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HENGDU CULTURE & TOURISM DEVELOPMENT GROUP L.L.C.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道 30 号 2 楼)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申报稿)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1、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03,786.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6%。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96.1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2、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

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7、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13.62 万元、-44.93 万元、1,585.29 万元和 231.1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13%、-0.02%、0.78%和 1.10%，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85%、-0.56%、14.48%和-2.28%，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影响较大，易发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9、公司作为四川省成都市属国有独资企业，负责推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的建设，促进成都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共计 12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95.09 亿元，其中公司已累计完成投资 23.79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尚需投入 14.07 亿元。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由于发行人的项目是旅游基础设施及景区建设，景区打造及人气积累需要时间，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1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77 亿元、-0.06 亿元、3.27 亿元和-1.1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1-3 月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正常开展导致。

1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708.13 万元、

3,269.62 万元、5,513.41 万元和 161.30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4,474.30 万元、20,560.83 万元、24,838.94 万元和 6,065.1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2.76 万元、-12,291.44 万元、-3,348.76 万元和-5,879.25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业务经营以及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而负债主要由母公司承担，这种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可靠性有一定影响。

12、2020 年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文旅业务的冲击较为明显，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0,124.67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由于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出现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净利润亏损较多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3、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涉及 9 起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合计为 87,102.70 万元，虽然涉诉事项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经济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5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六、投资者承诺.....	21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	43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43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7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6
六、公司治理.....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8
九、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5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3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44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49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1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5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6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8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96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8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5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06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查阅时间.....	257
三、查阅地点.....	25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成都文旅集团、成都文旅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

		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兴文公司	指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宽窄巷子公司	指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岭雪山公司	指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建设公司	指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公司	指	成都文旅旅游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灯会办	指	成都市灯会办公室
文旅五凤溪公司	指	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文兴公司	指	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岔湖公司	指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邛州文化公司	指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文博公司	指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西来古镇公司	指	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体产公司	指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山公司	指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股份公司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青旅	指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文旅蓉城公司	指	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控文旅基金公司	指	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绿道公司	指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公交公司	指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产投集团	指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宽窄文创投集团	指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莱茵达小镇公司	指	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莱茵体育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资管公司	指	成都文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莱茵达西部公司	指	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蔚炜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13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3,135,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

邮编：610041

信息披露责任人：刘莉

信息披露联系人：周晓虹

联系方式：028-8559932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规划、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演出服务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文创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492890

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下列融资事项应报市国资委核准后实施：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认为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同时，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内集团及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按审核机构要求需市国资委出具同意意见的除外）。本次债券申请注册规模在发行人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符合成都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债券发行项目的监管要求。

2020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蒋蔚炜

联系人：刘莉、周晓虹

联系电话：028-85599328

传真：028-85573890

（二）牵头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朱星宇、刘贤品、杨洋、辜泊钧

联系电话：010-60836999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李振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18628075055

传真：+86-28-87036893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叶栖桐

联系电话：028-86619390、18426470565

传真：028-866193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楼雯仪、王树玲

电话：021-63224502

传真：021-6361053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58.SZ）414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公司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

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虽然公司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好的产品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业政策及供求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信用等级。

（七）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96.1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发行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全年将出现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净利润亏损较多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下滑可能会使发行人后续不满足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可能影响对会计报表的解读，存在一定的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422.63 万元、42,781.72 万元、411,835.16 万元和 53,133.77 万元，分别占当期现金流出总量 4.84%、6.07%、42.31%和 35.24%。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出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占总量较大。发行人部分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仍需通过负债解决，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3、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7%、49.82%、56.76%和 56.86%。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033.09 万元、718,553.52 万元、1,068,386.56 万元和 1,133,548.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2%、70.85%、67.27%和 71.43%。有息负债主要以中长期的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在建项目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而目前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项目投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新增的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及股东增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债务或股权融资等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4、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项目投入期，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6,271.96 万元、252,740.44 万元、47,986.99 万元和-34,638.26 万元。因发行人投资计划差异及对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的使用情况差异，现金流波动相对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存货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 394,458.34 万元、在建工程 233,594.48 万元、无形资产 173,458.32 万元，三项合计占总资产比重 28.64%。存货中开发成本 380,056.65 万元，占存货总量的 96.35%；在建工程中项目建设成本 233,594.48 万元，占在建工程总额的 100%；无形资产中土地资产 172,665.24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9.54%。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 408,675.27 万元、在建工程 244,340.64 万元、无形资产 164,628.47 万元，三项合计占总资产比重 29.30%。文化基础设施项目成本及土地等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6、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31,586.1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90,083.95 万元，前五大应收账款总额为 118,218.8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9.84%；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47,294.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77.49%。发行人应收款项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发行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坏账损失风险。

7、长期应收款回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131,22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大邑县政府应付安仁项目前期土地整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投资结算款。大邑县政府承诺上述投资结算款自 2016 年起按最长不超过 8 年分期偿还，截至目前实际相关款项本息累计偿还金额为 0.40 亿元。受大邑县政府财力及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资金回笼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8、经营效益对政府补贴依赖度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545.60 万元、7,973.44 万元、10,949.53 万元和 -10,124.67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2.03 万元、965.70 万元、22,349.78 万元和 268.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0.40%、10.97%和 1.28%。2017-2019 年，发行人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2,126.40 万元、

1,378.69 万元和 646.83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9、非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2.03 万元、965.70 万元、22,349.78 万元和 268.67 万元，波动较大。政府补助是公司非经营性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补助事项。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非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097.06 万元。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向银行融资设置抵押或质押产生，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94%。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担保的主债权产生风险，将可能导致受限制资产产生损失。

11、下属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26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近一年或近一期处于亏损或者保本状态，主要是受收入期间确认因素、旅游季节性因素、部分旅游景区项目处于投入建设期因素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如出现多数子公司亏损或保本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回笼进度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建的基础设施已投入未回款金额约 27.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9.84%，由于地方政府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封闭景区内的土地出让以及财政收入，支付发行人基建业务投入资金，未来如果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情况或者财政收支情况出现波动，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不能按时从地方政府获得工程代建劳务收入，将导致发行人的基建业务资金回笼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13、对外担保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电熊猫 14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对于上述担保中为中电熊猫提供担保事项，初步决定由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 100%控股）将其子公司成都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价值约 10 亿元，未经评估）质押给发行人，同时由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资委 100%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现与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完毕，成都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质押因涉及国资评估等事项，截至目前股权质押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如发生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4、剩余可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各金融机构给予发行人授信总额度为 184.63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4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57.89 亿元。由于各金融机构放贷可能受制于信贷规模、资产结构等原因，发行人剩余可使用额度较小将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5、资产周转率较低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 次/年、0.13 次/年和 0.08 次/年，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公司投资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不高，营运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产生一定的影响。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净额分别为-107,658.65 万元、-576.91 万元、32,710.14 万元和-11,734.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一定波动，存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17、最近一期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9,621.5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6,475.31 万元）减少 16,096.84 万元，降幅 248.59%，主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经营活动未能正常开展导致。

18、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营业收入”指标分别为 1.61、1.11、1.27 和 1.13。发行人该指标比率有一定波动，但仍能保持相对稳定，表明发行人经营能力较好，经营活动造血功能良好。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1,734.5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8,027.69 万元）减少 19,762.22 万元，降幅 246.18%，主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正常开展导致。

19、未决诉讼带来的或有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涉及 9 起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合计为 87,102.70 万元，虽然涉诉事项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经济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20、建设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的景区基建项目主要有 5 个，计划总投资 66.5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63.18 亿元；同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回笼资金 24.56 亿元，整体资金回笼进度为 38.87%。发行人基建项目主要分布在成都市及下辖市县，易受项目结算周期，所在景区整体规划和拆迁进度及土地出让安排、收入返还安排等影响，项目总体资金回笼较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很好安排各项投资的资金投放，将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21、发行人受疫情影响而亏损的风险

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0,124.67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可能出现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大程度下降，亏损较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22、发行人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为布局体育产业、整合文旅资源，收购莱茵体育等公司

股权形成商誉 8.05 亿元。如果未来莱茵体育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者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等重大变化，则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

23、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为 61.15 亿元，其中政府拨付的锦江绿道建设项目资金约为 30 亿元，专项用于锦江绿道建设。上述货币资金可能无法用于发行人偿还债务等其他用途，或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11,218.59 万元、111,294.21 万元、392,913.77 万元和 389,75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54%、5.47%、14.04%和 13.97%。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旅游业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风险

旅游业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特别是重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和局部的风险。汶川地震、芦山地震灾害的突发，对四川地区旅游景区、旅游企业、旅游交通、基础设施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景区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为防止疫情扩散，2020 年 1 月，文化和旅游部相继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文旅发电〔2020〕29 号）等政策，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产品，短

期内景区关闭，景区客流量大幅下降，景区运营、旅行社及酒店类企业经营停滞，由于此次疫情影响范围波及全国甚至全球，且当前仍存在诸多不可预期因素，加之境外对于中国采取的一系列限制出入境措施，以及人们心里戒备恢复需要更长时间，短期内旅游行业将受到一定冲击。

2、旅游景区综合旅游环境对客源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旅游景区处于四川省成都市辖区内，成都地区的自然风景资源、旅游娱乐设施和景区内交通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安全保障和完善程度以及成都市旅游服务业整体服务水平、收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发行人经营的旅游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因此，成都地区综合旅游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旅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旅游产业是四川省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旅游市场竞争激烈，主要体现在价格竞争和客源竞争方面，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4、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旅游景区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经营旺季，发行人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发行人经营则需进行相应调整，降低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或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拟建、在建项目建设期长，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 12 个，其中项目预计总投资 195.09 亿元，已完成投入 23.79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尚需投入 14.0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由于发行人的项目是旅游基础设施及景区建设，景区打造及人气积累需要时间，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发行人大熊猫生态园国际度假区一期、二期及三期收

入涉及分成，且目前发行人还未取得分成收入，未来分成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6、景区游客分流风险

四川是我国拥有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最多的省区之一，旅游资源极为丰富，拥有世界闻名的九寨沟、黄龙、乐山大佛、峨眉山等风景区。虽然旅游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每年来四川成都旅游的人数在不断增长，但上述景区的存在，及后续新景区的开放将有可能分流发行人景区的游客数，加剧市场竞争局面，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收益状况。

7、政府财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工程劳务业务板块主要是通过与旅游景区开发地政府签订景区基础设施委托建设协议，由发行人项目开发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当地政府支付代建资金及代建劳务费，当地政府以封闭区域内指定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支付保障，该部分收入构成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发行人工程劳务收入很大程度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力。目前从协议执行情况来看，项目所在地政府均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发行人工程代建资金和代建劳务费，但未来如果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情况发生变化或者财政收支情况出现波动，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不能按时从地方政府获得工程代建资金及劳务收入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8、投资决策与政府相关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主要通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景区基础设施委托建设合同进行，一般情况下，地方政府指派其所在地的一家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虽然项目开发公司均由发行人控股，以便发行人统一运作及贯彻发行人的项目运作规划和方案，但由于目前发行人所开发的景区项目面积较大，涉及面较广，项目的投资决策和运作实施受当地政府总体统筹和规划的影响较大，地方政府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部分投资决策，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9、门票收费权被质押风险

发行人经营较多的旅游景区，所经营的景区门票是主要收入来源，且景区属于优质资产。未来，若发行人存在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投资等需要，需增加直接

或间接融资，景区门票收费权存在被质押风险。

10、未来景区经营权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包括西岭雪山、三岔湖、安仁古镇在内的多个景区，存在与当地政府合作项目，若当地政府将划归发行人的景区经营权进行变更或撤销，将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旅游业务板块可能面临未来景区经营权不稳定风险。

11、景区受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经营较多的旅游景区，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各景区经营规范，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如果内部管理制度跟不上企业发展需求，疏于对景区的管理，可能会面临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12、景区质量等级被下调风险

发行人经营较多的旅游景区，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各景区经营规范，质量较好，景区质量未发生下调情况。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如果内部管理制度跟不上企业发展需求，疏于对景区的管理，可能会面临景区质量等级下调的风险。

13、景区资源保护风险和环境保护风险

若旅游行业发展不规范，则将导致对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2007 年以来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限制和规定，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旅游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26 家，经营业务涉及文化旅游宣传、旅游景区运营、体育产业、旅游景区资产转让、工程劳务、旅行社等几个板块，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统筹管理本

部及各子公司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关联企业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企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秉着公正、公平、公允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且拥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处理关联方交易，制定并遵守《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文旅发〔2007〕313 号），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有效控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利益。

3、旅游项目的工程质量及景区安保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旅游项目在建，对发行人统筹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发行人景区运营面对的是广大公众游客，尤其是节假日期间游客数量较平日快速增长，对发行人景区安保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项目工程质量风险及景区安保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可能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业务多元化及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数量较多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国有企业，经营板块分布在文化创意、景区经营、体育产业等多个板块。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旅游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将旅游业提升到国家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高度。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和“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将“积极发展旅游业”作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以及“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1 年，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通过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委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 号），强调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加强和改进对旅游业的信贷管理和服务；对于合理利用古村古镇，民族村寨、农村和农业景观资源发展观光、特色和休闲旅游的项目和企业，要积极采取多种有效信贷模式和服务方式予以支持。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发行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营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但是，旅游业是典型的敏感性产业，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收入，而国民收入的增加和减少，将直接影响旅游消费和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当地政府扶持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发展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成都市财政旅游产业扶持资金在 2017-2019 年补贴金额分别为 2,126.40 万元、1,378.69 万元、646.83 万元。随着成都市被列为国务院的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成都市的旅游产业资金会逐年增加，各旅游项目所在地政府也对发行人给予税收返还支持。但从长期看，当地政府扶持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虽然 2015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出台了《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 号），对于旅游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但同时，发行人的旅游项目用地及工程代建用地均依赖于土地出让政策。若后期土地政策变化较大，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4、门票收费权定价风险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发行人目前门票等业务定价多采用政府定价方式，自主定价能力较弱。发行人虽可申请调价，但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过高的门票可能会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成都市国资委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控股地位稳定。近期，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但仍需关注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作为负责整合成都市文化旅游资源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受非核心业务影响，近三年该公司整体营收水平有所波动；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旅游主业受新冠疫情冲击严重，业务板块收入均同比下滑。同时，公司承担了成都市天府绿道项目的核心建设部分，该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未来主要依赖于土地出让溢价收入回笼资金，目前前期建设资金来自于公司资本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短期内公司投融资压力较小。此外，公司在建的经营性项目多依赖于后续经营收益回笼资金，公益性景区基建项目则有赖于则依赖于政府回购结算周期和封闭区域内指定的土地出让进度等，公司大量资金沉淀于上述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较慢，且后续仍面临较大投资压力较大。

该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较弱，2019 年营业利润依赖非经营性损益仍保持盈利。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旅游主业受疫情冲击大，加之成本费用增长，经营亏损。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负债多集中于刚性债务，近年来持续大幅增长，偿债压力加大。但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对短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

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代表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观点

1、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较好。近三年，成都市经济保持增长，旅游总收入较高速增长，当地政府积极推进三城三都建设，为成都文旅提供了较好的业务发展环境。

（2）股东支持力度较大。作为成都市文化旅游资源整合和文化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的重要国有独资企业，成都文旅近年来在政府资本注入、重大项目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获政府较大支持。

（3）融资渠道较为通畅。目前，成都文旅剩余授信空间较为充裕，且可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下属上市子公司股权融资等方式筹资，融资渠道较多元化。

2、风险

（1）外部因素影响显著。旅游行业敏感度高，易受外部突发事件影响。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成都文旅旅行社业务暂停，核心景区西岭雪山景区自2020年1月25日至2月23日旺季期间暂停开放，宽窄巷子景区对商户适当减免租金，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盈利能力下滑。成都文旅主业盈利能力较弱，2019年经营转依赖非经营性损益仍保持盈利。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旅游主业受疫情冲击大，加之成本费用增长，经营亏损。

（3）刚性债务规模大幅增长。成都文旅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负债主要集中于刚性债务，近年来刚性债务持续大幅增长，偿债压力加大。

（4）在建项目资金回笼较慢。成都文旅在建的经营性项目多依赖于后续经营收益回笼资金，景区基建项目则依赖于结算周期和封闭区域内指定的土地出让进度等，公司大量资金沉淀于上述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较慢。

（5）体育产业投资风险。2019年以来成都文旅为布局体育产业、整合文旅资源，收购莱茵体育等公司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形成商誉8.05亿元，面临一定

投资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8-11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4-1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30	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7-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9-0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8-11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2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7-19	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9-1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6-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以及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均为 AA，与本次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评级 AA+ 有差异。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新世纪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调至 AA+，随后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与本次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保持一致。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 184.63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共计 126.74 亿元，未使用额度共计 57.89 亿元人民币。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89,705.00	89,705.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54,000.00	75,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4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0,950.00	40,95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0	29,624.40	30,375.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0.00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500.00	8,50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295,710.00	252,510.00	43,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54,000.00	54,000.00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50.00	112,250.00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3,900.00	90,700.00	143,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2,000.00	12,000.00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44,986.58	144,986.58	0.00

授信银行	总授信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86,750.00	13,25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17,421.00	17,421.00	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0	0.00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79,560.00	79,560.00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9,400.00	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000.00	16,600.00	7,4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5,800.00	5,250.00	5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 开发区支行	6,000.00	4,970.00	1,0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4,200.00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2,500.00	23,000.00	9,500.00
合计	1,846,282.58	1,267,376.98	578,905.60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银行及其他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亦未发生重大违约现象。

（三）2017 年至今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 49.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39.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金额	余额	期限	发行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兑付情 况
17 蓉城文化 MTN001	10.00	10.00	3+N 年	6.20	2017-10-17	2020-10-19	存续中
17 蓉城文化 MTN002	3.00	3.00	3+2 年	5.45	2017-10-19	2022-10-20	存续中
18 蓉城文化 MTN001	6.00	6.00	3 年	5.27	2018-09-04	2021-09-05	存续中
19 蓉城文化 SCP001	5.00	0.00	270 天	3.48	2019-02-21	2019-11-19	已兑付
19 蓉城文化 MTN001	5.00	5.00	3+2 年	4.42	2019-03-18	2024-03-20	存续中
19 蓉城文化 SCP002	5.00	0.00	270 天	3.64	2019-10-30	2020-07-27	已兑付
20 蓉城文化(疫情防 控债)MTN001	2.00	2.00	3+2 年	3.57	2020-03-17	2025-03-19	存续中
20 蓉城文化 MTN002	8.00	8.00	3 年	3.20	2020-04-27	2023-04-29	存续中
20 蓉城文化 SCP001	5.00	5.00	270 天	2.60	2020-06-10	2021-03-08	存续中

债券名称	金额	余额	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合计	49.00	39.00	-	-	-	-	-

除上述债券外，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债券。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 蓉文旅”，发行金额为 5.00 亿元。根据“16 蓉文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 0.0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16 蓉文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五）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7	2.69	4.12	2.70
速动比率（倍）	2.17	1.94	2.90	1.88
资产负债率（%）	56.86	56.76	49.82	46.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0.48	6.90	5.78	4.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6	1.13	1.40	1.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息偿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次公司债券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6,448.56 万元、244,427.67 万元、203,775.06 万元和 21,009.05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7.32 万元、1,639.68 万元、4,011.45 万元和-9,296.04 万元，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8,448.48 万元、

271,676.35 万元、259,710.54 万元和 24,482.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7,658.65 万元、-576.91 万元、32,710.14 万元和-11,734.53 万元，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合理水平。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

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

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

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流动性良好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391,715.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611,488.92 万元，占比为 43.94%；存货占比为 29.36%，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488.92	43.94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2.99	0.25
应收账款	131,586.18	9.45
预付款项	36,076.61	2.59
其他应收款	190,083.95	13.66
存货	408,675.27	29.36
其他流动资产	10,381.87	0.75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15.80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 184.63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4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57.89 亿元，银行借款可以作为发行人在突发情况下偿还债券本息的应急保障。同时发行人加强公司对外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行为，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优化融资债务结构，提前制定合理的资金安排计划，保证按期偿还到期债务。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

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蔚炜

设立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13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3,135,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

邮编：610041

信息披露责任人：刘莉

信息披露联系人：周晓虹

联系方式：028-85599328、028-8557389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规划、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演出服务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文创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492890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公司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7〕64 号）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39 号），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0,00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39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投入成都文旅集团 10,000.00 万元。经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信远验字〔2007〕第 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成都文旅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5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39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投入成都文旅集团 8,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000.00 万元。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2-1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成都文旅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0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投入成都文旅集团 20,000.00 万元。经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正会验字〔2009〕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成都文旅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集团本部注册资本金从 5 亿元增加到 7 亿元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125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人民币出资 15,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经四川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经会验〔2010〕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成都文旅集团实收资本为 70,0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集团本部注册资本金从 7 亿元增加到 8 亿元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36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人民币出资 10,000.00 万元。经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会验字〔2011〕第 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成都文旅集团实收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根据成财企〔2011〕94 号《关于下达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和成财企〔2012〕113 号《关于下达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增加投入本公司 5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增加投入本公司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13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成国资产权〔2013〕45 号批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公司 7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9,300.0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 90,000.00 万元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出具中天运（四川）〔2013〕验字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市文旅集团市商物投集团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外〔2014〕280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本公司 13,5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3,500.00 万元，该实收资本业经四川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为验字〔2014〕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成财外〔2017〕174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资本金 3 亿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成财外〔2017〕203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资本金 7 亿元。

2018 年 7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成财外〔2018〕96 号），本公司收到资本金 11 亿元，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31.3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文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13,500.00 万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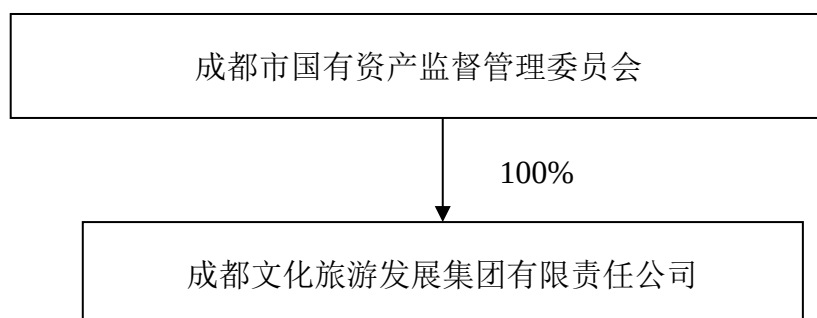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依照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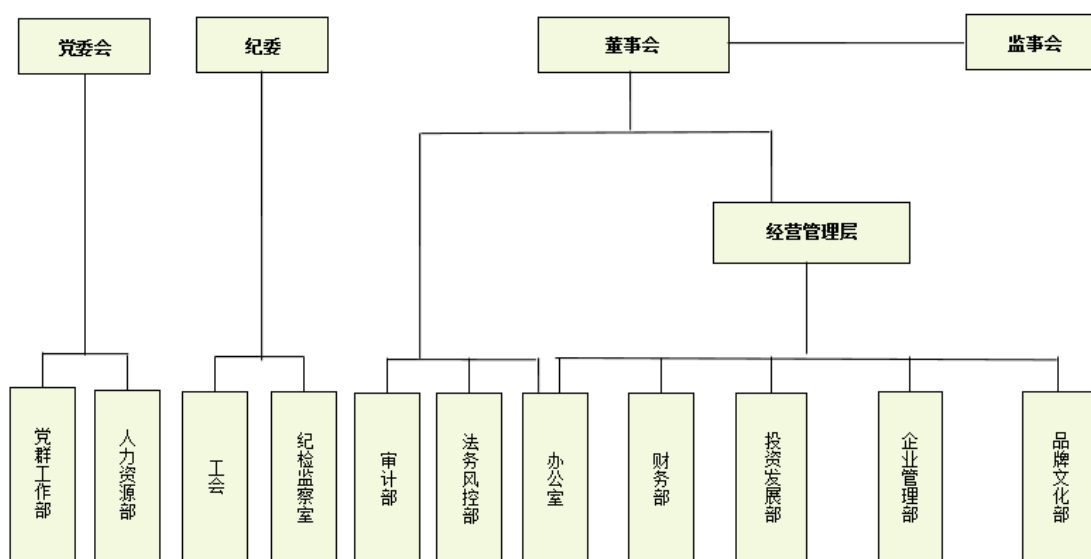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各部门机构职能介绍

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主要由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研究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团委组成：

（1）党委办公室

1)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集团公司党委重大工作部署和各项决议、决定，严格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和法规。

2) 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3) 负责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政治思想建设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

4) 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及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培训及个人事项填报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指导督促及考核工作和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考察和任免管理工作。

6) 负责党委会议决议事项、批示及交办事项的协调及落实工作。

7) 负责上级党委批交办事项、集团公司党委重大工作部署、决议决定督办督查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评优推先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准脱贫帮扶工作、党委统战工作及其他党委工作。

9) 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织人事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相关制度，并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选任、日常管理等制度办法（不含市场化选聘、人才引进和职业经理人的招聘管理）。

2)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后备人员的遴选与管理工作；管理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干部的人事档案。

3)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外事管理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批办理工作及相应事项申办与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4) 完成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研究室

1) 负责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和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集团公司阶段性重点工作、专项工作进行调研；摘编最新产业政策和具有前瞻性、经验性的研究文章，编发内部参阅资料。

2) 负责按照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安排，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对集团公司对外报送重要文件进行文字审核把关。

3) 负责牵头起草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工作报告等材料；6) 收集整理、编印存档政策性重要文件。

4)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宣传和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2)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制度；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细化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检查

计划。

3) 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标准及相关费用、牵头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办理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大型公共活动相关审批手续。

4) 负责集团公司安委会日常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竞赛等活动。

5) 负责及时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工作报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档案，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团委

1)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和上级团委重大工作部署和各项决议、决定；组织开展团员及团干部培训；指导集团公司基层团组织抓好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团干部选拔、配备建议、完成团员“推优入党”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团员文体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团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工作。

3) 完成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

办公室是成都文旅集团内部政务统筹、事务服务、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

(1) 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公司治理、督促和指导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管理；制定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配套制度。

2) 负责集团公司授权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督促和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授权体系建设、统筹集团公司制度建设等工作。

3)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4)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及董事长批示、交办事项的协调、落实和督办。

5)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的履职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委派子公司股东代表、董

事的履职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召开等有关工作；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统筹协调。

6)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文秘、信息、保密、档案管理，董事会费用的预算、报审、管理和使用。

7) 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及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公司对内对外行政协调工作，统筹协调政务、商务接待工作。

2) 负责领导批示、上级机关及集团公司重大工作部署及工作决定督查督办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筹备、组织召开、会务等有关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文电收发管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机要、档案保密管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证照管理工作、行政后勤工作、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工作、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管理工作、行政办公类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管理及采购工作、计算机和服务器软、硬件维护等工作、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值班管理工作、办公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5)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务部

财务部是成都文旅集团资金计划、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组织和实施部门。

（1）财务管理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财务工作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推荐、管理，负责统筹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资金中心及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4)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融资工作、税务日常工作、税务筹划和相关风险控制。

5) 负责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为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6) 负责不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 规范集团公司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费用报销、资金支付审核、财务核算、相关数据统计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预算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有关资料准备、会议筹备与组织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目标管理

1) 负责集团公司目标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调研、收集、整理、分析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情况并制定年度经营目标。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所属企业经营目标任务, 并下达目标管理考核责任书; 制订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经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并牵头组织实施经营目标考核工作。

3) 负责与市国资委对接集团经营业绩考核任务的下达及经营目标考核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工作分析、报告; 负责收集、整理对标企业的发展动态信息, 为集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5)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成都文旅集团公司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的综合职能部门。

主要部门职责:

1)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指导下属企业人力资源工作,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拟定人力资源规划。

2)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

3)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员工招聘, 协助开展中层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首席专家的公开选聘工作。

4)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清算管理工作。

5)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下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6)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员工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7) 负责拟定集团人才培养方案,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培训计划, 组织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8) 统筹集团员工关系及员工内部调配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内部协调处理。

9)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 指导下属企业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

10)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有关资料准备、会议筹备与组织等工作。

11)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负责成都文旅集团公司资本运作、项目投资管理、战略合作伙伴引进、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1)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管理、监督工作; 投资项目的投资研究工作、内部立项及方案报批工作。

(2) 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拟投资项目做好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对所属企业上报的投资项目进行内部立项、审核及备案管理等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股权类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推进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新设子公司的组建、统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股权投资、股权类资产重组、投资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

(4)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并履行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计划, 指导并协助所属企业开展 IPO 上市、新三板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等资产证券化工作。

(5) 负责按国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相关投资项目报批、报备工作; 对外合作项目前期的考察、研判及项目签约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投资项目信息、数据的收集, 报表和报告的编制、报送; 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 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有关资料准备、会议筹备与组织等工作。

(7)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负责成都文旅集团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目标管理的日常工作职能部门。

（1）项目管理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成本监管制度及业务流程、工程项目法人职责，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2) 负责对集团公司审批投资工程项目内部可研审批涉及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提供咨询意见。

3) 负责指导、协调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选）工作；对集团公司审批投资工程项目的初设概算和招标（比选）控制价进行监督管理；对集团公司审批投资工程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指导、协调；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进行跟踪，并就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准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4)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公司资产类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及运营期后评价工作。

5)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采购管理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并指导、督促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建立采购管理制度。

2) 负责集团公司部门发起采购事项的采购组织和管理、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起的采购事项进行指导、建立集团公司采购台账和采购档案。

3)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产管理

1) 负责按照市国资委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资产出租制度及业务流程并指导、督促集团公司及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施。

2) 负责按照市国资委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资产转让、无偿划转、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制度及业务流程并指导、督促集团公司及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施。

3) 负责收集集团公司各资产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信息，统计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资产现状及处置情况进

行检查，并实施动态管理。

4) 按照市国资委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房屋建筑物、土地相关资产统计报表的组织填报工作。

5) 按照市国资委要求牵头梳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牵头制定盘活建议，纳入目标考核；督促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商标、版权、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评估和价值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品牌文化部

品牌文化部是负责成都文旅集团品牌建设、市场信息监测、公共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成都市委、市政府赋予集团的城市文化旅游产品入境游营销职能。

(1) 负责集团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及品牌建设、推广工作，制订品牌战略、品牌结构及推广策略，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品牌规划、建设及推广工作。

(2)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以品牌核心价值为中心的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并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合理利用品牌资产增值。

(3) 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进行品牌推广及市场营销专业培训。

(4) 负责集团公司商标、版权、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利用工作。

(5)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营销宣传策划及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并对效果进行评估；负责整合营销资源，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制定营销策略、营销推广计划。

(6)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自有新媒体宣传平台（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负责信息发布审核；监督管理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主流及重要媒体采访计划、采访内容。

(7)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新闻发布及网络舆情协调处置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作机制和工作预案，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8) 负责维护媒体关系，与知名媒体和权威媒体开展深度合作。

(9) 负责对接上级主管单位宣传部门资源及相关业务。

(10) 负责集团公司客户体验相关工作。统筹开展客户体验活动，组织落实

客户体验实践。组织子公司制定客户体验计划，开展客户体验调研，推动落实体验管理。建立集团客户体验体系，为集团产品研发提供支撑，提升各经营项目服务质量。

（11）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法务风控部

（1）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合同、法务、内控、风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

（2）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内控体系评价与检查。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3）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对集团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进行风险预警，并出具风险管理建议；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全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进行指导。

（5）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的法律合规审查工作；负责督促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根据《合同管理办法》履行合同义务及合同风险报告，提供法律支持。

（6）负责参与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法律论证、重大合同谈判及合规经营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

（7）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法律纠纷管理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外聘法律机构的选聘、监督、评价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外聘法律机构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依法治企、法治培训及宣传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依法治企完成情况、法律培训及宣传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商标、版权、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1）负责收集整理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根据集团公司信息管理规定进行共享和公开。

（12）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对各级授权的控制管理。

（13）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9、审计部

审计部是负责检查监督和评价成都文旅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与内部控制情况，参与风险管理并为管理层提供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

（1）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监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

（2）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贯彻执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种常规审计、专项审计。

（3）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外投资、工程建设、设备和物资采购、业务外包服务、资产租赁、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选聘等重要经济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5）负责对接市审计局、市国资委，配合完成集团公司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任中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及相关业务的沟通。

（6）负责对接市审计局，配合市审计局完成或按市审计局的授权文件协调完成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

（7）负责参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各项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价，并对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

（8）负责对有关审计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和整改情况。

（9）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委派监事的建议人选及日常管理等。

（10）负责配合完成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部检查和审计工作。

（11）参加集团本部组织的各种招标、比选活动并进行现场监督工作。

（12）负责集团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有关资料准备、会议筹备与组织等工作。

（13）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成都文旅集团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日常工作，落实集团公司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日常工作职能部门。

（1）负责监督、检查各所属企业遵守和执行党章、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协助推进集团公司惩防体系建设、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

（3）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4）对集团公司党委所属党组织和管理的各级管理人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行使权力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情况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处理群众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处理所属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监察对象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检举、控告，受理所属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对处分有异议的申诉。

（6）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加强对党风廉政意见的综合研判、集体会商。

（7）协调、指导所属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抓好所属企业纪检监察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教育培训、考核和违规违纪处理等工作。

（8）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安排，负责审查审理集团公司管理权限内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纪检监察建议，对权限外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

（9）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安排，配合上级纪委、司法机关做好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

（12）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文秘、信息、会务工作。

（13）负责集团公司纪委重大工作部署决议决定及上级纪委批交办事项的督办督查工作。

（14）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集团公司党委及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工会

- （1）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和上级工会关于工会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
- （2）参与集团公司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决策，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负责代表职工与集团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并监督执行。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厂务公开、劳动争议调解和处理等民主管理机制。
- （4）负责做好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和推动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网络。
- （5）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及有关企业文化活动。
- （6）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做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7）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工会干部培训。
- （8）负责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工作。
- （9）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
- （10）负责职工劳动争议调解、职工信访维权工作。
- （11）负责信访维稳信息收集协调办结、督促矛盾化解工作。
- （12）负责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管理及工会财产管理。
- （13）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规定，保障女职工特殊利益。
- （14）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共有 26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0,000.00	100.00	文化事业项目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成都宽窄巷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等
3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6,000.00	100.00	索道建设、管理与经营，高山滑雪、餐饮服务
4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24,000.00	100.00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游乐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酒店餐饮管理服务
5	成都文旅旅游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成都文旅东村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2,900.00	100.00	营销活动、展会及展览活动的策划、组织等
6	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营销策划等
7	成都市灯会办公室	二级	事业法人	-	100.00	制定彩灯管理法规、办法并督促实施，组织、管理彩灯展出与交流等
8	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32,000.00	5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工艺品、电子产品的制作与销售等
9	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5,000.00	60.00	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经营；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等
10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20,000.00	7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等
11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5,000.00	60.00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建设、管理、咨询与经营等
12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36,000.00	83.33	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景区策划、设计等
13	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5,000.00	60.00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咨询等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4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7,500.00	51.00	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体育产品经营与销售等
15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22,000.00	50.00	文化与旅游项目
16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7,500.00	66.67	索道运营、建设与管理、高山滑雪、销售旅游纪念品
17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二级	全民所有制	3,000.00	100.00	国内外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经纪
18	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5,000.00	100.00	自有房屋出租；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19	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2,000.00	5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0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500,000.00	41.00	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投资
21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0,000.00	51.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等
22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200,000.00	100.00	体育产业投资运营
23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00,000.00	100.00	酷庵咖啡，文创产品销售，文化演艺，影视平台
24	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5	成都文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1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企业法人	5,000.00	1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注 1、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人中有 3 人系发行人委派，重大经营决策权由发行人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实收资本 25 亿元，发行人出资 10.25 亿元，持股 41%，为第一大股东。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13 个股东。发行人与 10 个股东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10 个股东将其所持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 20%股权全部委托发行人管理。根据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 4 人，其余股东共委派 3 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发行

人对锦江绿道公司能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成都宽窄巷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宽窄巷子公司”）

宽窄巷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510100000106760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宽窄巷子 8 号 1 栋 1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婷。2007 年，成都文旅集团以 2,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发行人成为原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宽窄巷子的实质控制权。2011 年，根据成国资产权〔2010〕132 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都文旅集团以 4,500.00 万元收购原少城公司的少数股东—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少城公司 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文旅集团持有宽窄巷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4971892XG。宽窄巷子公司重点工作为宽窄巷子的保护与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宽窄巷子公司资产总额 149,348.46 万元，负债总额 64,757.68 万元，2019 年度宽窄巷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57.75 万元，净利润 20,050.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宽窄巷子公司资产总额 148,065.03 万元，负债总额 64,056.2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宽窄巷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40 万元，净利润-498.17 万元。宽窄巷子公司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按国家相关政策减免街区商户租金和管理费，2 月免收、3 月减半收取租金和管理费；同时，街区 1 月 24 日-2 月中下旬封闭管理，后期限流管理，街区营销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商品销售、餐厅收入随旅游人数相应减少。

（2）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公司”）

三岔湖公司是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建设三岔湖区域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08〕50 号文件精神，由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邦（四川）发展有限

公司、资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三岔湖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2000682394069F，法定代表人为田勇，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民乡新湖街社区迎宾大道 2 号、4 号。三岔湖公司主要从事三岔湖景区的开发和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三岔湖公司资产总额 123,473.53 万元，负债总额 66,020.59 万元，2019 年三岔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56.63 万元，净利润 27.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三岔湖公司资产总额 127,080.13 万元，负债总额 69,499.64 万元，2020 年 1-3 月三岔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29 万元，净利润 130.01 万元。

(3)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邛州文化公司”）

邛州文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是由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邛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持股 60%），成都市邛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 40%），并于 2009 年 3 月取得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第 5101830000179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鑫，注册地址：邛崃市平乐镇茶马古道中段。邛州文化公司主要从事平乐古镇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368459884XT。

截至 2019 年末，邛州文化公司资产总额 79,566.24 万元，负债总额 62,278.76 万元，2019 年邛州文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1.68 万元，净利润 369.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邛州文化公司资产总额 80,432.84 万元，负债总额 63,703.55 万元，2020 年 1-3 月邛州文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5 万元，净利润-558.18 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邛州文化公司近一期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相比大幅下降。

(4)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文博公司”）

安仁文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是由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安仁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化旅游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持股 83.33%），成都安仁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 16.67%），并于 2009 年 6 月取得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第 5101290000114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建敏；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金桂街 15 号。安仁文博公司主要从事安仁古镇的开发和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安仁文博公司资产总额 249,274.53 万元，负债总额 208,037.63 万元，2019 年安仁文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93.35 万元，净利润-1,955.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安仁文博公司资产总额 248,782.03 万元，负债总额 208,107.4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安仁文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2.32 万元，净利润-562.28 万元。安仁文博公司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春节至 3 月底安仁景区处于关闭状态，收入较去年相比大幅下降。

（5）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

文旅股份公司系成都文旅集团与子公司体产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12〕53 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文旅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文旅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晓龙，注册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路 98 号 2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54934722W。

根据成都文旅集团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98 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99 次会议决议，西岭雪山公司与文旅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西岭雪山公司将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主要包括酒店类、索道类、滑雪类、其他娱乐项目类）共计 52,000.84 万元无偿划拨给文旅股份公司。至此，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除门票收入以外的其余经营业务由文旅股份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 2019 年末，文旅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67,486.40 万元，负债总额 4,580.92 万元，2019 年文旅股份公司实现收入 13,616.92 万元，净利润 2,199.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文旅股份公司资产总额 67,251.16 万元，负债总额

2,982.91 万元，2020 年 1-3 月文旅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6.77 万元（全部为西岭雪山景区的索道、滑雪、酒店等经营收入），净利润 1,362.78 万元。

（6）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以下简称“成都中青旅”）

成都中青旅成立于 1988 年 2 月，经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旅游局以成国资产权〔2013〕3 号《关于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建制整体无偿划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批准，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建制整体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单位负责人：邱武，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层 3 号。

截至 2019 年末，成都中青旅资产总额 21,324.80 万元，负债总额 13,859.64 万元，2019 年成都中青旅实现营业收入 80,545.21 万元，净利润 787.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成都中青旅资产总额 18,713.98 万元，负债总额 11,573.03 万元，2020 年 1-3 月成都中青旅实现营业收入 5,369.10 万元，净利润-323.66 万元。受疫情影响，成都中青旅 2020 年一季度旅行社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导致出现亏损。

（7）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绿道公司”）

锦江绿道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C68AE1G；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21,5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股比 41.00%、中交疏浚集团（下属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股比 39.00%、项目沿线 10 个区（市）（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股比共 20.00%。法定代表人为李大龙，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 5 层 508 室，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电力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地质勘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创意策划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土地整理；批发业；零售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负责锦江水治理及绿道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市域天府绿道“一轴两山三环七道多片”体系的核心“一轴”。项目北起都江堰天府源湿地，南至双流区黄龙溪古镇，沿线途经都江堰市等 10 个区（市），规划绿道全长约 240 公里，流域治理面积约 2,009 平方公里。

截至 2019 年末，锦江绿道公司资产总额 672,813.42 万元，负债总额 247,141.8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3,494.51 万元，净利润 2,838.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锦江绿道公司资产总额 675,019.86 万元，负债总额 248,188.5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经营收入 1,070.55 万元，净利润 1,159.70 万元。

（8）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交公司”）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8JAWX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股比 51.00%、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49.00%。法定代表人为龙晓抒，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 1 栋 19 楼 6、7、8 号，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旅游服务系统平台开发；道路运输；旅游景区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图书报刊、文化办公用品、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不含闲置土地）；文化组织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文旅公交公司资产总额 7,483.23 万元，负债总额 991.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5,184.47 万元，净利润 0.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文旅公交公司资产总额 7,635.89 万元，负债总额 1,243.1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77.66 万元，净利润-98.90 万元。文旅公交公司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对旅游业冲击，业务未能全面开展，收入大幅下降。

（9）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体育产投集团”）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为 91510105MA674CRHX0；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股比 100.00%。法定代表人：胥亚斌。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 4 层 407 号。经营范围：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体育资本运营；特色体育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体育会展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制造（制造限分公司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健康咨询、体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体育产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体育产投集团资产总额 551,019.46 万元，负债总额 341,178.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10,386.35 万元，净利润 12,417.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体育产投集团资产总额 504,392.53 万元，负债总额 297,283.3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经营收入 3,309.26 万元，净利润-2,821.27 万元。体育产投集团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按国家相关政策减免商户租金，无法按计划开展赛事运营，租金及体育运营收入减少。

2、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马湖体育城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	1,409.00	30.00
2	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成本计量	1,500.00	1,500.00	5.13
3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成本计量	270.00	270.00	5.40
4	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600.00	600.00	6.00
5	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	0.00	40.00
6	四川安仁镇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62.00	7,723.00	50.00
7	成都市彩灯艺术广告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37.60	156.36	100.00
8	四川旅游集团蜀艺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10.00	10.00	3.33
9	四川领航旅游策划公司	以成本计量	1.00	1.00	1.00

序号	参股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10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25.00	25.00	0.01
11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10.00	10.00	0.01
12	山东港岳机械公司	以成本计量	4.00	4.00	0.01
1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13,500.00	13,500.00	9.09
14	都江堰御庭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1,545.00	1,545.00	16.34
15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20,000.00	20,000.00	20.00
16	成都水韵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	13.00	30.00
17	成都导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2.00	2.00	20.00
18	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49.59	9,636.08	49.00
19	浙江莱茵鸿翔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	316.52	35.00
20	北京外企莱茵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0.00	315.17	40.00
21	浙江黄龙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40.00	1,740.31	39.00
22	贵州黔南华益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00	0.00	35.00
23	成都九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	67.57	20.00
24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成本计量	100.00	100.00	7.39
25	成都天府奥体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5,000.00	5,000.00	10.00
26	成都新影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50.00	50.00	5.00
27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366.49	8,366.49	19.70
28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4,988.89	56,238.77	13.47
29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2,935.47	2,935.47	1.77
30	成都熊猫星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	229.40	30.00
31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计量	8,870.30	8,870.30	5.35
32	成都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00	160.00	40.00
	合计		147,252.00	140,794.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成都金马湖体育城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由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马瑞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10123000019798。目前该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该公司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南浦路 35 号（4 幢 4 楼）。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涛。该公司主营：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土地整理；园林景观投资建设；体育赛事推广与组织；销售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经营期限永久。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19.58 万元，负债总额 23,520.79 万

元，当年净利润-653.47 万元。

（2）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都文旅集团以现金形式分两次出资，股权占比 70.00%，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出资，股权占比 30.00%；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成国资产权〔2010〕83 号文件批准，成都文旅集团将持有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受让 55.00%给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成都文旅集团持有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15.00%，对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实质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 6 月，股东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增加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230 万元，至此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9,230 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出资比例为 5.13%，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3%，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9.74%。目前，该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东方广场一单元 10 层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泽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6,295.69 万元，负债总额 107,043.4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30 万元，净利润为-4,847.64 万元。

（3）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王玉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住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三河大道 23 号；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该公司是由成都聚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成都文旅大熊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 60.00%；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 40.00%；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058.46 万元，负债总额 197,639.12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63,844.37 万元，净利润 10,099.85 万元。

（4）四川安仁镇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股权变更后，成都安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薇；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树人街 26 号；经营范围：餐饮、酒店及旅游纪念品销售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27.77 万元，负债总额 4,006.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2.89 万元，净利润 23.66 万元。

（5）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四川成都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11 亿元，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该公司股东包括成都市属、四川省属和央属 9 家国有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6 年 12 月，该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727.56 万元，负债总额 225,116.1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170.13 万元，净利润 2,023.38 万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成都文旅集团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成都文旅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体系，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除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外的董事、监事均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公司总经理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子公司高层由集团董事会提名或委派，其余员工由集团自行招收。

（四）财务独立

成都文旅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五）机构独立

成都文旅集团根据业务需要，在投资、管理、财务等方面设置了完整的机构，拥有独立运行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

六、公司治理

（一）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制订《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经理人的各级职权。本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大会，成都市政府授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履行对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行使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会设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由出资人选聘。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但选举前应征得出资人同意，选举结果报出资人备案后按规定程序聘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拟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3）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4）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4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3 人，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指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向出资人提出建议；
- （6）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人团队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理由董事长依据相关规定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 6 人，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按出资人相关规定配备；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委派任职，任职人员按照规定均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符合《公务员法》规定，也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1	张斌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68 年 7 月	研究生	2018 年 4 月至今
2	周勇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965 年 11 月	研究生	2020 年 8 月至今
3	曹建春	男	董事	1967 年 8 月	本科	2017 年 12 月至今
4	吴晓龙	男	职工董事	1974 年 3 月	研究生	2018 年 1 月至今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1	王苏春	女	监事会主席	1964 年 10 月	本科	2018 年 1 月至今
2	何琼华	女	监事会主任	1963 年 10 月	本科	2018 年 1 月至今
3	夏岚	女	监事	1971 年 6 月	本科	2018 年 1 月至今
4	王勉	女	职工监事、研究室主任	1967 年 1 月	本科	2013 年 12 月至今
5	黄梅	女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1972 年 8 月	本科	2013 年 12 月至今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	----	----	----	------	----	------

1	周勇	男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经理	1965 年 11 月	研究生	2020 年 8 月至今
2	张婷	女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1975 年 7 月	博士研究生	2010 年 2 月至今
3	黄光耀	男	副总经理	1968 年 4 月	本科	2019 年 1 月至今
4	胥亚斌	男	副总经理	1972 年 8 月	研究生	2017 年 12 月至今
5	黄剑鯤	男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1976 年 7 月	本科	2017 年 12 月至今
6	段莉	女	副总经理	1975 年 7 月	研究生	2017 年 12 月至今
7	刘莉	女	总会计师	1980 年 4 月	研究生	2017 年 12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张斌，女，196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学习；1990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成都市东城区人事局工作；1990 年 11 月至 1991 年 2 月。成都市成华区政府办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成都市成华区人事局科员；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4 月，成都市成华区委组织部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成都市成华区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成都市成华区委组织部电教科科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成都市成华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1998 年 1 月任区委组织部副局级组织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党委副书记（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省委党校党建专业研究生班学习）；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共青团成华区委书记；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共青团成华区委书记、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成都市成华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成都市成华区副区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成都市武侯区委常委、副区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成都市武侯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成都市武侯区委副书记；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成都文旅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职级担任成都文旅集团党委书记和董事长。

周勇，男，196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1981.09-1984.07，四川省达县师范专科学校外语英语专业大专学习；1984.07-1987.09，四川省达州市通江县诺江中学教师；1987.09-1989.07，四川教育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读大学本科；

1989.07-1990.09，四川省达州市通江县诺江中学教师；1990.09-1993.07，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宗教专业读硕士研究生；1993.07-2000.06，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工作（其间：1996.10-2000.06 历任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知识分子处副处长、研究室副主任、旺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0.06-2000.09，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调研员；2000.09-2001.03，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2001.03-2001.11，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1.05-2001.11 兼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98.09-2001.07 四川大学宗教研究所道教专业在职攻读哲学博士）；2001.11-2008.02，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2008.02-2010.04，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亚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主任（副局级）；2010.04-2017.12，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7.12-2019.02，成都商物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02-2019.10，成都商物投集团副总经理、成都益民集团临时党委委员；2019.10-2020.01，成都益民集团副总经理；2020.01-2020.07，成都益民集团副总经理，成都市蓉海社区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文旅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建春，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6 年 09 月至 1988 年 08 月，都江堰教育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8 年 08 月至 1990 年 08 月，任大邑县元兴中学教师；1990 年 08 月至 1993 年 08 月，任大邑县安仁镇中学教师；1993 年 08 月至 1994 年 05 月，任大邑县房管局干事；1994 年 05 月至 1998 年 07 月，任大邑县房管局办公室主任（其间：1995.08-1998.06 在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学习）；1998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9 月，任大邑县房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9 年 09 月至 2001 年 08 月，任大邑县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自来水公司经理；2001 年 08 月至 2003 年 06 月，任大邑县晋原镇党委书记（2000.09-2002.07 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区域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3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7 月，任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2006 年 0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大邑县安仁镇党委书记；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大邑县安仁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安仁街道党工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1 月，任彭州市副市长；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彭州市委常委、

宣传部长；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传媒集团党委委员、经管会副总经理、董事，兼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吴晓龙，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成都大学企业管理系会计统计专业学习；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四川中地能源建设公司主办会计；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成都四维建设技术发展公司，负责工程管理及项目核算；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其中 2005 年 5 月起任该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该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成都文旅集团旗下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文旅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兼任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4 月起，经成都文旅集团委派，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兼任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经成都文旅集团委派，担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任成都文旅集团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苏春，女，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3 年至 2005 年在成都市审计局工作；2005 年至 2013 年在成都市文化局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在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2016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市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起任成都文旅集团监事会主席。

何琼华，女，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2006 年前先后在成都市体改办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 年至今，先后在成都市国资委任副处长、监事室主任；2018 年 1 月起任成都文旅集团监事会监事。

夏岚，女，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7 年前在泸天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 年至今任成都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2018 年 1 月起任成都文旅集团监事会监事。

王勉，女，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

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其中 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参加四川省支教讲师团）；1992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成都经济电视台历任财经、新闻节目编辑、记者、主编。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2013 年 12 月起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黄梅，女，土家族，197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成都中国旅行社成本会计；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成都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成都置信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平安证券成都营业部资金结算及客户服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审计部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成都瑞升房地产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斌，见董事简历。

周勇，见董事简历。

张婷，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 TCL 西南公司市场部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供职于成都商报，历任记者、机动记者、主任助理、上海每日经济新闻产业经济部主任、上海每日经济新闻编委办、社委办主任、上海每日经济新闻运营总监；2007 年 3 月入职成都文旅集团，历任集团董事办主任、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文旅资产运营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光耀，男，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6 年 09 月至 1990 年 07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就读；1990 年 0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财政部驻川专员办事处内江组工作，1997 年 07 月任主任科员（其间：1990.10-1991.03 下派资中县龙江区锻炼）；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内江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团总支书记（其间：1999.09-1999.12 内江市委党校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01 月，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局工作，主持预算处和综合处工作（其间：2002.03-2002.05 四川省地税局挂职锻炼）；2003 年 01 月至 2005 年 02 月，于成都高新区财政局预算处工作；2005 年 02 月至 2007 年 09 月，任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金融物价处副处长；2007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8 月，任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金融物价处处长；2009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1 月，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兼任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01 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胥亚斌，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2 年 09 月至 1996 年 07 月，于四川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习；1996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8 月，任成都市第十九中学政治教师、团委书记；1999 年 08 月至 2001 年 08 月，任成都市第十九中学德育体卫处副主任兼团委书记；2001 年 08 月至 2006 年 01 月，任成都市第十九中学德育体卫处主任（其间：2003.09-2004.02 成都十二中挂职锻炼）；2006 年 01 月至 2007 年 03 月，任成都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其间：2004.06-2007.03 成都市教育局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办公室综合部主任）；2007 年 03 月至 2007 年 07 月，于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2007 年 07 月至 2009 年 03 月，任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合同部主任；2009 年 03 月至 2009 年 09 月，任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2005.09-2009.07 西南财经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习）；2009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2 月，任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主任、村公部主任；2010 年 02 月至 2014 年 03 月，任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其间：2012.02-2013.06 兼任成都人居置业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6 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2014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剑鲲，男，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4 年 09 月至 1998 年 07 月，于四川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习；1998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8 月，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中学任教（其间：1999.03-1999.08 借调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

四秘书处帮助工作)；1999 年 0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于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工作；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04 月，任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2004 年 04 月至 2004 年 08 月，任成都市信息办主任科员；2004 年 08 月至 2006 年 06 月，任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2006 年 0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成都电视台产业部副部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05 月，任成都传媒集团经委办副主任；2007 年 05 月至今，历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职工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段莉，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于四川大学生物系本科；1999 年 09 月至 2002 年 07 月，于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2002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7 月，任成都市科技局副主任科员；2005 年 08 月至 2006 年 09 月，任成都市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6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1 月，任成都市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主任科员；2007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成都市投促委医推办主任科员；2011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6 月，任成都市投促委项目协调一处主任科员；2012 年 06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成都市投促委项目协调一处副处长；2014 年 0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市投促委投资营销处处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莉，女，汉族，198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 年 09 月至 2002 年 08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方向（CPA）专业本科就读；2002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7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会计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5 年 0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发行人实际履职的公司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但鉴于：该等人数未

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实际履职的监事由 2 人组成，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监事缺位主要系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开展的机构改革所致，监事会的设置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后续安排调整，发行人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完成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的选举或委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目前的情况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张婷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成都文旅文化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胥亚斌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是
	成都市体育总会第四届委员会	副主席	否	是
黄梅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是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是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成都文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是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是
吴晓龙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否
	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	--------------	----	---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债券的情况

上述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债券。

（五）董事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合法有效的议事规则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成都市国资委外派监事外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

成都文旅集团主要从事成都市文化与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开发、文化与旅游营销任务、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探索国有文化与旅游资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模式，推进成都市文化旅游资源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成都文旅集团主营业务来自于文化创意及旅游宣传、旅游景区运营、体育产业、旅游景区资产转让、工程劳务和旅行社业务等，近三年一期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	679.70	3.24	9,470.35	4.65	5,626.08	2.30	7,852.61	4.72
旅游景区运营	6,555.80	31.20	30,869.31	15.15	35,632.87	14.58	31,631.07	19.00
体育产业	7.40	0.03	2,709.78	1.33	1,111.63	0.45	661.57	0.40

旅游景区资产转让	-	-	-	-	35,845.97	14.67	10,057.14	6.04
工程劳务	-	-	17,128.03	8.41	11,953.88	4.89	14,058.19	8.45
旅行社业务	5,268.41	25.08	76,784.22	37.68	73,438.30	30.05	63,408.51	38.09
其他	8,497.74	40.45	66,813.37	32.79	80,818.91	33.06	38,779.47	23.30
合计	21,009.05	100.00	203,775.06	100.00	244,427.66	100.00	166,448.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448.56 万元、244,427.66 万元、203,775.06 万元和 21,009.0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77,979.10 万元，增幅为 46.85%，主要原因为旅游景区资产转让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0,652.60 万元，降幅为 16.63%。

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775.05 万元，其中旅行社收入 76,784.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7.68%；旅游景区运营收入 30,869.31 万元，占比为 15.15%；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收入 9,470.35 万元，占比为 4.65%；体育产业收入 2,875.13 万元，占比为 1.33%；其余为其他收入 66,813.37 万元，占比为 32.79%。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1,009.05 万元，其中旅游景区运营收入 6,555.80 万元，占比 31.20%；旅行社业务收入 5,268.41 万元，占比 25.08%；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收入 679.70 万元，占比 3.24%；体育产业收入 7.40 万元，占比 0.03%；其他业务收入 8,497.74 万元，占比 40.45%。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	638.32	5.20	7,530.27	4.75	4,903.95	2.89	5,250.94	4.85
旅游景区运营	3,274.58	26.68	14,087.15	8.89	15,765.59	9.28	14,441.61	13.33
体育产业	82.16	0.66	2,875.13	1.81	354.84	0.21	525.64	0.49
旅游景区资产转让	-	-	-	-	30,311.20	17.84	8,127.77	7.50
工程劳务	-	-	17,092.43	10.78	10,006.78	5.89	6,838.57	6.31
旅行社业务	5,120.17	41.71	73,415.51	46.31	70,021.87	41.21	60,228.17	55.60

其他	3,160.45	25.75	43,519.87	27.45	38,570.39	22.70	12,904.57	11.91
合计	12,275.68	100.00	158,520.36	100.00	169,934.65	100.00	108,317.27	100.00

2017年-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8,317.27万元、169,934.65万元、158,520.36万元和12,275.68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58,520.36 万元，其中旅行社业务成本 73,415.51 万元，占比 46.31%；工程劳务成本 17,092.43 万元，占比 10.78%；旅游景区运营成本 14,087.15 万元，占比 8.89%；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成本 7,530.24 万元，占比 4.75%；体育产业成本 2,875.13 万元，占比 1.81%；其他业务成本 43,519.87 万元，占比 27.45%。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 12,275.68 万元，其中旅行社业务成本 5,120.17 万元，占比 41.71%；旅游景区运营成本 3,274.58 万元，占比 26.68%；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成本 638.32 万元，占比 5.20%；体育产业成本 82.16 万元，占比 0.66%；其他板块成本 3,160.45 万元，占比 25.75%。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分析

表：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	41.38	0.47	1,940.08	4.29	722.13	0.97	2,601.67	4.48
旅游景区运营	3,281.22	37.57	16,782.16	37.08	19,867.28	26.67	17,189.46	29.57
体育产业	-74.76	-0.85	-165.35	-0.37	756.79	1.02	135.93	0.23
旅游景区资产转让	-	-	-	-	5,534.77	7.43	1,929.37	3.32
工程劳务	-	-	35.60	0.08	1,947.10	2.61	7,219.62	12.42
旅行社业务	148.24	1.70	3,368.71	7.44	3,416.43	4.59	3,180.34	5.47
其他	5,337.29	61.11	23,293.50	51.47	42,248.52	56.71	25,874.90	44.51
合计	8,733.37	100.00	45,254.70	100.00	74,493.01	100.00	58,131.29	100.00

表：主营业务毛利率统计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	6.09	20.49	12.84	33.13
旅游景区运营	50.05	54.37	55.76	54.34
体育产业	-1,010.27	-6.10	68.08	20.55

旅游景区资产转让	-	-	15.44	19.18
工程劳务代建	-	0.21	16.29	51.36
旅行社业务	2.81	4.39	4.65	5.02
其他	62.81	34.86	52.28	66.72
综合毛利率	41.57	22.21	30.48	34.92

2017-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2%、30.48%和 22.21%。其中，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4.65%和 4.39%，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旅行社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组团旅行的模式受自驾游、自由行等方式的冲击，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旅游景区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4%、55.76%和 54.37%，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36%、16.29%和 0.21%，下降趋势明显，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政府审计进度缓慢，五凤项目代建收入按照合同金额暂估确认，2018 年五凤项目完成审计，对代建收入进行了调减所致。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结算的平乐古镇前期土地整治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2%、52.28%和 34.86%，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0 年 1-3 月，公司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旅游景区运营、体育产业、旅行社业务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09%、50.05%、-1,010.27%、2.81%和 62.81%。

（三）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业务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灯会收入	44.81	-	1,091.97	-
营销、策划、演出等收入	634.89	9,470.35	4,534.12	7,852.61
合计	679.70	9,470.35	5,626.09	7,852.61

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主要收入来源有灯会展览收入、歌舞剧演出收入、景区宣传、管理收入等。

发行人下属灯会办公室负责灯会的管理，发行人集团本部彩灯文化分公司负责具体制作、展览经营，成都灯会历史悠久，是成都历史文化名城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成都灯会西汉萌芽，东汉有形，唐代炽盛，近代成会，已有一千八百多年历史。建国后至今已举办了三十六届。先后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

福州、青岛、武汉、乌鲁木齐、太原、重庆和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省内外、国内外数十座大中城市展出。在成都举办的 2011 年度中国节庆产业金手指颁奖盛典上，获得“十大民俗类节庆”奖项，在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由澳大利亚悉尼市政府和成都市政府联合主办的“2012 年澳大利亚悉尼市中国农历新年庆典活动”上，灯会办公室制作的以“成都，熊猫故乡”为主题的花车巡游在悉尼市区进行，成为此次大巡游的一大亮点。成都灯会属于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2016 年-2017 年，为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成都市政府授权民营企业承办灯会展出。由于近两年发行人不再承办灯会展出，为便于管理，发行人保留灯会办公室，并将下属彩灯文化分公司予以注销。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托成都文旅集团下属的宽窄巷子景区等旅游景区资源，收取广告收入、营销活动组织收入、管理费收入等。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已经建成的宽窄巷子景区、西岭雪山景区，部分建成的安仁中国博物馆小镇景区、平乐古镇景区等各景区的营销活动、广告等由各自项目公司负责，广告收入、营销活动组织收入、管理费收入也归相应项目公司所有。

（1）灯会

1991 年以前，成都灯会由政府成立临时机构举办。1991 年，经市政府批准，专门成立了灯会办公室举办灯会，由灯会办负责成都灯会的制作、组织、展览，继承和发扬成都灯会这种悠久的文化艺术传统。2007 年，灯会办整体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2011 年-2015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灯会办的管理职能，经营与管理职责相分离，灯会办不再负责具体举办灯会展出，具体经营由发行人集团本部下属彩灯文化分公司负责。2016 年-2017 年，为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政府授权民营企业承办灯会展出。灯会门票定价由灯会办上报定价方案给成都市发改委审批，2009-2011 年均为 20 元/票·人，2012 年起实行分时段价格，即 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春节期间）票价为 40 元/人次，其余时段为 25 元/人次。灯会除门票收入外，有微量的广告宣传收入，但不构成常态持续收入。

2018 年，发行人再次举办灯会展出，展出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春节期间（大年初一至初七）票价为 60 元/人次，其余时段为 40 元/人次。2018 年实现收入 1,091.97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未举办灯会，未实现灯会展览收入。

（2）营销宣传收入

依托成都文旅集团下属的宽窄巷子景区等旅游景区资源，通过获取广告收入、营销活动组织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实现营销宣传收入。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已经建成的景区有西岭雪山景区、宽窄巷子景区，部分建成的有安仁中国博物馆小镇景区、平乐古镇景区，成都文旅集团将上述景区的营销活动、广告等全部交由各项目公司负责。

2017-2020 年 3 月营销宣传收入主要来源于宽窄巷子景区，分别实现收入 7,852.61 万元、4,534.12 万元、9,470.35 万元和 634.89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营销活动未能正常开展，导致一季度营销宣传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发行人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关于会展、广告营销的各项法律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旅游景区运营业务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旅游景区运营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岭雪山景区运营收入	5,828.25	18,848.92	26,115.78	23,959.16
宽窄巷子景区运营收入	614.47	8,243.05	7,084.63	6,495.51
其他景区运营收入	113.08	3,777.34	2,432.46	1,176.40
合计	6,555.80	30,869.31	35,632.87	31,631.07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旅游景区游客人次情况表

单位：万人次

景区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客总数	游客总数	游客总数	游客总数
西岭雪山景区	17.56	69.38	100.00	76.68
宽窄巷子景区	131.00	1,528.00	2,116.00	1,972.00
平乐古镇	1.76	86.26	36.22	21.52
安仁古镇	12.00	292.60	315.60	309.80
五凤溪古镇	9.80	142.40	151.70	197.90
合计	172.12	2,118.64	2,719.52	2,577.9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旅游景区门票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景区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门票收入	门票收入	门票收入	门票收入
西岭雪山景区 ¹	1,542.33	5,665.13	7,862.00	7,523.00
川西竹海	60.25	2,657.31	1,131.15	703.79
合计	1,602.58	8,322.44	8,993.15	8,226.79

旅游景区运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主要收入来源有景区门票收入、景区索道收入、景区酒店收入、景区资产、场地租赁收入等。发行人目前建成的景区有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和宽窄巷子景区 2 个。2011 年 4 月，在成都旅游协会、成都传媒集团等联合主办的“成都十景·新十景”大型评选活动中，发行人下属的“西岭雪山景区”被评为成都十景；下属的“宽窄巷子”“安仁古镇”“平乐古镇”被评选为成都新十景。评选后，由成都市委宣传部牵头，将上述景区向全球营销推广。

西岭雪山风景区于 2011 年 1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旅游景区，1998 年投入建设，2000 年开始运营，2007 年，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西岭雪山公司股权划转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7〕148 号）和 2007 年 11 月 15 日成高公司与文旅集团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经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西岭雪山的实质控制权；2012 年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文旅集团无偿接收西岭雪山公司 18% 国有股权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2〕29 号）文件以及本公司与大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四川省大邑县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2 年 1 月 1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将大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5.00% 的股权、四川省大邑县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持有西岭雪山公司 13.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文旅集团，发行人对西岭雪山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00%。根据成都文旅集团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98 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99 次会议决议，西岭雪山公司与文旅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西岭雪山公司将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酒店类、索道类、滑雪类、其他娱

¹ 西岭雪山景区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大邑县政府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西岭雪山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大邑县政府将西岭雪山景区委托给成都西岭雪山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开发经营，成都西岭雪山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向大邑县政府缴纳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200.00 万元，因此成都西岭雪山开发有限公司对景区的门票收入实行自收自支。

乐项目类）共计 52,000.84 万元无偿划拨给文旅股份公司，对应划转部分负债 26,284.05 万元。至此，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由发行人下属文旅股份公司负责运营西岭雪山景区酒店、索道、滑雪及其他娱乐项目，西岭雪山公司仅负责收取景区门票和景区停车费。

宽窄巷子景区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宽窄巷子景区于 2003 年开始投建，2008 年 6 月 14 日开始试营业。2007 年，发行人以 2,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少城建设管理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的股权，发行人成为成都少城建设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宽窄巷子的实质控制权。2011 年，发行人以 4,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少城建设管理公司另一股东—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发行人占成都少城建设管理公司 100.00%的股份，成都少城建设管理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宽窄巷子景区由宽巷子、窄巷子和井巷子三条平行排列的老式街道及四合院落群组成，是成都市三大历史文化保护区之一，是老成都“千年少城”城市格局和百年原真建筑格局的最后遗存，也是北方胡同文化和建筑风格在南方的“孤本”。按规划，控制面积为 479 亩，核心保护区 108 亩，建筑面积约 45,000 m²，包含地下停车场 11,000 m²，采取“修旧如旧、保护为主”“原址原貌、落架重修”的原则，其中清末民初风格的四合院落有 45 个。发行人目前采取出租方式收取景区资产租赁费及管理费的模式运营。随着景区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下一步拟采取多种方式运营，对部分院落实行联营，对部分院落实行自营，对部分院落出租。

（1）已建成景区营业情况

①西岭雪山风景区

西岭雪山风景区属国家 AAAA 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距离成都市区 95 公里，从成都市区乘汽车 1.5 个小时可到达。总面积 482.8 平方公里。区内大雪山海拔 5,364 米，是成都第一峰，终年积雪不化，在阳光照射下，洁白晶莹，秀美壮观。唐代大诗人杜甫盛赞此景，写下了“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的绝句。西岭雪山因此得名。

旅游资源归属：根据 1999 年 9 月西岭雪山公司与西岭雪山管委会签订的协议，西岭雪山公司拥有独家经营权 30 年。西岭雪山管委会是经 1999 年 9 月西岭雪山所在地大邑县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管委会为县政府的

派出机构，代表县政府对西岭雪山实行统一管理。

定价机制：西岭雪山景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景区索道收入、景区酒店收入、景区滑雪收入等。西岭雪山景区每年向地方政府支付 350 万元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用，收入全部归为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及大邑县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公司门票由企业自主定价（川价发〔2004〕261 号）。具体票价情况如下：

表：西岭雪山景区门票、索道、滑雪收费情况表

时间	淡季3-11月	雪季12月-次年2月	其中：元旦、春节	其中：周六、周日
景区门票	60元/人	120元/人	160元/人	120元/人
交通索道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景区内观景索道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 120 元/人 单程 70 元/人
往返于滑雪道底端至顶端的四人吊椅索道	30元/人（时间为游客滑雪期间均可以乘坐，不限次数），仅限3月，4-11月不开放。	30元/人（时间为游客滑雪期间均可以乘坐，不限次数）	50元/人（时间为游客滑雪期间均可以乘坐，不限次数）	50元/人（时间为游客滑雪期间均可以乘坐，不限次数）
滑雪	夜场滑雪为98元/场	周一至周五：2小时以内120元；3小时以内180元；4小时以内240元；5小时以内300元；全天400元。	1小时以内180元；2小时以内220元；3小时以内280元；4小时以内340元；5小时以内400元；全天500元	2小时以内180元；3小时以内240元；4小时以内300元；5小时以内360元；全天460元

西岭雪山景区目前共有索道 5 条：

上山交通共有两条索道，一条索道由北京起重院修建，全长 2,100 米，每小时运量为 460 人，投资额约 1,838.00 万元，已投资完毕，2009 年投入使用，折旧期 15 年，年运营时间约 1,080 小时；另一条索道由法国波马公司修建，为脱挂式八人吊厢索道，全长 2,182 米，于 2009 年开始投入使用，每小时运量为 1,600 人，最快运行速度为 6 米/秒，投资额约 8,241.00 万元，折旧期 20 年，年运营时间约 3,240 小时；两条交通索道年运载游客量约 90.00 万人次，运营情况良好。

滑雪场景区一条：（海拔约 2,200 米）滑雪场景区至山顶日月坪景区（海拔约 3,300 米）供游客观景的索道由奥地利多贝马亚公司修建，为脱挂式八人吊厢索道，全长 2,489.95 米，每小时运量为 1,200 人，最快运行速度为 6 米/秒；观景索道投资额约 10,500.00 万元，于 2015 年投入使用，折旧期 20 年，年运营时间约 3,240 小时，年运载游客量约 30.00 万人次，运营情况良好。

供游客滑雪往返的索道共有两条（往返于滑雪道底端至顶端），简称“四人吊椅索道”，由四川矿机厂修建，一条全长 521.4 米，每小时运量为 1,300 人；另一条索道全长 877.67 米，每小时运量为 1,600 人。四人吊椅索道投资额约 1,268.00 万元，折旧期 15 年，年运营时间约 2,160 小时，2013 年投入使用，年运载游客量约 1.00 万人次，主要用于滑雪专业或技术熟练的游客，运营情况良好。

近三年来，西岭雪山景区索道总体运行安全、平稳，无任何重大安全事件，除偶尔因自然灾害导致索道元件损坏、电网故障停电等客观原因导致索道短时间内无法开启外（但从未发生过游客滞留索道中），无其他原因导致停车。

西岭雪山景区内，属于发行人下属公司运营的酒店共有 5 座，分别为山地度假酒店、映雪酒店、斯堪的纳酒店、首峰别苑和枫叶酒店。2018 年，公司合计客房数 285 间，山地度假酒店、映雪酒店、斯堪的纳酒店、首峰别苑和枫叶酒店的入住率分别为 18.78%、35.38%、20.82%、26.06%和 26.00%；2019 年，公司合计客房数 285 间，山地度假酒店、映雪酒店、斯堪的纳酒店、首峰别苑和枫叶酒店的入住率分别为 37.65%、40.83%、23.56%、29.43%和 25.03%。

表：发行人西岭雪山景区酒店价目表

酒店名称	年份	入住率	房型	收费标准				房间数
				淡季挂牌价（3-11月）	淡季执行价（3-11月）	旺季挂牌价（12-2月）	旺季执行价（12-2月）	
山地度假酒店	2018 年	18.78%	单间	780	160-260	780	180-740	39
			标间	680	100-200	680	120-680	
	2019 年	37.65%	单间	780	160-240	780	220-540	
			标间	680	100-200	680	160-480	
映雪酒店	2018 年	35.38%	单间	1080	320-540	2180	460-1820	97
			标间	980	260-480	2080	400-1760	
	2019 年	40.83%	单间	1080	360-480	2180	580-1120	
			标间	980	300-420	2080	520-1020	
斯堪的纳酒店	2018 年	20.82%	单间	2380	520-780	3280	620-2080	37
			标间	2380	520-780	3280	620-2080	

	2019 年	23.56%	单间	2380	520-680	3280	1220-1980	
			标间	2380	520-680	3280	1220-1980	
首峰别苑	2018 年	26.06%	单间	980	360-560	1680	420-1300	9
			标间	980	360-560	1680	420-1300	
	2019 年	29.43%	单间	980	320-460	1680	400-980	
			标间	980	320-460	1680	400-980	
枫叶宾馆	2018 年	26.00%	单间	380	160	580-1280	371	103
			标间	380	160	580-1280	371	
	2019 年	25.03%	单间	380	150	580-1280	580	
			标间	380	150	580-1280	580	

表：西岭雪山近三年一期游客数量与收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游客数量（万人次）	17.56	69.38	100	76.68
营业收入（万元）	5,828.25	18,848.92	26,115.78	23,959.16
净利润（万元）	1,900.47	1,554.61	5,853.44	4,434.09

注：2012 年底西岭雪山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无偿划拨给文旅股份公司后，西岭雪山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文旅股份公司负责索道、滑雪、酒店等经营性资产的运营。

表：西岭雪山景区近三年一期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门票收入	1,542.33	5,665.13	7,862.00	7,523.00
索道收入	2,413.20	7,871.97	10,385.33	9,858.46
滑雪等娱乐项目收入	1,306.00	3,766.43	4,749.29	4,013.00
酒店客房餐饮收入	388.04	839.27	1,951.91	1,876.54
场地租赁等其他收入	178.68	706.12	1,167.25	688.16
合计	5,828.25	18,848.92	26,115.78	23,959.16

最近三年及一期，西岭雪山景区收入分别为 23,959.16 万元、26,115.78 万元、18,848.92 万元和 5,828.25 万元。2019 年，西岭雪山景区收入为 18,848.92 万元，同比下降 27.97%，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8 月受洪灾影响，西岭雪山景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暂停开放，当年接待游客 69.38 万人次，同比减少 30.62 万人次；2020 年 3 月，西岭雪山景区收入为 5,828.25 万元，同比下降 64.6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西岭雪山景区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3 日旺季期间暂停开放，当期接待游客 17.56 万人次，同比下滑 65.57%。

②宽窄巷子景区

宽窄巷子地处成都三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之一的少城片区，距成都市市中心“天府广场”约 1 公里。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少城公司运营。发行人对宽窄巷子的定位为“闲在宽巷子”、“品在窄巷子”、“泡在井巷子”的分项定位。宽窄巷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的内容包括拆迁安置、改造土地、景观建设等，政府对宽窄巷子项目的土地出让金采取先缴后返的方式。

宽窄巷子景区是成都遗留下来的较成规模的清朝古街道，与大慈寺、文殊院一起并称为成都市三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街区，宽窄巷子是一张有着悠久历史的成都名片。目前属于开放式景区，未收取门票，发行人依靠景区内的院落租赁、院落自营、景区内的街面花车租赁、场地租赁等实现收入。

宽窄巷子物业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008 年“5.12”地震后，于当年 6 月 14 日试开街运营，对拉动整个成都市的旅游人气产生了重大的社会效益。随着宽窄巷子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下一步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运营，扩大收入，包括改变目前单纯的出租方式，对部分核心院落实行联营、自营，扩大街面广告收入、停车收入等。

表：宽窄巷子近三年一期接待游客量汇总表

单位：万人次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待游客人数	131.00	1,528.00	2,116.00	1,972.00
其中：外国游客	0.03	246.00	374.00	348.00
国内游客	130.97	1,282.00	1,742.00	1,624.00

表：宽窄巷子近三年一期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宽窄巷子景区运营收入	614.47	8,243.05	7,084.63	6,495.51
合计	614.47	8,243.05	7,084.63	6,495.51

宽窄巷子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另有少量的广告收入和宣传收入。宽窄巷子景区运营收入波动较大是因为各年商家缴纳的租金和管理费不等，但总体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随着未来成都文旅集团逐步提高租金价格和管理费，宽窄巷子景区的收入将逐年增长。

目前，宽窄巷子景区属开放式景区，收入来源主要是院落出租收入，可出租面积约为 21,000 m²。随着景区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下一步景区拟采取多种方式

运营，对部分院落实行联营，对部分院落实行自营，对部分院落出租，未来宽窄巷子收入将有大幅度的提升空间。

（2）在建景区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建景区共 6 个，包括：大熊猫生态园国际度假区、平乐古镇风景区（二期）、安仁古镇风景区、西来古镇风景区、三岔湖风景区和金堂县五凤古镇风景区。上述在建景区已完成立项审批手续，项目已做部分投入，完成一定形象进度。

上述景区建设内容大致分为两部分，一是景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土地整治、环境整治等，该部分采用代建模式，即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后，地方政府或其派出机构支付相关建设成本和合理投资回报（详细情况在工程劳务代建业务板块披露），同时在约定年限内，项目所在地政府会给予增量部分税收返还补贴；二是景区经营性资产运营部分，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形成旅游产品后通过运营景区管理获取收益。

①大熊猫生态园国际度假区

大熊猫生态园项目分为四期建设。一期、二期及三期为大熊猫科研繁育核心区，已基本建成。四期建设项目位于蜀龙大道与熊猫大道的交汇处，大熊猫繁育基地的东侧。建设内容包括入口广场区、熊猫小镇区、少年儿童娱乐区、少年儿童科教区、魔法森林之休闲体验区、熊猫城游艺区等，形成以活体大熊猫科研、观赏和虚拟大熊猫自然历史文化主题展示相结合的主题体验乐园。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四期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一期、二期及三期已经基本建成，交由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负责经营，根据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发建设公司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对园区门票收入实行分成，约定一定的分成比例，在约定的基数以下，开发建设公司不分成，超过部分双方实行按约定比例分成，目前发行人暂未实现收入分成。商业项目主要规划于四期当中，度假区未来的收入将在四期建成后实现。

图：大熊猫生态园国际度假区位置图



②平乐古镇风景区

平乐古镇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予 AAAA 级风景区，位于成都市西南 93 公里、邛崃市西南 18 公里处，东接临邛、成都，西连雅安、康藏。平乐古镇项目通过以南丝路为主题的古镇开发和周边区域数个特色景区的旅游资源统筹，整合大旅游目的地，打造以古镇观光休闲和深度体验为主导，兼顾乡村休闲、特色生态度假、时尚户外主题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平乐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该景区已完成一、二期建设，形成一定可运营景区资产。

图：平乐古镇位置图



平乐古镇旅游项目运营由成都文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邛州文化公司”，原名称为：成都文旅平乐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成都文旅集团持有邛州文化公司 60.00% 股权，邛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邛崃市国有独资公司）持有邛州文化公司

40.00%股份。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平乐古镇风景区已完成一、二期基建项目，形成一定可运营景区资产。

③安仁古镇风景区

图：安仁古镇位置图



安仁古镇距成都 41 公里，距双流国际机场 36 公里，处于成温邛高速公路上。安仁镇保留着青砖青瓦、砖木结构、木板铺面的古街区风貌。有刘氏庄园、公馆群落等 16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截至 2011 年，拥有保存完好的 27 座中西合璧的老公馆、18 座现代博物馆、16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00 余万件藏品、136 件国家一级文物，是中国唯一的以博物馆主题立镇的“中国博物馆小镇”。安仁古镇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计划用 5 年时间全面形成集文博产业、影视产业、度假产业为一体的国际优秀旅游小镇、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文博休闲度假目的地。

安仁中国博物馆小镇旅游景区运营主体为成都文旅集团控股子公司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文博公司”）。成都文旅集团持有安仁文博公司 83.33% 股权，成都安仁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邑县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安仁文博公司 16.67% 股权。安仁文博公司作为博物馆小镇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全面负责合作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功能配套设施建设、拆迁安置、业态调整、风貌整治、市场营销、招商引资等工作，并负责小镇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安仁古镇风景区已完成基础项目建设，形成一定可运营景区资产。

④西来古镇风景区

西来古镇项目位于蒲江县，距成都 66 公里。西来古镇有 1,700 多年的历史，拥有西来古寺，是“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处于大小五面山间最开阔的地段临溪河中游平坝，旅游资源丰富。西来古镇将依托古镇和万亩茶园的生态基底，核心项目包括禅茶古镇、林盘禅修度假聚落、湿地商务度假聚落，将构建集文化休闲、禅茶养生、商务会议等于一体的中国禅茶养生小镇。

图：西来古镇项目位置图



西来古镇旅游景区运营由成都文旅集团控股子公司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来古镇公司”）负责。成都文旅集团持有西来古镇公司 60.00%股权，四川省蒲江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蒲江县国有独资公司）持有西来古镇公司 40.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来古镇风景区尚未整体建成，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基建项目完成进度 80.00%。

⑤三岔湖风景区

三岔湖位于成都市东南，距成都市中心 36 公里。三岔湖水域面积 27 平方公里，拥有 113 个岛屿，数百个湖湾，240 公里湖岸线，湿地 3 万平方公里。项目总占地 90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 23 平方公里。三岔湖项目将针对中高端市场，着力打造水上休闲运动主题乐园、山地运动、创意产业、商务会展、旅游地产、生态旅游等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体系，成就“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成都平原省市群新型旅游城市”和“现代服务业新城”的战略目标。

图：三岔湖项目位置图



三岔湖风景区运营主体为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公司”）。三岔湖公司由成都文旅集团（持股比例 70.00%）、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0%）、资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投资设立。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景区已完成基础项目建设，形成一定可运营景区资产。

⑥成都市金堂县五凤古镇风景区（一期）

五凤镇地处龙泉山脉中段东麓，距成都 47 公里，距县城 45 公里，是金堂县三大建制镇之一。东与白果镇、简阳市宏缘乡相邻，南与简阳市灵仙乡交界，西与龙泉驿区清水乡相连，北与白果镇、青白江区人和乡接壤。五凤镇始建于五代，清康熙年间开始兴盛，清中叶已成为川西著名的水路码头，城镇一面临江、三面环山。2004 年 5 月被命名为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9 月被列入成都市重点小城镇。2005 年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五凤镇是我国著名唯心主义哲学家、有东方“黑格尔”美誉的贺麟的故乡。镇内有独特而悠久的山地文化、宗教文化、码头文化、客家文化、宗族文化和地下文化。五凤古镇文物古迹有关圣宫、南华宫、火神庙、观音堂、东汉墓葬等。

图：五凤古镇位置图



五凤溪景区运营主体为成都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五凤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金堂分公司”）。成都文旅集团持有开发建设公司 100.00% 股权。开发公司金堂分公司作为五凤溪景区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全面负责合作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功能配套设施建设、拆迁安置、业态调整、风貌整治、市场营销、招商引资等工作，并负责小镇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一期总投资约 5.10 亿元，与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国投公司”）签订了代建协议，所有资产全部为给金堂国投公司代建，该分公司在与金堂国投公司结算完代建款项后，将注销。五凤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开发公司金堂分公司已与金堂国投公司完成 99.34% 的代建项目结算，剩余部分预计将于 2020 年全部结算。

⑦成都市金堂县五凤古镇风景区（二期）

五凤古镇二期主要是在一期的基础上，由金堂国投公司回购的五凤古镇一期形成的物业房产作为出资，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进行五凤古镇二期开发。目前项目公司已经组建完毕，为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五凤溪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6,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五凤古镇一期形成的物业房产实物出资 15,6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五凤古镇二期计划总投资约 9.60 亿元，包含建设内容包括王爷庙建设

项目、繁花山谷项目、沱东游客中心项目、古镇片区项目，将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施。五凤古镇一期投入运营后，得到了游客的普遍好评，但其体量较小，游客停留游玩时间相对较短，无法形成规模化景区，且无星级酒店，旅游配套设施有待提升和完善，因此有必要将开发建设二期，与一期整体联动形成五凤古镇统一景区。五凤古镇二期项目在一期基础上，拟充分利用一期已建成的旅游基础设施、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及五凤古镇的人文、自然景点资源，以江湖文化为底蕴，以旅游产业、体验式观光农业为基础，以娱乐、休闲为形式，以生态、农业为环境，以新设立项目开发公司为主体，将景区扩展到沱江沿岸，着力于经营性物业修建，关圣宫、观音堂、南华宫、贺麟故居等景点的品质提升、改造，以及游线景观节点的打造，现代建筑的风貌整治等，努力将五凤古镇打造成为集旅游、观光、体验、休闲、住宿、娱乐于一体的全国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五凤溪公司作为五凤古镇景区唯一的开发运营管理主体，由该主体负责景区的建设开发及经营性资产运营，以及整合并享有当地历史文化旅游景点、山体、水域等独家经营权。该开发运营管理主体将按“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实行投资、管理和建设分离，成立专门景区运营管理团队、整合集团公司现有资源，统一规划、统一融资、统一建设、统一营销、统一招商、统一运营。截至2020年3月末，繁花山谷区域已完工，于2020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王爷庙区域已全部完工并已进入招商阶段。

（3）景区资源保护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文化产业（工程）项目、景区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中，需要对项目地进行详细的文物勘察和文物普探，并出具文物勘察报告，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遗迹等情况，需要根据考古研究所的要求对文物遗迹进行就地保护或转移。

发行人拥有成都市多项优质旅游资源，在大力发展旅游经济的同时也承担了保护景区资源的责任。随着游客的增多，对景区资源的保护将显得尤为重要，发行人十分重视景区资源的保护，持续投入锦江绿道河道整治、龙泉山生态圈保护等项目。

发行人旅游景区运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关于景区运营的各项法律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体育产业经营业务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体育产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体育产业经营收入	7.40	2,709.78	1,111.63	661.57
合计	7.40	2,709.78	1,111.63	661.57

发行人体育产业经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体育赛事举办收入、成都体育中心场馆运营收入、体育中心场地租赁收入、大型演艺活动收入等。体育产业经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体产公司负责。体产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9 年 9 月，根据成国资产权〔2009〕58 号文件，《关于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无偿划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体产公司整体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体产公司负责承担成都体育品牌赛事的经营和开发；承担体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拓展开发；承担体育产业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承担大型国有体育场馆的管理与运营，参与大型公共体育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

2013 年举办了“中国马术节”、汪峰、周杰伦、格莱美等演唱会，实现收入 2,702.94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2,195.00 万元；2015 年举办了张惠妹巡回演唱会成都站、周杰伦摩天轮 2 世界巡回演唱会成都站、汪峰峰暴来临演唱会、周华健世界巡回演唱会成都站、张靓颖 2015 BANG the Word 等多场演唱会，实现收入 2,588.94 万元；2016 年公司承办了“友情岁月一起兄弟”、“陈奕迅”、“好妹妹乐队”、“五月天”、“张杰”等明星艺人的演唱会，以及“2016 南美 VS 欧洲全明星足球盛宴”、“2016 中国足球乙级联赛半决赛”等体育赛事，实现收入 1,865.60 万元。后期，随着国家对体育产业的大力扶持，公司将积极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体育及相关配套产业。

围绕成都市“三城三都”品牌营销与推广，以及“东进”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体产公司 2018 年策划举办了“向东跑·去跨年 Color One 成都国际城市定向赛&辣浪电子音乐节”，实现收入 1,111.64 万元。

2018 年以来，成都体育中心进行“成都中心”综合体及场馆改造，体产公司暂停举办赛事、文艺演出等。

2019 年成都体育中心场馆改造致使体产公司无法实现场馆运营收入，2020 年受疫情影响，赛事活动暂未落地。

发行人体育产业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关于体育赛事经营的各项法律规定，

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旅游景区资产转让业务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旅游景区资产转让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旅游景区资产转让收入	-	-	35,845.97	10,057.14
合计	-	-	35,845.97	10,057.14

发行人旅游景区资产转让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建成的景区内资产的转让。2017 年，发行人转让资产实现收入 10,057.14 万元，所转让资产为成都市大熊猫生态园周边 1,098 亩代建项目的农迁房。2018 年，发行人转让资产实现收入 35,845.97 万元，主要是实现大熊猫生态园景区配套安置房转让收入 34,194.2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未实现旅游景区资产转让收入

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景区打造情况看，发行人预计在未来 5-10 年内，个别景区将根据区内业态及品牌需要，适度通过转让景区经营性物业资产的方式引进品牌和专业管理公司，以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引进高端业态。目前，发行人在建景区有 6 个，为大熊猫生态园国际度假区、平乐古镇风景区、安仁古镇风景区、西来古镇风景区、三岔湖风景区和金堂县五凤溪古镇风景区，以上景区都将为发行人持续取得景区资产转让收入提供有力保障。

表：发行人已建和在建景区经营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景区名称	面积	计划投资	已投资	状态	经营性物业
宽窄巷子景区	32,000.00	63,000.00	65,774.00	已建成	—
安仁古镇景区	8,200.00	4,000.00	4,000.00	已建成	民国风情体验区一期
西来古镇景区	6,423.10	8,818.43	7,813.15	已建成	古榕树片区旅游接待商业街
平乐古镇景区	11,300.66	10,000.00	10,998.00	已建成	平沙落雁旅游接待商业街
西岭雪山景区	40,390.78	40,505.93	44,280.71	已建成	西岭雪山酒店资产
小计	98,314.54	126,324.36	132,865.86	—	—
安仁古镇景区	15,000.00	37,500.00	5,800.00	在建	民国风情体验区二期

西来古镇景区	699.00	662.73	435.61	在建	在建的特色客栈
平乐古镇景区	37,859.00	26,140.00	22,299.50	在建	平沙落雁旅游接待商业街区
五凤古镇景区	84,000.00	96,000.00	27,792.22	在建	旅游接待商业街
小计	137,558.00	160,302.73	56,327.33	—	—
合计	235,872.54	286,627.09	189,193.19	—	—

发行人旅游景区资产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各项法律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5、工程劳务代建收入经营业务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工程劳务代建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程劳务收入	-	17,128.03	11,953.88	14,058.19
合计	-	17,128.03	11,953.88	14,058.19

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三岔湖风景区环湖路一期，安仁镇景区基础设施、平乐古镇景区环境整治、大熊猫生态园环境整治等，以及景区内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城市配套、城中村改造等，均由发行人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

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与景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签订景区基础设施工程委托建设合同，由地方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委托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城市配套、城中村改造等，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负责整个景区的规划、建设组织、材料采购等事项，工程款项由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垫付。工程劳务收入包括代建劳务费和代建费用，其中代建劳务费是指委托方在发行人代建工程结束后，以项目竣工结算额为基数，一般按 5%-8% 的比例付给发行人的合理酬劳，原则上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代建费用是指发行人为建设投入的资金，在结算代建费收入时，双方根据审定的投资额进行结算，代建资金由项目公司完成单个小项目建设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除此之外，发行人工程劳务代建业务板块还包含景区配套土地整治业务，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相关整治土地出让收入返还，受土地市场供应节奏影响毛利波动较大。

发行人工程劳务代建业务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采用合作开发的模

式对景区进行开发建设，并由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相关基础设施委托代建协议，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双方根据审定的投资额进行结算，不属于 BT 模式。

发行人工程劳务代建收入板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14,058.19 万元、11,953.88 万元和 17,128.03 万元，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45%、4.89%和 8.41%。该板块受项目所在景区整体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影响，发行人承担的代建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景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	已投资	完工时间	已回笼资金
三岔湖景区基建项目	22.95	22.95	2016.12	8.45
安仁古镇景区基建项目	23.50	21.59	2017.03	6.22
平乐古镇景区基建项目	10.00	9.60	2017.12	3.86
西来古镇景区基建项目	5.00	4.00	2016.12	1.03
五凤溪古镇景区基建项目	5.10	5.04	2016.12	5.00
合计	66.55	63.18	-	24.56

注 1：发行人代建项目地方政府均按期支付了代建费。

注 2：项目完成总投资中，既有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也有部分银行贷款，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的要求，由成都市审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存量债务情况的报告》（成审报〔2015〕12 号）审计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纳入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为 100,600.00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0.0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83,800.00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6,8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政府性债务的余额全部为 0.00 万元。

发行人工程劳务代建收入板块记账模式为：项目开发公司支付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款项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核算，与政府结算确认建设完成的基础设施等工程时，记入工程劳务收入板块核算。开发成本中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劳务成本。根据发行人近年工程劳务收入分析，一般与地方政府结算均在年末进行，在年末结算时发行人将部分暂未收到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在次年地方政府会根据其资金安排，采取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根据前几年发行人实现工程劳务收入的情况分析，均能够按时回收资金。

发行人代建形成的资产完工后均与地方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办理结算，不会出现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工程劳务代建收入经营业务板块中相关的土地整理、工程劳务代建主要产生于与地方政府进行的景区合作开发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或其相关项目公司

与地方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地方政府委托发行人或其相关项目公司负责景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上述业务开展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6、旅行社板块

成都中青旅成立于1988年8月，经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旅游局以成国资产权〔2013〕3号《关于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成建制整体无偿划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批准，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成建制整体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1月1日。

（1）业务模式与业务构架

成都中青旅运用自营与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采用全方位的线上与线下联合销售方式，具有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资质，业务范围延伸至商务旅游、公务考察、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会展服务等领域。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采购管理制度是依照政府采购、招标相关法规，结合我社不同业务板块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中有针对国内采购的《采购管理流程》、针对境外地接社采购的《供应商入库管理办法》和针对代订业务开展的《代订类业务专项采购制度》三个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的发布提高了我社标准化管理水平，并通过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构建集中、公平、透明的采购标准体系，促进行业优质资源整合，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结算模式与会计处理

结算方式：统收统支。对于收入和支出进行统一的管理。将企业的一切现金收付活动都集中于企业的财务部门，公司使用一个或多个银行账号，所有的收支都通过这些账户进行。在这种模式下，企业的经营者一般具有较高的审批权，企业的资金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结算模式有助于企业控制整体资金的进出，协调内部的资金流转效率，实现全面的平衡。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业务由自营和加盟两部组成。自营业务采取辅助核算，以单个团队为单位，依据合同、确认件、发票等合理有效凭证逐笔对各项收入及支出进行财务核算。加盟部门主要对其资金进行管控，要求其流入公司的资金必须与合同及发票匹配，其资金支出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旅游业务成本票据。

（3）业务经营情况

成都中青旅具有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等多条旅游线路，业务范围延伸至商务旅游、公务考察、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会展服务等领域，目前主要旅游线路有俄罗斯线路、日韩线路、台湾线路、东南亚线路。

成都中青旅与四川航空合力打造西南地区第一条俄罗斯直航包机航线，首次以整包船形式为西南地区引入皇家加勒比海洋量子号全球顶尖游轮体验。同时成功执行成都《财富》全球论坛、PATA旅游交易会、世界旅游联盟第一届会员大会、川西林盘投资招商会、2019欢乐春节游境外营销活动，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省、市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盛赞。

成都中青旅目前为四川省内最大的旅行社之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现收入63,408.51万元、73,438.30万元和76,784.22万元，旅行社收入板块在未来将成为发行人核心收入板块之一。成都中青旅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和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成都中青旅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和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3,408.51	73,438.30	76,784.22	5,268.41
其中：旅游业务	61,188.48	71,569.01	76,252.37	5,185.29
会务展览服务及营销宣传	1,823.04	1,654.91	327.57	67.49
车辆租赁	396.99	214.38	204.28	15.63
营业成本	60,228.17	70,021.88	73,415.51	5,120.17
其中：旅游业务	58,901.74	68,526.27	73,123.23	5,022.04
会务展览服务及营销宣传	1,296.99	1,386.66	88.25	55.61
车辆租赁	29.44	108.95	204.03	42.52

表：成都中青旅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营情况

单位：万人、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接待人次	收入	接待人次	收入	接待人次	收入	接待人次	收入
国内游	20.27	3.99	22.13	4.34	23.32	2.16	1.04	0.19
出境游	11.27	2.26	10.34	2.93	10.70	5.33	0.77	0.33
入境游	2.39	0.27	0.27	0.07	0.40	0.19	0.01	0.01
合计	33.93	6.52	32.74	7.34	34.42	7.68	1.82	0.53
网点数	114		117		123		123	

注：2018年以来入境游人数减少，主要原因系作为四川入境游主要的景点九寨沟未开放，

以及国际形势的影响所致。

发行人旅行社板块业务开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7、其他业务

成都文旅集团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租赁、酒店（客栈）运营管理、资金占用管理、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等，2017年-2019年以及2020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8,779.47万元、80,818.92万元、66,813.37万元和8,497.74万元，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3.3%、33.06%、32.79%和40.45%，毛利润分别为25,874.90万元、42,248.52万元、23,293.50万元和5,337.29万元，在发行人整体毛利润的占比分别为44.51%、56.71%、51.47%和61.11%。

（1）物业租赁业务

发行人物业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发行人2019年收购上市公司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体投公司持有莱茵体育的股权比例为29.90%。莱茵体育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出租业务，将所持物业出租并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获得租金收入和物业服务费收入。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莱茵体育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 面积 (m ²)	平均出租 率
莱茵知己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顺达路	商铺	100.00%	7,757.29	7,757.29	100.00%
嘉禾北京城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京路	商铺	100.00%	15,917.65	15,917.65	100.00%
绅华府	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36-13、15号	商铺	100.00%	178.97	178.97	100.00%
莱茵濠庭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区青年中路	商铺	100.00%	1,559.47	1,559.47	100.00%
莱茵旺角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商铺	100.00%	23,811.41	18,148.12	76.22%
莱茵达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	写字楼	100.00%	16,899.82	15,357.37	90.87%
矩阵国际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23号	商铺及写字楼	100.00%	15,979.84	10,499.21	65.70%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 面积 (m ²)	平均出租 率
东林坊	上海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58 号/16-18 号	商铺	100.00%	3,141.90	3,141.90	100.00%
莱茵体育生活馆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良睦路 889 号	体育综合体	100.00%	5,569.52	5,392.52	96.82%
莱茵之星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	商业	100.00%	19,120	19,120	100.00%

体投公司持股92.50%的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营运的租赁资产主要为“西村大院”。“西村大院”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着力打造以大院办公和特色文化商业为核心的创意生活集群，为创业产业人员和城市潮人营造一个将工作、娱乐、艺术、休息和商业整合在一起的功能完备的创意社区，主要是向租户收取租金、管理费和场地使用费。

蓉城公司共有自有产权经营性资产、公房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职工住宅）三大类资产共计28处，资产规模42,668.75m²，主要分布在成都市二环路内，以商业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蓉城饭店、蓝城悦杏酒店、新视界眼科医院、新建广场及山水时尚酒店等物业。截至2020年3月末，资产已全部实现稳定出租。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3,344.56万元、2,096.76万元、10,643.46万元和3,810.01万元。

（2）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主要为三岔湖起步区及水表厂拆迁项目转让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起步区投资回报结算协议》，因区域规划调整，由三岔湖公司将前期投入形成且尚未结算的资产整体移交给空港新城管委会，并由空港新城管委会暂按年回报率9%支付三岔湖公司投资回报，加上未结算投资本金合计约10.31亿元。根据资产移交进度，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确认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6.04亿元和2.87亿元。

2017年，发行人和成都市青羊区房管局签订《拆迁投资合作终止协议书》，发行人将水表厂拆迁项目整体移交给成都市青羊区房管局或其指定单位，项目结算资金为3.81亿元，根据移交进度，发行人2017年确认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2.13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收入分别为21,279.07万元、60,437.32万元、28,757.18万元和0万元。

（3）资金使用费

发行人资金使用费主要为子公司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根据安仁文博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2日签订的《世界级博物馆小镇（成都安仁）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安仁文博公司代大邑县人民政府进行的安仁古镇基建项目进行投资结算，安仁文博公司应收大邑县财政局11.88亿元结算金与建设期间产生的4.11亿元期间费用和借款利息，扣除已收大邑县人民政府2.46亿元后，公司累计应收13.52亿元。该部分资金将于2017~2024年分期偿还，未付结算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019年，发行人实现资金使用费收入1.32亿元，除来自应收大邑县财政局的13.52亿元资金的利息外，还有应收成都市青羊区统一建设办公室宽窄巷子二期棚改项目5.40亿元资金的利息。应收成都市青羊区统一建设办公室棚改资金预计将根据拆迁进度回款，并按照人民银行5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金使用费收入分别为9,650.89万元、9,762.12万元、13,225.70万元和3,481.44万元。

（4）酒店及餐饮业务

发行人酒店营运和餐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福朋喜来登酒店和德门仁里精品酒店，分别由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对于福朋喜来登酒店，安仁文博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同喜达屋集团进行合作，安仁公司拥有酒店物业产权，承担品牌费和管理费。喜达屋饭店集团进行“品牌输出+管理输出”，收取品牌费用和管理费用，提供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安仁公司不参与具体酒店经营业务。截至2019年末，福朋喜来登酒店店面面积共有41,190.00平米，房间数192间。

对于德门仁里精品酒店，酒店公司通过租赁经营的方式，在集团宽窄巷子、安仁古镇、五凤溪古镇景区运营“德门仁里”精品酒店。各子公司拥有物业产权，酒店公司承租物业并进行改造，负责酒店投资管理和运营。截至2019年末，德门

仁里精品酒店包括宽巷子店、井巷子店、安仁店、五凤溪店4家店面，店面面积共有5,563.58平米，房间数82间。

表：发行人喜来登酒店及德门仁里酒店情况表

序号	酒店/客栈名称	面积（m²）	房间数（间）
1	安仁福朋喜来登	41,190.00	192
2	德门仁里宽巷子店	460.78	10
3	德门仁里井巷子店	784.99	16
4	德门仁里安仁店	3,267.54	36
5	德门仁里五凤溪店	1,050.27	20

（5）旅游公交业务

发行人旅游公交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结合成都市在自由行观光产品体系的匮乏，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城市观光旅游的工作要求，通过借鉴国内外热门旅游城市成功模式，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正式注册成立，并于2018年正式推出成都City Tour城市旅游观光巴士，促进解决自由行游客旅游服务痛点。

成都City Tour城市旅游观光巴士践行全域旅游发展思想，以“旅游+文化+交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理念，围绕散客化旅游新常态和旅游消费新需求，以“车+X”模式串联成都市区及周边优质文化、旅游、商业资源，打造集“吃住行购娱”旅游全要素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运营平台，为来蓉游客提供消费便捷化、订购自由化、服务人性化的旅游综合服务；打造集数据采集/交互/共享、旅游舆论监控及决策、应急管理为一体的智慧旅游服务云平台，为政府管理部门、涉旅企业、景区、游客提供整套智慧化旅游解决方案，从而促进完善成都旅游交通服务体系，丰富成都旅游经济业态，促进成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升级，打造彰显“成都个性”的城市旅游新名片，助推成都建设世界旅游名城。

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旅游公交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182.05万元和177.66万元，未来将成为发行人收入的有效补充。

（四）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工程进度	项目批复情况	计划投产时间（年）	后续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到位比例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金	贷款	
1	宽窄巷子二期	60,000.00	32,823.00	拆迁	批复中	2020	27,177.00	27,177.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	大熊猫生态园三、四期项目	85,000.00	59,669.31	建设中	批复中	2021	25,330.69	15,000.00	10,330.69			25,248.00	59,752.00	100.00
3	都江堰市龙池国际山水旅游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简称龙池项目)	12,000.00	10,013.60	建设中	完成审批	2021	1,986.40	1,000.00	986.4			12,000.00		100.00
4	成都新声剧场建设项目（简称新声剧场项目）	11,561.16	13,850.18	基本建成	完成审批	2016						11,561.16		100.00
5	金沙剧场演艺综合体	111,270.22	7,464.96	建设中	完成审批	2023	103,805.26	13,969.97	37,263.88	32,307.22	20,264.19	23,270.22	88,000.00	100.00
6	五凤古镇风景区（二期）	96,000.00	27,792.22	建设中	批复中	2022	68,207.78	8,642.08	30,000.00	29,565.70		32,000.00	64,000.00	100.00
7	西岭雪山景区日月坪游步道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项目	7,500.00	5,570.80	建设中	完成审批	2021	1,929.20	1,657.00	272.2			7,5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工程进度	项目批复情况	计划投产时间（年）	后续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到位比例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金	贷款	
8	成都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改造项目	83,000.00	11,183.36	建设中	完成审批	2021	71,816.64	6,612.00	65,204.64			17,000.00	66,000.00	100.00
9	大邑县安仁古镇景区“民国风情”项目	15,000.00	2,259.10	建设中	批复中	2021	12,740.90	0	12,740.90			4,500.00	10,500.00	100.00
10	锦江绿道建设项目	1,412,000.00	45,761.84	建设中	完成审批	2024	1,366,238.16	48,890.00	1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100.00
11	邛州川西竹海项目	31,000.00	10,025.35	建设中	批复中	2022	20,974.65	3,728.41	10,067.24	7,179.00		9,300.00	21,700.00	100.00
12	丽水体育中心生活馆项目	26,530.00	11,500.09	建设中	完成审批	2021	15,029.91	14,029.91	1,000.00			22,000.00	4,530.00	70.00
合计		1,950,861.38	237,913.81				1,715,236.59	140,706.37	317,865.95	369,051.92	420,264.19	194,379.38	344,482.00	

注：表格中项目批复情况一栏，完成审批是指立项、环评、可研及土地等批复均已完善齐全，批复中是指相关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齐全。其中宽窄巷子二期及大熊猫生态园四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拆迁及购置项目使用土地，五凤古镇风景区（二期）已完成项目中“王爷庙”子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已完备，已取得相关批复及许可证。成都新声剧场建设项目因施工方资料缺失，工程审计未完成，暂未转固。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宽窄巷子项目

①建设内容

宽窄巷子地处成都三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之一的少城片区，建筑面积约 45,000 m²，于 2008 年 6 月建成试营业，一期建设采取“修旧如旧、保护为主”，“原址原貌、落架重修”的原则。目前一期已完成核心保护区周边楼房及建筑风貌协调整治，建成清末民初风格的四合院落 45 个。二期主要是文化保护街区周边环境整治、提档升级以及建设配套设施，二期正在拆迁过程中。

②建设主体

宽窄巷子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宽窄巷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发行人持有宽窄巷子公司 100.00% 股权。

③项目进展

宽窄巷子一期项目预算总投资 63,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已经建成。二期预算总投资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2,823.00 万元，二期正在拆迁过程中。

③未来投资计划

宽窄巷子二期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²约 27,177.00 万元，预计 2020 年 4-12 月投资 27,177.00 万元。

（2）大熊猫生态园国际度假区项目

①建设内容

大熊猫生态园项目分为四期建设。一期、二期及三期为大熊猫科研繁育核心区。其中一期、二期由政府建设，三期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发建设公司建设，三期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园区建设、熊猫大道改扩建、配套土地综合整治。四期建设项目位于蜀龙大道与熊猫大道的交汇处，大熊猫繁育基地的东侧。建设内容包括入口广场区、熊猫小镇区、少年儿童娱乐区、少年儿童科教区、魔法森林之休闲体验区、熊猫城游艺区等，形成以活体大熊猫科研、观赏和虚拟大熊猫自然历史文化主题展示相结合的主题体验乐园。

² 注：宽窄巷子二期项目预算投资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估算，并非立项批复预算，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实际投资人民币 32,823.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拆迁投资和购置项目用地。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暂未正式申报立项，也未开工建设，其账面反映的在建工程投资为项目拆迁投资及购置项目用地资金，该项目合法合规

②建设主体

大熊猫生态园项目由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成都文旅大熊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公司”）建设运营。

③运营情况

目前三期已经基本建成，交由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负责经营，根据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发建设公司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对园区门票收入实行分成，约定一定的分成比例，在约定的基数以下，开发建设公司不分成，超过部分双方实行按约定比例分成，目前暂未实现收益分成。

④项目进展

大熊猫生态园四期项目预算总投资 8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59,669.31 万元（主要为投入的征地拆迁补偿费）。

⑤未来投资计划

大熊猫生态园四期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约 25,330.69 万元，预计 2020 年投资 15,000.00 万元，2021 年投资 10,330.69 万元。

（3）龙池国际山水旅游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①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59,609 m²，包括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龙池场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接待设施建设等。

②建设主体

龙池国际山水旅游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兴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发行人持有文兴公司 60.00%股权。

③项目进展

龙池国际山水旅游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0,013.60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④未来投资计划

龙池国际山水旅游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约 1,986.40 万元，预计 2020 年投资 1,000.00 万元，2021 年投资 986.40 万元。

（4）成都新声剧场建设项目

①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316 m²，包括剧场的主体建筑、市政设施配套、绿化工程等。

②建设主体

新声剧场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文公司”）负责建设，发行人持有兴文公司 100.00%股权。

③项目进展

项目预算总投资 11,561.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3,850.18 万元，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待办理工程审计。

（5）成都金沙艺术剧院旅游实景剧场和杂技剧场建设项目

①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39,89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9,896 m²，包括观众厅及舞台、观众休息厅、排练厅等；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m²，包括台仓及乐池演员通道、业务用房等，其他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

②建设主体

市属演艺剧场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公司”）负责建设，发行人持有开发建设公司 100.00%股权。

③项目进展

项目预算总投资 111,270.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7,464.96 万元。

④未来投资计划

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约 103,805.26 万元，预计 2020 年投资 13,969.97 万元，2021 年投资 37,263.88 万元，2022 年投资 32,307.22 万元，2023 年投资 20,264.19 万元。

（6）五凤溪二期项目

①建设内容

五凤溪二期项目计划以一期建设成果为基础，联动全景，做出规模，打造景区封闭运营模式，目前正在实施王爷庙区域子项目。王爷庙区域子项目位于五凤

溪古镇黄水河与沱江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46 亩，将基本沿用五凤溪一期项目的设计思路，以山地建筑高低错落的布局 and 古朴素雅的风格，打造老码头休闲度假商业业态。

②建设主体

五凤溪二期项目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③财政支持

目前，成都文旅集团已与金堂县政府签订五凤溪二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五凤溪景区打造合作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及金堂县政府可以提供的优惠政策；五凤溪公司已与金堂县政府签订《景区经营权合同》，明确五凤溪公司为五凤溪景区唯一经营主体。

④项目进展

五凤溪二期项目预算总投资 9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27,729.22 万元，沱江边王爷庙区域子项目已经进入招商阶段，繁花山谷子项目已基本完工。

⑤未来投资计划

五凤溪二期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约 68,207.78 万元，预计 2020 年 4-12 月投资 8,642.08 万元，2021 年投资 30,000.00 万元，2021 年投资 29,565.70 万元。

（7）锦江绿道建设项目

①建设内容

锦江绿道是天府绿道体系中的核心“一轴”，因此又被称为“锦江绿轴”，作为区域级绿道，北起都江堰市紫坪铺水库，南至双流区黄龙溪古镇南，途径都江堰、郫都、五城区、高新、双流、天府新区 10 个区（市）县，串联紫坪铺、三道堰、黄龙溪等 9 个城镇，绿道全长 240 公里。锦江流域辐射全域成都 70% 的人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锦江水生态治理：截污管网、闸坝改造及新建、堤岸改造及新建、智能管理、环保清淤、生态修复、防洪排涝等。

锦江绿道建设：慢行系统、驿站、景观提升、亮化工程、智能管理、桥梁、交通接驳点、沿江公园等。

根据《锦江水生态治理和锦江公园建设指挥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绿道项

目后续的运营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其中，前 5 年由原业主或管护单位按照原 3 至 5 年管护费用平均标准，于每年 5 月底按程序支付给锦江绿道公司。后续投资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锦江水生态治理和锦江绿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8〕191 号）精神实施。

②建设主体

发行人为锦江绿道项目的施工建设方，具体项目建设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成都文旅集团、中交疏浚集团、有关区（市）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亿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股比 41.00%、中交疏浚集团（下属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股比 39.00%、项目沿线 10 个区（市）（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股比共 20.00%。

③财政支持及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成府阅〔2018〕191 号》精神，市政府原则同意市规划局《锦江绿道规划方案修编工作情况汇报》及市建委《锦江绿道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并同意成立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锦江绿道公司”）作为锦江绿道建设及锦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的实施主体。2017 年 12 月 21 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锦江水生态治理工作方案〉〈锦江绿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7〕176 号），市委、市政府同意《锦江水生态治理工作方案》、《锦江绿道建设工作方案》，并从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实施计划及责任单位、保障措施等四方面做了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锦江水生态治理和锦江绿道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41.20 亿元，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锦江水生态治理和锦江绿道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成办函〔2018〕191 号），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市、区（市）两级财政预算承担 120.00 亿元，专项补贴 5.00 亿元及 PPP 模式融资 16.20 亿元。

根据成财外〔2017〕174 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拨付成都文旅集团资本金 3.00 亿元，专项用于锦江绿道建设；成财外〔2017〕203 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拨付成都文旅集团资本金 7.00 亿元，

专项用于锦江绿道建设；成财外〔2018〕96 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拨付成都文旅集团资本金 2.00 亿元，专项用于锦江绿道建设。

根据成财外〔2018〕135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锦江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以及成财外〔2019〕35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四川省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1 月发行两期政府专项债券（即“18 四川 13”和“19 四川 14”），用于锦江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建设，发行金额分别为 20.00 亿元和 4.00 亿元，期限均为 7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4.10%和 3.32%。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和金额使用债券资金。

发行人下属企业为项目建设方，项目建设资金均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直接拨付及发行专项债筹集，目前政府划付专项建设资金尚有剩余，不存在发行人垫付情况。

④项目进展

发行人绿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锦江水生态治理和锦江绿道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41.2 亿元，项目共分为四部分，其中在建项目为第一部分即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示范段（太升桥-合江亭）建设项目和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45,761.81 万元。

⑤未来投资计划

项目后续计划投资 1,366,238.16 万元，2020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48,890.00 万元，2021 年计划投资 150,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投资 30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 400,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投资 467,348.16 万元。

上述处于建设中的在建工程，发行人均已取得了相关批复及所需许可证，开工建设条件完备；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的大熊猫生态园项目四期，暂未正式申报立项，已投入资金主要为项目拆迁投资；宽窄巷子二期项目目前处于拆迁阶段，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其账面反映的在建工程投资为项目拆迁投资及购置项目用地资金；五凤古镇风景区（二期）的项目整体立项正在审批之中，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其中的子项目“金堂县五凤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王爷庙建设工程”，该子项目已履行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环评、国土批复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上述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

九、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文化旅游行业概述

文化旅游是指旅游者通过对文化的特殊或差异体验获得精神愉悦和文化享受的行为，是人们以感受和体验旅游目的地的人文氛围和文化内容为主的旅游活动。从表现形式上看，它包括：民俗体验旅游、宗教文化旅游、艺术欣赏旅游、教育文化旅游、城市文化旅游、饮食文化旅游、建筑文化旅游等。

从某个特定的角度来说，旅游业经营的是文化产品。当代需求与消费文化的模式已经发生了变化，人类在获得物质文明较大程度的满足之后趋向于追求文化精神价值的满足。因此，人们对文化消费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对文化高含量的旅游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休闲、娱乐与文化已交织在一起，文化活动与娱乐活动已不再被完全分离开。因此，旅游产品对文化层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导致形成了新的旅游消费观和多元化的旅游需求模式。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2009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高度重视文化与旅游的结合发展”，“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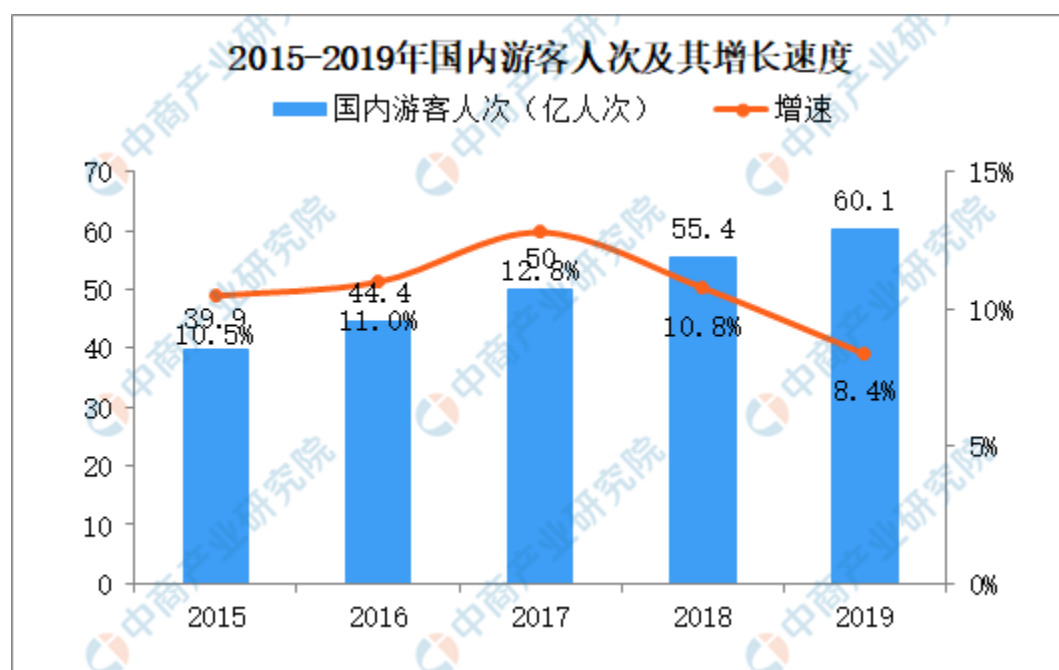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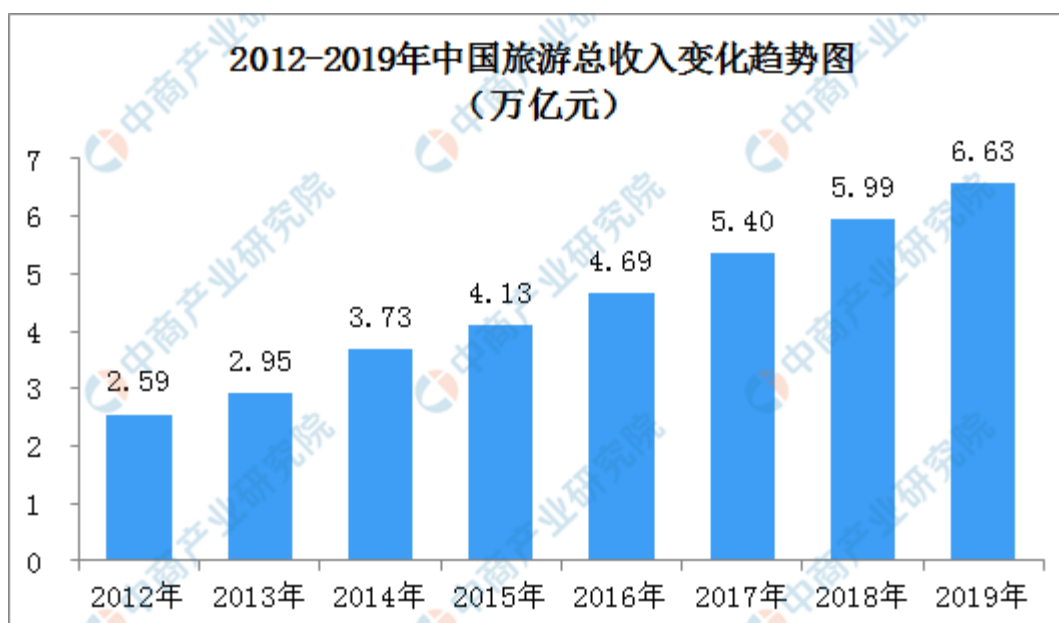
（二）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文化旅游可分为四个层面，即以文物、史记、遗址、古建筑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层；以现代文化、艺术、技术成果为代表的现代文化层；以居民日常生活习俗、节日庆典、祭祀、婚丧、体育活动和衣着服饰等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层；以人际交流为表象的道德伦理文化层。

当前，中国的旅游业正在逐步转型，文化与旅游结合的需求越来越明显。全国各地文化旅游业发展如火如荼，成为最具潜力和成长性的行业。在旅游行业的市场表现方面，中国旅游行业朝阳特征明显，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图 5-7：2012 年-2019 年国内旅游总收入、人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7 年，中国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 50.01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0%；入出境旅游 2.60 亿人次，增长 3.7%，其中入境旅游人数 1.3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0.8%；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40 万亿元，增长 15.10%，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9.13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4%。旅游直接就业 2,825.00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90.00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28%。

2018 年，中国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 55.3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0%；入出境旅游 2.91 亿人次，增长 7.80%，其中入境旅游人数 1.41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97 万亿元，增长 10.50%，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9.9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4%。旅游直接就业2,825.00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7,990.00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10.28%。

2019 年，中国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入出境旅游 3.00 亿人次，增长 3.10%，其中入境旅游人数 1.45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增长 11.00%，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旅游直接就业 2,825.00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87.00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31%。

现阶段实现旅游产业利益最大化和不断发展，关键在于开发利用各种文化资源，满足人们对旅游产品和服务中的文化需求，在深度挖掘旅游文化内涵的过程中，建立产业良性的内部运行机制和外部发展关系，从而提升产业素质，获得可持续发展。文化旅游是一项充满憧憬、创意的文化活动，必须以观念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中，要按照全面创新的战略要求，用新的思维认识、开发和管理文化旅游产品。

2、我国文化旅游行业相关政策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产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拓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以及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2015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发布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005 号），通过开展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定价规则、程序、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等措施，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

2015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为是实现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

品围绕旅游转、结构围绕旅游转、功能围绕旅游转、民生围绕旅游转”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2016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颁布《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旅发〔2016〕48 号”），提出到 2020 年，中国旅游国家标准将达 45 项以上，行业标准达 60 项以上，地方标准达 300 项以上，新建 200 个以上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规划落实后，旅游标准覆盖领域将进一步拓宽，标准体系结构明显优化，标准之间协调性有效增强，适应和支撑现代旅游业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2016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办公室颁布《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旅办发〔2016〕96 号），国家旅游局将部署改革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和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文件强调要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四大目标为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包括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0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00%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00%以上。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总体看，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很大，旅游业外部政策环境良好。目前国内游依然是中国旅游行业中占比最大且发展趋势最好的市场，短期内在旅游细分市场中的支柱地位将不会被动摇；未来，随着中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扩大，出境游市场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7 年 8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 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旅游已成为我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营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

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做出部署。《意见》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引导”三项基本原则，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重要目标。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多项激发居民消费、促进旅游市场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整合已有资源，提升入境旅游统一宣介平台（含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水平。鼓励各地开发一批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并在宣介平台上推荐。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支持各地加大对旅游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保障景区游览安全，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加大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支持邮轮游艇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等业态发展。通过上述意见措施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展望

从国内旅游市场的竞争格局看，虽然中国旅游业的总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但发展模式单一，产业形态落后，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秩序混乱，产品质量不高等深层结构问题依然存在，中国旅游企业的实力和规模也相对弱小。与国外有竞争力的旅游企业相比，中国旅游企业无论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赢利能力角度看，还是从业务地点分布、业务类型多样性角度看，都还存在巨大的差距。

整体来看，受到旅游行业经营模式特殊性的影响，旅游企业之间即是相互依存的合作伙伴，又为相互排斥的竞争对手，旅游市场的竞争在一段时期内仍将较为激烈。从长远看，国家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产业整合和市场规范，行业内劣势企

业将在竞争中被加快淘汰，从而为优势企业进一步控制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机遇，行业长期竞争格局有望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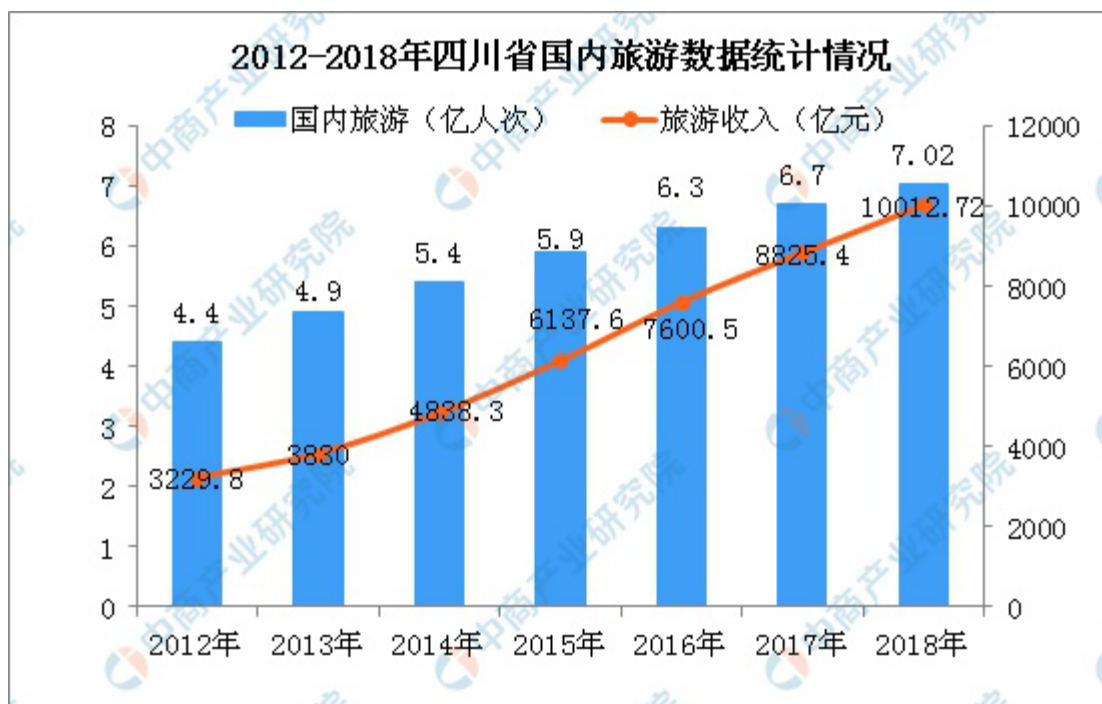
（三）成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情况

1、成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现状

四川文化旅游资源以巴蜀文化为主体，以少数民族文化为特色，具体包括以三星堆、金沙、十二桥商周建筑遗址、商业街战国船棺葬遗址为代表的古蜀文化；以宜汉罗家坝为代表的古代巴人文化；以武侯祠、庞统祠、富乐山、剑门蜀道为代表的三国文化；以茶马古道和南方丝绸之路为代表的特色文化；以鹤鸣山、青城山、青羊宫为代表的道教仙游胜地；以峨眉山、文殊院、昭觉寺、安岳石刻等为代表的佛教神游胜地；以阆中古城为代表的古城古镇群；以刘氏庄园为代表的川西居建筑群；以藏传佛教、康巴文化、藏羌碉楼、火把节等为代表的少数民族文化；以川主寺红军长征纪念碑园、伟人故里、川陕苏区为主题的红色文化；以川菜、川酒、川茶为代表的现代民间文化；被誉为东方女儿国的泸沽湖及其摩梭族母系文化等，共同构成独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体系。

2019 年全年四川省实现旅游总收入 11,59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0%。接待国内游客 7.51 亿人次，增长 7.00%；国内旅游收入 11,454.50 亿元，增长 14.40%。接待入境游客 414.78 万人次，增长 12.40%；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20.20 亿美元，增长 33.90%。

图：2012 年-2018 年四川省旅游总收入、人次情况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成都作为四川省省会城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是国务院确定的中国西南地区的科技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枢纽和通讯枢纽，以成都、重庆为核心总面积达 20 万平方公里的成渝经济圈，成为继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之后的中国经济发展“第四极”。古蜀文化、移民文化和现代文化组成了成都鲜明的文化背景。2007 年 2 月 8 日，国家旅游局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联合授予成都“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称号。

成都市的旅游资源可分为四种基本类型：自然观光生态类旅游资源、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类旅游资源、休闲娱乐度假类资源、商务餐饮购物类资源。成都市的旅游资源分布区划为：都市多功能中心旅游资源区、环城休闲旅游资源区、西北精品遗产旅游资源区、西南生态休闲旅游资源区、东部观光文化休闲旅游资源区和南部多功能独家旅游资源区。

成都旅游资源的得天独厚，大熊猫、都江堰、青城山、金沙遗址、乡村旅游等自然人文资源以及良好的人居休闲环境，使成都旅游独具魅力，吸引国内外光大游客的目光。

2017 年，成都市接待游客总人数达到 2.10 亿人次，同比增长 4.87%，实现旅游总收入 3,033.42 亿元，同比增长 21.23%。

2018 年，成都市接待游客总人数达到 2.40 亿人次，同比增长 15.80%，实现旅游总收入 3,712.60 亿元，同比增长 22.40%；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340.60 万人

次，同比增长 13.00%，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1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4%。

2019 年，成都市接待游客总人数达到 2.80 亿人次，同比增长 15.2%，实现旅游总收入 4,663.50 亿元，同比增长 25.60%；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2.76 亿人次，同比增长约 15.30%，实现国内旅游总收入 4,551.30 亿元，同比增长 25.80%。

2、成都文化旅游相关行业政策

国务院发文《关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1999〕63 号）中提到加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力度，加强园林绿地系统、风景名胜区及规划生态绿地的保护和建设。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跨越的决定》（川委发〔2007〕26 号），提出“不断提高旅游产业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推动旅游产业跨越发展”，并且“培育充满活力、富有竞争力的旅游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和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服务精细、管理有序的旅游环境，推动我省旅游从观光型向观光、商务、休闲度假等综合型转变，全面提高旅游产业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此外，该文件中还提出“打造旅游精品，强化旅游跨越发展的产业支撑”，建设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其中之一为“依托成都中心城市的优势，把道教文化、水文化、饮食文化和优美的自然风光结合起来，整合青城后山、西岭雪山、银厂沟、龙门山等旅游资源，开发一批运动、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建成青城山—都江堰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五大精品旅游区，其中之一为：“以三岔湖、龙泉湖和龙泉山为重点，建设‘两湖一山’休闲度假旅游区”。

2010 年 12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提出：“大力培育一批旅游功能区”，其中包括成渝旅游区，到“十二五”末，把成都试验区建成内陆开放型旅游经济示范区和国内一流的无障碍旅游示范区。两地应共同打造世界级巴蜀文化及自然生态山水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共同营造“熊猫之乡·天府成都·山水重庆”品牌。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发布的《成都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文化产业战略上要着力发展传媒业、数字娱乐业、创意设计业、演艺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等重点优势产业；在文化产业发展布局上在全市形成“一片、三带、两圈层”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片”即中心城区集中发展传媒、广告、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博等都市文化产业片，“三带”即在城东、城南副中心以体育休

闲、数字娱乐、会展以及文化旅游等为重点的复合型文化产业带；在大熊猫生态园、十陵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等部分区域，集中发展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创意产业等文化产业带；以青城山-都江堰世界文化遗产和望古蜀文化资源为依托，以“中心城-郫县-都江堰文化旅游绿色通道”为重点，发展世界文化遗产、文化休闲、田园观光为主体的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产业带。“两圈层”即在近郊区（市）县形成文化地产、休闲旅游产业圈层和以远郊（市）县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为基础的自然生态、文化旅游圈层。

同时，规划还指出：“充分发挥文化对旅游的提升功能，利用成都作为中心城市和西部地区旅游中转站的优势，积极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围绕古蜀文明、民俗文化和地域生态特色，打造系列有影响的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企业。”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决定》（川委发〔2011〕19号）明确提出：

（1）实施主导产业引领发展战略，做强做大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影视、文化旅游和演艺娱乐产业，重点培育动漫游戏、创意设计产业，形成“出版发行重点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2）按照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优惠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中共成都市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成委发〔2011〕23号）明确提出：

（1）依托各地历史文化街区、天府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文化等文化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园。

（2）形成多元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提升成都文旅集团竞争力，鼓励其跨区域整合资源，实施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进一步壮大实力（在市委文件上明确提出要提升成都文旅集团竞争力）。

（3）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年加大投入，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功能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特色街区建设以及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引导支持、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和文化体制改革。加大政策扶持。

（4）把文化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经认定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比照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用地政策实行挂牌供地。

2016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成都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纲要中关于 a.旅游业：围绕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目标，瞄准不同人群的消费、体验需求，大力推进旅游与商贸、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发展，构建观光游、购物游、文化游、乡村游、休闲游、商务游、会议游、体验游等丰富的城市旅游产品体系。加快旅游环境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建设以泛成都为中心的旅游门户。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精品，深化与国际旅游机构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旅游服务体系，强化国际营销和旅游集成服务功能，积极融入国际旅游市场产业链；b.文化创意产业：高品质建设文化基础设施，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演艺娱乐、艺术品原创、传媒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出版发行、版权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开发等。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城乡建设、科技、金融、旅游、会展、体育等行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发展文化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发展外包服务。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体系，优化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环境。

3、成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成都文化旅游的发展方向为充分发挥文化对旅游的提升功能，推出古蜀文化、大熊猫生态文化、三国文化、诗歌文化、道教文化、佛教文化、特色古镇文化、民族风情文化、红色文化、乡村文化等旅游产品。

成都旅游以巩固和发展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和国际知名旅游城市为总体目标，以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为核心，以国际旅游为重点，体现生态、文态、业态、形态四态同步发展的战略思想。根据《成都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纲要（2007 年-2025 年）》，到 2025 年，成都旅游业将实现接待海外旅游者约 170 万人次，国际旅游创汇 6.30 亿美元，国内旅游者 8,179.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1.00%，国内旅游收入 1,062.00 亿元，年均增长 18.00%，旅游业总收入 1,106.00 亿元，实现旅游总收入比 2005 年翻两番。

根据《成都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十三五”末，要达到旅游总人数达到 2.34 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4.14%；旅游总收入达到 5,200.00 亿元，年均

增长率为 20.58%；入境游客达到 48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15.84%；旅游产业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11.67% 的发展目标；通过旅游产品结构优化、全域旅游发展、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旅游智慧双创发展、“旅游+”产业融合、绿色低碳发展、对外开放合作、旅游国际化营销八大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成都旅游业国际化水平；构建“7+4”的旅游产品体系，其中既包含“遗产观光、蓉城休闲、时尚购物、美食体验、商务会展、文化创意、养生度假”7 个核心支撑产品的经典业态，还包括“山水运动旅游、自驾旅游、医疗旅游、科技旅游”4 大特色旅游产品的新兴业态，为成都市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产品支撑；创建 1-2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2-3 个四川省乡村旅游强县，培育一批中国度假乡村、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中国精品民宿，做特做精乡村旅游产品，做大做强乡村旅游产业；通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景观氛围、文化地标、智慧街里五大提升，激活城市全域街巷休闲旅游功能；“十三五”期间将成都打造成为国家旅游中心城市和对接国际市场、具有中国典范、独具蓉城特质的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成为旅游生产力中心、旅游吸引力中心、新要素集聚中心、旅游创新创业中心以及旅游人才教育中心。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成都文旅集团作为成都市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的投融资和运营主体，主要履行四大职能：承担文化、旅游与体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开发；承担文化与旅游营销任务；承担重大文化、旅游与体育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探索国有文化与旅游资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模式，推进成都市文化旅游资源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成都文旅集团通过文化创意来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三个产业的融合，从而实现对城镇和区域的综合开发、综合利用。

成都文旅集团在成都市文化旅游行业具有重要地位。根据成都市政府成办函〔2007〕64 号，组建文旅集团是落实成都市委、市政府“发展大旅游、形成大产业、组建大集团”战略思路，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优化文化旅游资源配置，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举措。

（二）竞争优势

1、旅游资源丰富，推广成都旅游品牌

文旅集团拥有宽窄巷子、西岭雪山、平乐古镇、安仁古镇、西来古镇、三岔湖、大熊猫生态园等优质旅游资源。其中宽窄巷子、西岭雪山、平乐古镇平沙落雁一期项目已经正式运营。2012 年新增金堂县五凤古镇，已经开始打造，一期已经初步开放，二期已完成基础项目建设。

宽窄巷子是成都市三大历史文化保护区之一，是老成都城市格局和原真建筑格局的最后遗存，是少城文化的代表。

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集林海雪原、高山气象、险峰怪石、奇花异树、珍禽稀兽、激流飞瀑等景观于一体，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岭雪山项目则利用西岭雪山“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的特点，建设面积达 7 平方公里的滑雪场，是我国南方目前规模最大、设施优良的大型高山滑雪（草）场。西岭雪山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为积雪期，被游客誉为“东方的阿尔卑斯”、“最温暖的冰雪世界”。文旅集团 2009 年与大邑县政府合作，对西岭雪山景区进行全方位的升级改造，将西岭雪山打造成集观光游览、户外探险、运动休闲、科研考察为一体的新兴国际山地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2、项目配套资源丰富

成都文旅集团掌握了成都地区多处旅游项目开发权及土地配置资源。开发权方面，有西岭雪山开发权、宽窄巷子开发权、部分古街古镇开发权等。项目配置资源方面，主要包括：

成华区三环路 1,098 亩土地资源、金沙附近 500 亩土地等；

三岔湖项目：起步区 20 平方公里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运营主体；

西来古镇项目：西来古镇 8 平方公里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运营主体；

五凤古镇项目：金堂五凤古镇旅游核心区约 300 亩土地以及统筹发展区、北部度假区约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运营主体。

3、发挥文化对旅游的提升功能

大熊猫生态文化：大熊猫生态园项目是充分发掘成都市三大文化（三国文化、金沙文化、熊猫文化）之一的熊猫文化，以国宝大熊猫为核心载体，充分挖掘其

文化内涵，综合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创建生态、环保的大熊猫文化旅游主题乐园并创建大熊猫文化旅游的标志性象征符号。

川西古镇文化：四川古镇是人们了解历史、追忆历史和短途旅游的最佳去处之一，因此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极大的旅游价值。为体现差异化，文旅集团打造的安仁古镇、平乐古镇和西来古镇也各有特色。安仁世界级博物馆小镇项目：安仁镇自唐代建制，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保留着青砖青瓦、砖木结构、木板铺面的古街区风貌，保存着完好的刘氏庄园群落、老街公馆群落和中国最大的民间博物馆——建川博物馆聚落。百年安仁、文博高地。刘氏庄园、27 座老公馆、15 座现代博物馆、16 处文保单位、800 余万件藏品、108 件国家一级文物，凭借具有唯一性和垄断性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成都安仁被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授予“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被世界旅游组织评为“四川‘六朵金花’之一”，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双 4A 级旅游景区（刘氏庄园 4A 旅游景区，建川博物馆聚落 4A 旅游景区），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最近更是被成都市确定为重点建设的“世界级博物馆小镇”和“世界现代田园城市样板区”。

平乐古镇是“南方丝绸之路第一站，茶马古道第一镇”，位于邛崃，距成都 93 公里。古镇旅游发展渐渐成熟，年接待游客 100 多万。获“全国重点镇”、“四川省十大古镇”、“成都市十大魅力城镇”之一、“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环境优美镇”等殊荣。该项目将打造成为四川原生态文化的代表，集文化、体验、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天府古镇”龙头产品。

西来古镇项目则以禅茶文化、山水田园、特色乡村产业（茶产业、果蔬业、渔业）三大资源为依托的，以禅茶文化体验，健康养生旅游、农业休闲度假、主题户外游乐为四大特色产品的，面向成都都市圈的古镇依托型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历史街区文化：总体上提出了“形态”、“文态”和“业态”三态合一、三态有机结合的开发理念。形态是源于既有街区、建筑物的格局、肌理和形质，主要表现为街道和建筑主体；文态是该街区、建筑物所承载的文化精神；业态是商户所经营的商业类型。三态合一是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和古街古镇成功开发的重要理念。同时由于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是以既有街区建筑保护为主的二次开发，不同于一般文化商业街区的一次开发，因此三态的逻辑关系为：形态是基础、文态是灵魂、

业态是表达。如宽窄巷子的形态是“千年少城的城市格局”和“百年原真的建筑遗存”、文态是“成都生活精神”的典型样态、业态是根据总的定位，为宽、窄、井三条巷子分项植入了不同的商业类型组团。同时，为了体现差异化竞争，成都文旅集团又针对不同项目提出各自的理念，如：宽窄巷子浓缩了成都历史、见证了时代更迭，留下了满蒙八旗的居住印迹，以及民国西方文化对成都的影响，也与后来成都人的典型市井生活形态紧密联系，其核心文化内涵为体现成都生活精神传统和延续的“成都生活标本”，并提出了“宽窄巷子最成都”的总体定位和“闲在宽巷子”、“品在窄巷子”、“泡在井巷子”的分项定位。

4、地方财政支持

成都文旅集团的发展一直得到当地财政的大力支持，成都市本级财政成立市级旅游产业扶持基金，该项支持纳入市级财政预算。2017-2019 年，发行人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2,126.40 万元、1,378.69 万元、646.83 万元。随着成都市被列为国务院的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成都市的旅游产业资金会逐年增加。

各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政府对成都文旅集团也有税收返还支持：

三岔湖项目：合作区域内的税收实行封闭管理，合作的前 10 年地方所得部分全额返还给项目。

安仁项目：从 2010 年度开始，安仁项目合作区内税收收入和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大邑县所得的较 2009 年度的增量部分，全额返还给项目。2016 年发行人与大邑县政府协商一致，签订了《世界级博物馆小镇（成都安仁）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2 月起大邑县政府分 8 年期向安仁文博公司支付前期投资款共计约 135,000.00 万元，并且未结算金额按 5 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00% 支付利息，以后期间不再支付税收增量返还部分。

西来项目：合作区域内税收实行封闭管理，合作的前 10 年地方所得部分全额返还给项目。

平乐项目：以平乐镇 2007 年实际入库的税收数额为基数，从 2009 年开始将区域内新增税收及其他非税收入中的 50.00% 返还项目公司，返还期限为十年。

成都市国资委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注资，2007 年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金为 1.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收资本金增加至 31.35 亿元。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1、发展目标

成都文旅集团的使命为：推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的建设，促进成都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高品质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满足人们的文化娱乐需求；做好城市文化旅游产品的宣传工作，提升成都国际形象地位；创造发展空间，提升员工价值，提高工作生活质量；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回报社会。

成都文旅集团的发展方向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复合型文化旅游景区”项目开发建设为基础，以文化传播，品牌建设为平台，构建成都文旅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成都文化旅游资源整合，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突出文旅品牌建设。实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创新产业发展思路，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风险、提高效益，在实现集团中期规划发展目标的同时，带动成都文化旅游产业的迅速发展，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成都文旅集团的远景目标为：走出成都，走出四川，进入国内文化旅游行业前 3 强，成为全国性文化旅游龙头企业；总资产超过 300 亿元，利润超 30 亿元；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品牌。

2、战略规划

成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先易后难，通过打造复合型文化旅游景区和文化传播，品牌运营平台，形成成都文旅集团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企业品牌，迅速做大做强是成都文旅集团近期的发展思路。

（1）战略定位

成都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然而与成都固有的资源优势极不对称的是目前成都本土还没有一家文化旅游龙头企业，这导致成都企业在文化旅游市场发展上缺乏话语权，为引导成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市政府成立了成都文旅集团。成都文旅集团以振兴成都文化旅游市场为己任，通过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做大做强，发挥文化旅游国有龙头企业的作用，引导推动成都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2）发展模式与发展阶段

1) 打造“复合型文化旅游景区”的发展模式

从国内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经验来看，旅游产业起步较容易，而文化的产业化过程相对风险较大。因此成都文旅制定了先稳后难，以发展旅游业为先导，以

弘扬文化为载体，形成文化与旅游联动，最终实现文化与旅游相携的经营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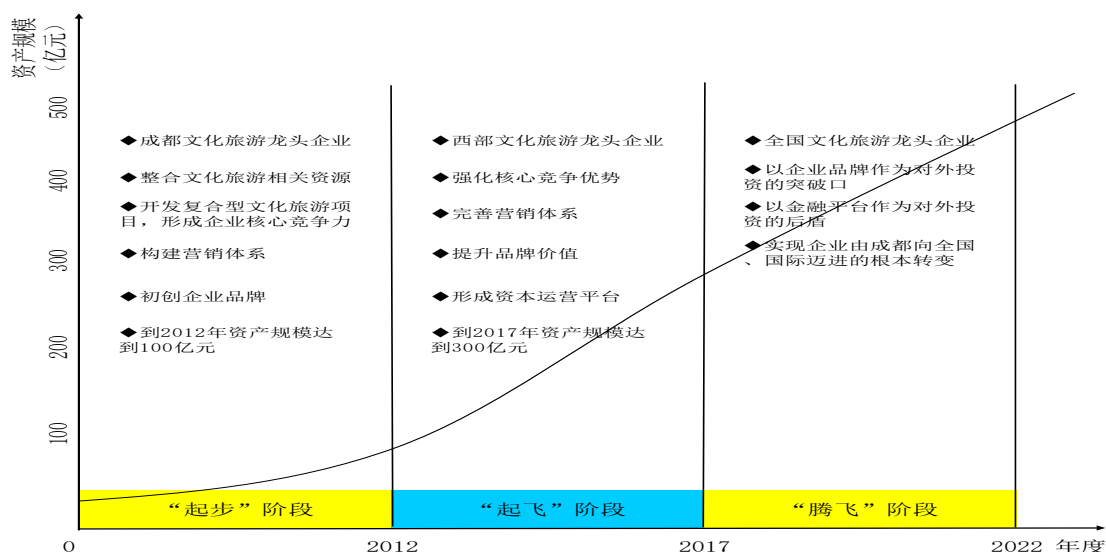
以旅游业发展要素为核心配置资产并形成竞争力，需要庞大的资金投入与较长的时间成本。为避免与国内旅游龙头企业在这些竞争性领域内交锋，成都文旅集团制定了差异化发展战略，制定了打造“复合型文化旅游景区”的发展模式。重点抓具垄断性、具有竞争力、不可复制的文化旅游资源。以文化注入景点，充分开发景点的附加值，将其打造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区，在促进周边土地升值的同时，分享土地升值收益来回收投资成本。通过对景区的长期经营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回报。通过项目投资逐步壮大企业的规模，通过项目后期经营树立企业的服务品牌，最终实现企业从政府投资公司向投资与经营并重的公司转变。

2) 发展阶段

未来 3 至 5 年是成都文旅集团迅速做大做强的关键时期，成都文旅集团将紧紧围绕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和营销，搭建、完善文化和旅游的投融资平台、产业化项目开发建设平台、营销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形成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建设→营销→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条。重点依托改、扩、新建的城市旅游资源和城市文化资源，有针对性地打造复合型文化旅游项目。在旅游产品线深度开发的传统模式下，探索“文化商业复合模式”、“旅游地产复合模式”等，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的附加值和带动性。

为实现成都文旅集团的远景目标，成都文旅集团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各个阶段的目标，如下图所示：

图：成都文旅集团发展阶段示意图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3）战略描述

成都文旅集团中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由 3 个方面，9 个要点组成，分别是竞争地域战略、业务发展战略、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战略。

1) 竞争地域战略

以立足成都市场为本，做好向全国进军的准备。成为全国性乃至全球性的公司是成都文旅集团的长期发展目标，但目前从资本、品牌、管理经验、运作方式、人员配备等各方面资源来看，成都文旅集团都缺乏与国内其他企业在成都市场外进行竞争的实力。从全国旅游产业的现有格局来看，成都是我国中西部文化旅游的中心城市，立足于成都也就占据了我国中西部旅游的制高点，便于集团以成都为原点向周边扩张。成都文旅集团将以成都为基地，抓住成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将企业做强做大，形成核心竞争力与品牌优势，蓄积能量，为下一步进军全国做好准备。

2) 业务发展战略

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重点抓具有竞争力、不可再生、稀缺类资源的整合，将成都地域内的分散的文化、旅游资源整合共享，提高景区和文化旅游资源的附加值，形成复合型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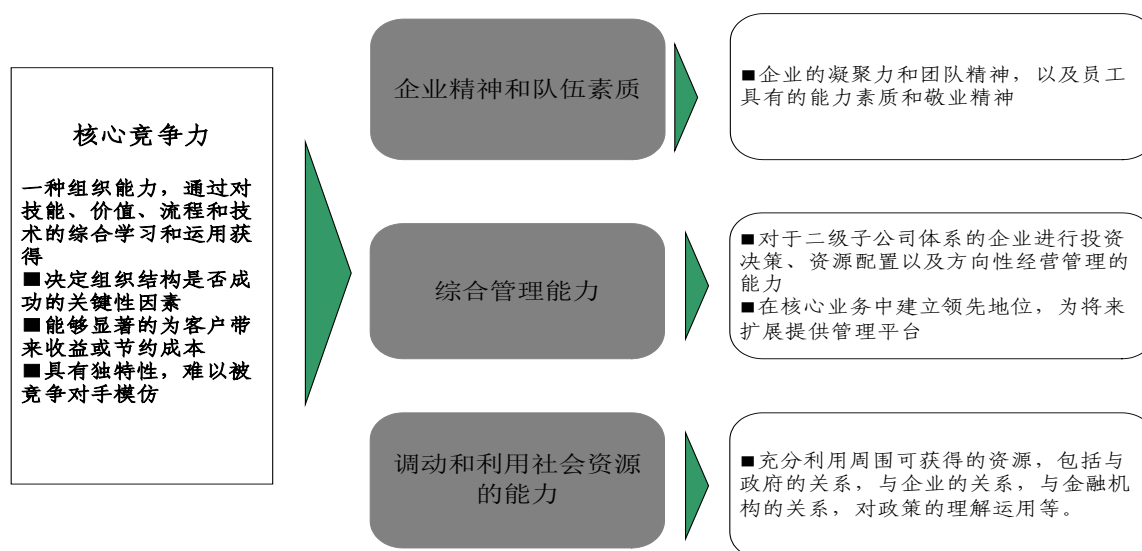
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重大项目的建设。做好现有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宽窄巷子历史文化保护区、西岭雪山滑雪运动生态度假区整体打造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新的重大项目的建设，使产业形成集聚化发展态势。

文化旅游营销。整合营销体系，形成营销网络，放大营销效能。以成都城市旅游营销为平台，以成都文旅品牌建设和宣传为突破口，完善营销产业链，促进成都城市营销体系的建设，推进产业的国际化步伐。

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的建设。以项目为平台，引进国际、国内战略投资者（合作者），实现资源共享，多边共赢。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动，确保资金来源。探索上市融资和在境外发行产业基金等渠道，丰富融资手段，保证产业的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

3) 核心竞争力建设战略

图：成都文旅集团核心竞争力示意图



集团的核心竞争力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企业精神和队伍素质、综合管理能力、调动和运用社会资源的能力。针对以上内容，成都文旅集团需要着力加强以下能力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企业之间的竞争最终将是企业文化的竞争。成都文旅集团旗下企业较多，构建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将分散的员工聚集在统一的精神大旗下，形成企业归属感，提高员工的使命感、团队意识，敬业精神，进而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运营能力建设。对公司现有资产按市场配置要求进行重新组合，通过设计合理的委托代理关系，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在激发公司各部门及各个子公司主动性、创造性的同时，保证集团对全局体系的控制。

增长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盈利能力、融资并购能力、品牌影响力。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监管与风险监控，确保企业长期、合理、有序的发展。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2017 年末金额
都江堰御庭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	-	990.50
四川安仁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2.53	516.70	516.70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382.53	4,000.00
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合计	10,462.53	16,899.24	5,507.20

2. 关联方资产使用费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2017 年末金额
四川安仁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23	46.80	23.40
都江堰御庭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5.72	-	-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960.45	382.53	-
合计	1,016.17	382.53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都江堰御庭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2018-12-28	2021-12-27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9	2021-8-8
合计	10,990.00	-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一、对集团内			
发行人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705.00
发行人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00.00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	发行人	抵押担保	31,000.00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一、对集团内			
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692.00
发行人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873.00
发行人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发行人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200.00
发行人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9,560.00
发行人	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8,486.58
发行人	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900.00
二、对集团外			
发行人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
合计	-	-	382,016.58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涉及关联方借款及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签订了书面协议，未发生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成都文旅集团通过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界限；充分调动集团、分、子公司积极性和主动性。集团公司在分子公司架构设计上，实行分级管理制度；集团总部在严格按照《公司法》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的基础上，作为战略决策中心、资金运营中心和协调中心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在集团总部授权范围内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经营。根据集团公司不断扩张的现实情况，针对各分支

机构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方式制定了指向性的法人扩张授权体系。

1、基本管理制度

成都文旅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有《资金支付流程》、《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规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合同授权委托管理办法》、《限额以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授权管理制度组成。

（1）人事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制度》、《员工内部调动管理办法》、《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除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以外的董事、监事均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公司总经理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子公司高层由集团董事会提名或委派，其余员工由集团自行招收。公司对员工实行合同化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计划、员工的培训、奖惩、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工作的实施，并办理员工的考试录取、聘用、商调、解聘、辞职、辞退、除名、开除等各项手续。

（2）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成都文旅重大项目产品研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项目开发审批、经费预算、管理考核等；制定了《新闻发布制度》，对公司新闻发布的人员、机构、职责、内容、形式和程序做出约定；制定了《成都文旅集团印章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印章刻制和保管；为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此外，发行人针对其他行政管理制定了《因公出国（境）手续的办理流程》、《接待管理制度（试行）》等行政管理制度。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成都文旅集团分、子公司会计信息报告管理规定》、《资金支付流程》、《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相关事项管理办法》，界定了集团内多层次财务机构的工作职责，明确了资金管理模式及工作流程，强调对财务预算工作的科学管理，规范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制度。

（4）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务预算科学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成文旅发〔2009〕92 号）。集团公司董事会为财务预算制订机构。集团财务预算编制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总体平衡”的方法进行。具体编制程序和要求：集团公司董事会于每年 11 月底以前确定下一预算年度经营目标，下达各经营单位；各经营单位按照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以及预测的执行条件，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于 12 月底前上报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预算管理责任主体，对上报的财务预算草案进行分析、汇总，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于预算年度 1 月底前反馈给有关经营单位修正；各经营单位修正后的预算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送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部汇总编制集团总体财务预算方案，在预算年度 2 月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集团公司年度总预算，在 2 月底前由集团财务部组织传达，并上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5）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建立健全公司完善的授权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合同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确定成都文旅集团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唯一有权直接对外承担公司行为责任的人员，公司其他员工需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进行相应工作，公司其他员工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均需取得相应授权委托，方可签订有关合同。

（6）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有利于保障国家利益和公司利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提高效率。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限额以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公司项目发包活动。

（7）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集团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根据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审计工作组，组织和负责公司的审计事项，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发行人为加强对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的审计监督，促进履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8）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属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执行的是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发〔2016〕28号）。为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发行人在《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总体原则下，制定了《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相关事项管理办法》、《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企业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方针及计划、财务预决算制定与调整等重大事项均作出了全面的管理规定。其中，投资管理：企业每年初依据其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在征求市分管领导意见后，报国资委审核，市国资委审核后再报市政府审议。融资管理：企业每年初编制当年融资计划提交成都市国资委审核，经审核批复后的融资计划作为企业董事会决策依据。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发〔2016〕28号），发行人对集团外主体提供担保必须取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包括：企业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单位、境外企业提供担保。除市政府确定的项目外，企业不得向无权属关系的法

人单位、企业和组织提供担保。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由企业董事会审批；企业可以出资比例有限为符合条件的境内所属各级子企业提供担保。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等品种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确保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成都文旅集团通过规范下属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来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成都文旅集团印发了《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成文旅发〔2007〕142号）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组织、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资金计划及日常管理、企业审计、会计信息管理、参与者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行了规范。成都文旅集团印发《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纲要》对下属分、子公司进行人力资源体系管理。

（1）人事方面

子公司高层由集团董事会提名或委派，其余员工由子公司自行招收。集团对子公司采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与子公司高层绩效挂钩。

（2）财务方面

发行人制定《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货币资金管理规定》、《成都文旅集团分、子公司会计信息报告管理规定》等制度及规定，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度。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财务报表报送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成都文旅集团分、子公司会计信息报告管理规定》的要求定期报送报表，根据《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编制科学合理的财务预算，并且集团会根据每年预算执行情况对分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核。

（3）项目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的《限额以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规范了成都文旅集团需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但又不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需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经济合同对象的项目发包活动，有利于保障国家利益和公司利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提高效率。

（4）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建立健全公司完善的授权管理体系，制定了《合同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确定成都文旅集团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唯一有权直接对外承担公司行为责任的人员，各分公司需根据集团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进行相应工作，分公司其他员工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均需取得相应授权委托，方可签订有关合同。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措施
1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¹	未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董家埂龙口村林地用途	成森公林罚决字（2018）09号	2018.4.10	1、责令6个月内恢复原状；2、处以被擅自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合计113,850元
2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成旅行罚（2017）20号	2017.7.21	罚款20万元，草堂门市部停业整顿5天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措施
3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观景索道，砍伐林木	大森公林罚决字（2017）001 号	2017.3.28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合计 89,490 元）；2、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47,950 元；3、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林木
4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占用土地修建建（构）筑物	成高国执决（2019）1206 号	2019.12.31	1、责令 30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建（构）筑物；3、罚款 21,379 元
5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成规监罚（2017）14 号	2017.7.31	罚款 32,118 元

注 1：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此项处罚提起行政诉讼

发行人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支付相应罚款并进行整改，且相应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所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第 280008 号、众环审字〔2019〕第 280009 号和众环审字〔2020〕第 280025 号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涉及追溯调整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488.92	652,853.56	604,811.24	346,24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3.00	6,600.75	-	-
应收账款	131,586.18	126,621.33	124,259.81	17,719.56
预付账款	36,076.61	34,885.16	21,762.72	19,689.04
其他应收款	190,083.95	175,260.69	103,394.21	246,580.79
存货	408,675.27	394,458.34	362,407.87	272,354.09
其他流动资产	10,381.87	10,114.98	2,442.21	2,172.55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15.80	1,400,794.81	1,219,078.05	904,76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83.42	54,383.42	35,883.00	27,883.0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31,221.49	132,721.49	135,221.49	135,221.49
长期股权投资	78,399.66	86,126.86	9,652.32	20,28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44.65	-
投资性房地产	389,756.51	392,913.77	111,294.21	111,218.59
固定资产	232,135.70	231,011.49	194,435.33	192,802.03
在建工程	244,340.64	233,594.48	182,219.96	162,886.78
无形资产	164,628.47	173,458.32	134,137.58	135,452.43
长期待摊费用	4,324.40	4,154.84	3,118.27	2,553.87
商誉	80,548.95	80,548.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84	1,226.29	1,245.26	1,19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6.99	7,216.99	7,841.20	6,19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000.09	1,397,356.90	816,593.27	795,697.66
资产总计	2,790,715.89	2,798,151.71	2,035,671.32	1,700,46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874.40	157,124.40	90,000.00	95,860.00
应付账款	24,511.50	29,809.38	18,509.87	16,186.84
应付票据	-	424.12	-	-
预收账款	15,346.77	13,995.29	7,659.20	22,085.33
应付职工薪酬	1,833.80	3,040.25	951.11	994.09
应交税费	7,226.62	11,559.93	15,698.24	3,285.22
其他应付款	102,674.37	101,911.99	75,381.06	51,81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13.65	151,989.12	87,435.81	145,344.3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53,381.11	519,854.47	295,635.29	335,56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9,401.58	533,382.58	327,920.00	282,085.00
应付债券	209,880.81	189,880.81	139,787.29	129,448.36
长期应付款	285,113.40	294,202.90	232,679.79	28,92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3	16.73	16.73	16.73
预计负债	415.00	415.00	-	-
递延收益	4,462.37	4,454.53	884.24	67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58.40	46,034.00	17,265.47	16,88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8.30	1,068,386.56	718,553.52	458,033.09
负债合计	1,586,929.41	1,588,241.04	1,014,188.82	793,60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3,500.00	313,500.00	313,500.00	20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044.20	45,830.27	45,833.66	45,833.66
盈余公积	2,545.64	2,545.64	2,545.64	2,545.64
资本公积	175,594.90	170,771.38	166,055.66	165,884.36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分配利润	4,172.62	13,468.67	18,442.21	27,08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857.36	696,115.96	696,377.18	594,850.20
少数股东权益	512,929.11	513,794.71	325,105.33	312,01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786.48	1,209,910.67	1,021,482.51	906,8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715.89	2,798,151.71	2,035,671.32	1,700,463.4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09.05	203,775.06	244,427.67	166,448.56
其中：营业收入	21,009.05	203,775.06	244,427.67	166,448.56
二、营业总成本	31,206.48	227,722.95	227,026.35	161,057.00
其中：营业成本	12,275.68	158,520.36	169,934.66	108,317.27
税金及附加	282.90	4,780.23	2,765.84	2,282.85
销售费用	1,369.77	8,660.01	6,208.47	5,867.00
管理费用	5,879.65	27,663.27	24,292.95	18,638.50
财务费用	11,398.48	28,099.08	23,824.43	25,217.65
加：其他收益	329.04	611.27	650.49	834.72
投资收益	231.14	1,585.29	-44.93	-21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419.98	75.62	30.82
资产减值损失	15.72	-495.22	-401.67	-733.63
资产处置收益	-	109.10	147.30	-223.30
三、营业利润	-9,621.53	282.54	17,828.13	5,820.28
加：营业外收入	268.67	22,349.78	965.70	2,872.03
减：营业外支出	0.75	755.86	661.13	354.44
四、利润总额	-9,353.61	21,876.45	18,132.70	8,337.86
减：所得税费用	771.05	10,926.93	10,159.26	2,792.27
五、净利润	-10,124.67	10,949.53	7,973.44	5,545.60
少数股东损益	-828.62	6,938.07	6,333.77	1,0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6.04	4,011.45	1,639.68	4,537.3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58.57	182,223.04	138,111.83	247,50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	1,724.79	-	-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00	75,762.71	133,564.52	20,9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2.47	259,710.54	271,676.35	268,44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1.52	143,067.07	186,159.48	124,46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7.10	23,066.99	20,027.37	18,9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7.47	23,022.93	8,578.48	10,19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92	37,843.41	57,487.93	222,5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01	227,000.40	272,253.26	376,1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53	32,710.14	-576.91	-107,65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16,456.20	9,000.00	11,7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91	345.10	1,32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	190.06	503.46	4,19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32.63	10,538.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4.06	9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4.73	27,953.79	10,838.56	17,30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9.62	122,571.46	19,401.91	7,79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9.98	78,484.08	22,294.32	22,634.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3.31	10,697.8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	81.78	1,085.50	9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3.77	411,835.16	42,781.72	31,42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9.05	-383,881.37	-31,943.16	-14,1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184.33	130,430.00	251,5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30.00	15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00.00	631,380.98	344,910.00	167,8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18.50	200,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0.00	733,783.81	675,340.00	549,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06.47	272,756.81	339,155.25	202,39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7.02	61,490.88	49,848.22	38,00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377.43	1,076.34	9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5.50	334,625.12	390,079.81	241,30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50	399,158.69	285,260.19	308,05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1	-0.46	0.32	-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8.26	47,986.99	252,740.44	186,27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27.18	598,140.19	345,399.74	159,12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88.92	646,127.18	598,140.19	345,399.7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34.31	69,737.09	66,428.28	150,404.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1.06	445.10	2.25	0.16
预付款项	816.80	756.27	3,816.09	767.13
其他应收款	597,359.73	605,046.10	446,712.19	390,959.25
存货	77,188.83	75,789.89	52,731.94	43,700.30
其他流动资产	269.79	276.40	129.89	40.42
流动资产合计	734,270.53	752,050.85	569,820.65	585,87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55.47	23,955.47	15,870.00	15,8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7,363.19	549,363.19	392,680.00	270,822.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84.93	3,112.95	3,223.09	3,309.95
在建工程	36,461.48	36,461.48	34,099.20	33,222.66

无形资产	78.97	85.48	21.02	36.89
长期待摊费用	324.20	202.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00	990.00	99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58.24	614,170.88	446,883.32	323,261.81
资产合计	1,366,528.77	1,366,221.73	1,016,703.97	909,13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24.40	129,624.40	90,000.00	95,8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0.33	1,894.28	1,429.12	1,118.16
预收款项	-	-	434.51	344.39
应付职工薪酬	279.05	312.06	21.41	29.66
应交税费	-139.88	-19.01	-62.98	1,531.59
其他应付款	116,576.24	133,721.32	13,943.62	25,7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0.00	111,203.00	70,000.00	120,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850.13	426,736.05	175,765.68	244,80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560.00	273,566.00	218,910.00	139,300.00
应付债券	209,880.81	189,880.81	139,787.29	129,448.36
长期应付款	13,625.04	23,625.04	9,031.55	9,80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3	16.73	16.73	16.7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3.93	5.7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66.52	487,094.30	367,745.58	278,565.60
负债合计	910,016.65	913,830.35	543,511.26	523,36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3,500.00	313,500.00	313,500.00	20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32,432.23	22,432.23	30,899.81	30,899.81
盈余公积	2,545.64	2,545.64	2,545.64	2,545.64
未分配利润	-41,965.75	-36,086.50	-23,752.74	-1,17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12.12	452,391.37	473,192.70	385,76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528.77	1,366,221.73	1,016,703.97	909,134.0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0	5,513.41	3,269.62	33,708.13
其中：营业收入	161.30	5,513.41	3,269.62	33,708.13
二、营业总成本	6,065.13	24,838.94	20,560.83	34,474.30
其中：营业成本	123.65	2,943.40	3,115.41	14,990.93
税金及附加	16.50	86.80	162.03	89.44
销售费用	64.58	517.55	809.04	408.60

管理费用	771.48	5,379.11	4,405.47	4,172.74
财务费用	5,088.92	15,912.09	12,068.88	14,812.60
加：其他收益	24.92	8.83	704.40	753.08
投资收益	-	1,266.19	4,543.37	-135.90
资产减值损失	-	-	2.25	-2.25
资产处置收益	-	7.12	-	-2.15
三、营业利润	-5,878.91	-18,043.38	-12,041.20	-153.40
加：营业外收入	-	14,764.14	0.20	329.14
减：营业外支出	0.34	69.51	250.44	638.50
四、利润总额	-5,879.25	-3,348.76	-12,291.44	-462.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5,879.25	-3,348.76	-12,291.44	-462.7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22.50	3,500.22	78,95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	3.69	-	-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74	202,671.04	208,345.29	5,2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30	205,497.23	211,845.52	84,2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06	25,267.90	9,517.69	5,164.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72	3,653.71	3,235.53	2,42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	322.05	1,942.05	15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20	76,803.41	208,191.69	33,7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0.47	106,047.07	222,886.96	41,5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17	99,450.16	-11,041.45	42,66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67.06	-	11,7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33.69	-	1,32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90	0.15	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00	3,697.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0.00	18,913.09	0.15	13,10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2	54,193.65	94.40	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89.98	159,111.03	126,054.32	10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	100,418.23	49,740.00	23,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2.99	313,722.91	175,888.72	125,67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2.99	-294,809.82	-175,888.57	-112,57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	467,134.40	329,910.00	177,8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	467,134.40	439,910.00	377,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59.00	231,751.00	296,960.00	152,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1.62	36,337.60	38,920.32	28,80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377.43	1,076.34	87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2.62	268,466.04	336,956.66	182,1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7.38	198,668.36	102,953.34	195,72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2.78	3,308.81	-83,976.68	125,81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37.09	66,428.28	150,404.96	24,58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4.31	69,737.09	66,428.28	150,404.9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④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⑤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表：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23.30	-430.98	-	-
营业外收入		3.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4	-	-
营业外支出	223.30	434.7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30	434.72	-	-

（2）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

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表：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831.78	2.94	834.72
营业外收入	2,874.97	-2.94	2,872.03

（3）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收购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核算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重大影响投资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时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减少 1,544.6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增加 1,544.65 万元。

②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①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岭雪山公司”）、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枫叶宾馆”）（枫叶宾馆为西岭雪山持有权益比例为 65.00%的子公司）固定资产中索道、房屋建筑物 2016 年前折旧年限分别为 25 年、50 年，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对索道、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更正为 15-20 年、40 年，并自上述资产开始使用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累计折旧 5,290.33 万元、2016 年度累计折旧 224.93 万元，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81 万元；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等 261.40 万元，减少所得税 69.43 万元。

由于该部分资产涉及 2012 年 12 月因文旅集团将西岭雪山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等无偿划转至同一控制下的文旅股份以及西岭雪山公司与文旅股份的结算等事项，且划转前后文旅集团分别对西岭雪山和文旅股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66.67% 等原因，故因折旧年限变更事项等原因对公司资产影响金额为-4,325.82 万元，负债影响金额为 79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为-3,537.9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1,587.22 万元。对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74.29 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为-136.98 万元。

②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邛州文化公司”）于 2014 年前后，代整理的土地共计出让 87 亩，成交当年公司根据土地成交的相关资料全额确认收入，结转相关开发成本。后由于土地竞买者迟迟未缴纳后续土地款，邛崃市国土局收回了由公司代整理的土地，由公司未来重新出让。本年对该事项追溯调整减少资产 2,490.40 万元，（其中主要为调整增加存货 2,495.96 万元，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5,771.41 万元，调整增加预交的企业所得税至其他流动资产 818.86 万元），调整增加负债 38.14 万元，影响邛州文化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2,528.5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71.96 万元。

由于公司对邛州文化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60.00%，因该事项对公司资产影响金额为-2,490.40 万元，负债影响金额为 38.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为-1,517.1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1,011.52 万元。对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3.17 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8.78 万元。

③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文博”）因根据《世界级博物馆小镇（成都安仁）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原《大邑安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已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失效，安仁公司不再负担由大邑安仁建设项目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因此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5.72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5.72 万元。

由于公司对安仁文博的权益比例为 83.33%，因该事项对公司负债影响的金额为 1,095.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为 913.0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 182.66 万元。

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年初余额 (调整后)
货币资金	159,063.99	63.79	159,127.78
应收账款	93,192.58	-5,825.15	87,367.43
预付款项	20,187.47	-	20,187.47
其他应收款	28,276.15	380.57	28,656.72
存货	262,913.09	2,462.15	265,375.24
其他流动资产	896.42	861.62	1,758.04
固定资产	202,807.66	-5,515.26	197,29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9	755.81	1,002.90
应付账款	15,575.66	56.91	15,632.56
应付职工薪酬	619.79	258.82	878.62
应交税费	3,499.74	-1,100.63	2,399.12
应付利息	10,635.85	38.14	10,674.00
其他应付款	52,587.77	488.56	53,076.33
未分配利润	29,788.42	-4,142.21	25,64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90,417.02	-4,142.21	386,274.81
少数股东权益	166,285.15	-2,416.06	163,869.09
营业成本	125,272.53	343.69	125,616.21
税金及附加	2,107.59	-18.06	2,089.53
销售费用	6,014.44	50.19	6,064.63
管理费用	17,874.58	127.46	18,002.04
财务费用	24,649.68	49.62	24,699.30
资产减值损失	-77.11	-0.25	-77.36
所得税费用	2,264.50	-69.43	2,1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678.18	-317.46	360.72
少数股东损益	936.90	-165.77	771.14

（2）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期无追溯调整事项。

（3）发行人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期无追溯调整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上年度新增 1 户。

表：2017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	二级子公司	-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C68AE1G；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为 41.00%、中交疏浚集团（下属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00%、项目沿线 10 个区（市）（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持股比例共 20.00%。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大龙。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 5 层 508 室。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电力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地质勘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创意策划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土地整理；批发业；零售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负责锦江水治理及绿道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天府绿道“一轴两山三环七道多片”体系的核心“一轴”。项目北起都江堰天府源湿地，南至双流区黄龙溪古镇，沿线途经都江堰市等 10 个区（市），规划绿道全长约 240 公里，流域治理面积约 2,009 平方公里。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公司对锦江绿道公司能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上年度新增 2 户。

表：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二级子公司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8JAWX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为 51%、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法定代表人姓名：龙晓抒。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 1 栋 19 楼 6、7、8 号。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旅游服务系统平台开发；道路运输；旅游景区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图书报刊、文化办公用品、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不含闲置土地）；文化组织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因此将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全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纳入成都文旅集团合并范围。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74CRHX0；注册资本：贰拾亿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伍仟万元。其中，成都文旅集团股比 100%。法定代表人姓名：胥亚斌。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 4 层 407 号。经营范围：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体育资本运营；特色体育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体育会展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制造（制造限分公司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健康咨询、体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体育

产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将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全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纳入成都文旅集团合并范围。

（三）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上年度新增 5 户，其中新设主体 2 户，收购主体 3 户。

表：2019年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成都文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9.90%	三级子公司	-
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
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86	56.76	49.82	46.67
流动比率(倍)	3.07	2.69	4.12	2.70
速动比率(倍)	2.17	1.94	2.90	1.88
EBITDA(亿元)	0.48	6.90	5.78	4.4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6	1.13	1.40	1.17
营业利润率(%)	-45.80	0.14	7.29	3.50
总资产报酬率(%)	0.30	2.34	2.53	2.28
净资产报酬率(%)	-0.84	0.98	0.83	0.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报告期营业利润/报告期营业总收入×100%

EBITDA（亿元）EBITDA（亿元）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净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488.92	21.91	652,853.56	23.33	604,811.24	29.71	346,249.74	2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3.00	0.12	6,600.75	0.24	-	-	-	-
应收账款	131,586.18	4.72	126,621.33	4.53	124,259.81	6.10	17,719.56	1.04
预付款项	36,076.61	1.29	34,885.16	1.25	21,762.72	1.07	19,689.04	1.16
其他应收款	190,083.95	6.81	175,260.69	6.26	103,394.21	5.08	246,580.79	14.50
存货	408,675.27	14.64	394,458.34	14.10	362,407.87	17.80	272,354.09	16.02
其他流动资产	10,381.87	0.37	10,114.98	0.36	2,442.21	0.12	2,172.55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15.80	49.87	1,400,794.81	50.06	1,219,078.05	59.89	904,765.78	5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83.42	2.31	54,383.42	1.94	35,883.00	1.76	27,883.00	1.64
长期应收款	131,221.49	4.70	132,721.49	4.74	135,221.49	6.64	135,221.49	7.95
长期股权投资	78,399.66	2.81	86,126.86	3.08	9,652.32	0.47	20,286.99	1.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1,544.65	0.08	-	-
投资性房地产	389,756.51	13.97	392,913.77	14.04	111,294.21	5.47	111,218.59	6.54
固定资产	232,135.70	8.32	231,011.49	8.26	194,435.33	9.55	192,802.03	11.34
在建工程	244,340.64	8.76	233,594.48	8.35	182,219.96	8.95	162,886.78	9.58
无形资产	164,628.47	5.90	173,458.32	6.20	134,137.58	6.59	135,452.43	7.97
长期待摊费用	4,324.40	0.15	4,154.84	0.15	3,118.27	0.15	2,553.87	0.15
商誉	80,548.95	2.89	80,548.95	2.8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84	0.07	1,226.29	0.04	1,245.26	0.06	1,198.23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6.99	0.26	7,216.99	0.26	7,841.20	0.39	6,194.24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000.09	50.13	1,397,356.90	49.94	816,593.27	40.11	795,697.66	46.79
资产总计	2,790,715.89	100.00	2,798,151.71	100.00	2,035,671.32	100.00	1,700,463.44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700,463.44 万元、2,035,671.32 万元、2,798,151.71 万元和 2,790,715.89 万元，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8%。

2018 年末总资产 2,035,671.3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35,207.88 万元，增幅 19.71%，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258,561.50 万元，增幅 74.6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绿道公司发行的专项债权以及增资款项，以及新并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总资产 2,798,151.7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62,480.39 万元，增幅 37.46%。2019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13,122.44 万元，增幅 60.30%；其他应收款增加 32,050.47 万元，增幅 8.8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7,672.77 万元，增幅 314.1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8,500.42 万元，增幅 51.5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6,474.54 万元，增幅 792.29%；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281,619.56 万元，增幅 253.04%，主要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并表所致。截至 2019 年末，莱茵体育资产总计 242,003.00 万元，负债总额 113,465.00 万元，营业收入 13,784.00 万元，净利润 2445.00 万元。2019 年商誉增加 80,548.95 万元，上年度为 0.0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90%股权形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21%、59.89%、50.06%和 49.87%；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占比较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58%、98.01%、96.32%和 96.42%。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79%、40.11%、49.94%和 50.13%。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75.70%、76.18%、73.78%和 73.69%。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46,249.74 万元、604,811.24 万元、652,853.56 万元和 611,488.92 万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29.71%、23.33%和 21.9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9.05	0.01	164.54	0.03	311.09	0.05	323.62	0.09
银行存款	611,421.27	99.99	652,228.13	99.90	597,829.10	98.85	345,076.13	99.66
其他货币资金	8.60	0.00	460.89	0.07	6,671.06	1.10	850.00	0.25
合计	611,488.92	100.00	652,853.56	100.00	604,811.24	100.00	346,249.74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8,561.50 万元，增幅为 74.67%，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绿道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以及增资款项，以及新并入的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增贷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8,042.32 万元，增幅为 7.94%，主要是新并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所致。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为 611,488.9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1,364.64 万元，降幅为 6.34%。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719.56 万元、124,259.81 万元、126,621.33 万元和 131,586.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4.53%和 4.72%。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540.25 万元，增幅为 601.26%，2018 年应收账款较高的增幅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由于发行人下属文旅开发建设公司 2019 年增加对成华区政府白莲池街道办事处的应收安置房转让账款 35,904.00 万元；二是发行人所属三岔湖公司因所属区位涉及行政区划变更（简阳市划入成都市高新东区），相应所有权转移给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产生项目转让结算应收款项 70,561.6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126,621.3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1.52 万元，增幅 1.90%，变化不大。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 131,586.1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964.85 万元，增幅 3.92%。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 关联	账龄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85,460.62	64.95	项目结算款	非关联方	1-2 年
成华区政府白莲池街道办事处	14,361.60	10.91	安置房转让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邛崃市人民政府	11,693.80	8.89	基础设施建设费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蒲江县西来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3,442.81	2.62	工程劳务代建	非关联方	4-5 年
成都市成华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3,260.00	2.48	安置房转让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18,218.83	89.84	-	-	-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 关联	账龄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85,460.62	66.65	项目结算款	非关联方	1-2 年
成华区政府白莲池街道办事处	14,361.60	11.20	安置房转让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邛崃市人民政府	11,693.80	9.12	基础设施建设费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蒲江县西来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3,442.81	2.68	工程劳务代建	非关联方	4-5 年
成都市成华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3,260.00	2.54	安置房转让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18,218.83	92.19	-	-	-

（3）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689.04 万元、21,762.72 万元、34,885.16 万元和 36,076.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1.07%、1.25%和 1.29%，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1,762.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3.68 万元，增幅 10.53%；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4,885.1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22.44 万元，增幅为 60.30%；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

付款项为 36,076.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1.45 万元，增幅 3.42%。发行人增加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下属公司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		
四川安仁建川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10.26	非关联方	预付项目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975.60	8.25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2,814.00	7.80	非关联方	预付土地整合款
成都地宇投资有限公司	1,412.43	3.92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时代卡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1.66	非关联方	预付项目款
合计	11,502.25	31.88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		
四川安仁建川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17.00	非关联方	预付项目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975.60	13.67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2,814.00	12.93	非关联方	预付土地整合款
成都地宇投资有限公司	1,412.43	6.49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时代卡尔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76	非关联方	预付项目款
合计	11,502.25	52.85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14.34	55.08	9,961.98	45.78	2,994.87	15.21
1—2 年	4,067.15	11.65	1,775.56	8.16	578.07	2.94
2—3 年	1,603.01	4.60	535.58	2.46	817.01	4.15
3 年以上	10,000.67	28.67	9,489.60	43.60	15,299.09	77.70
合计	34,885.16	100.00	21,762.71	100.00	19,689.0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6,580.79 万元、103,394.21 万元、175,260.69 万元和 190,083.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50%、5.08%、6.26%和 6.8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0,083.95 万元，其

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79,621.42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0,462.53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 103,394.21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43,186.58 万元，降幅 58.07%，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锦江绿道公司收回 2017 年底支付给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土地竞拍保证金 108,300.00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 175,260.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1,866.48 万元，涨幅 69.51%，主要系成都市青羊区统一建设办公室款项 54,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0,083.9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23.26 万元，增幅为 8.46%，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与关联方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安仁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上述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资金拆借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书面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借款协议合法有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成都市青羊区统一建设办公室	54,000.00	28.41	非关联方	宽二项目棚改拆迁款	经营性
青羊区房管局	38,109.44	20.05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大邑县财政局	37,806.28	19.89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378.28	3.88	非关联方	国有权益退出款	经营性
合计	147,294.00	77.49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成都市青羊区统一建设办公室	54,000.00	30.81	非关联方	宽二项目棚改拆迁款	经营性
青羊区房管局	38,109.44	21.74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大邑县财政局	35,462.23	20.23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67.45	5.86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
合计	147,839.12	84.35	-	-	-

表：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青羊区房管局	38,109.44	36.86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大邑县财政局	26,034.04	25.18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10,382.53	10.04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378.28	7.14	非关联方	国有权益退出款	经营性
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5.80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
合计	87,904.30	85.02	-	-	-

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成都市公告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66,500.00	67.5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经营性
青羊区房管局	38,109.44	15.46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大邑县财政局	16,657.83	6.76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378.28	2.99	非关联方	国有权益退出款	经营性
大邑县土地储备中心	5,265.39	2.14	非关联方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
合计	233,910.94	94.86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2,354.09 万元、362,407.87 万元、394,458.34 万元和 408,67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02%、17.80%、14.10%和 14.64%。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362,407.87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90,053.78 万元，增幅 33.06%，主要是发行人下属锦江绿道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都江堰市的开发用地增加存货 126,375.11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 394,458.3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2,050.47 万元，增幅 8.84%，一是由于发行人本部大熊猫生态园周边 1,098 亩土地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项目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23,057.94 万元，二是由于开发产品较 2018 年增加 14,346.83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408,675.2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16.93 万元，增幅 3.60%。存货中所涉及的土地的取得均合法合规，无政府划拨用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21	0.01	36.16	0.01	32.99	0.01	55.62	0.02
工程劳务成本	-	-	-	-	512.46	0.14	118.07	0.04
库存商品	449.45	0.11	449.61	0.11	286.70	0.08	165.33	0.06
开发产品	13,944.99	3.41	13,915.91	3.53	586.69	0.16	586.69	0.22
开发成本	394,254.62	96.47	380,056.65	96.35	360,989.03	99.61	271,428.38	99.66
合计	408,675.27	100.00	394,458.34	100.00	362,407.87	100.00	272,354.09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中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行人母公司	市政府配置的大熊猫生态园周边 1098 亩土地代建投入	77,188.84	75,789.89	52,731.94	43,486.67
邛州文化公司	平乐古镇项目	39,467.12	37,290.14	55,785.77	48,887.37
西来古镇公司	西来古镇项目	30,590.22	30,471.23	29,999.01	37,237.51
三岔湖公司	三岔湖项目	32,041.64	30,605.49	39,333.63	56,296.29
开发公司	西部旅游运营中心项目	28,315.87	26,168.96	21,993.06	4,573.37
龙门山公司	平沙落雁二期项目	19,325.29	19,117.74	18,821.27	18,628.68
体产公司	“成都中心”开发项目	10,399	10,367.00	10,305.13	10,110.64
锦江绿道	都江堰绿道项目	126,956.29	126,916.14	126,375.12	6,619.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计	364,284.27	356,726.59	355,344.93	225,840.50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72.55 万元、2,442.21 万元、10,114.98 万元和 10,38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2%、0.36%和 0.37%，占比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69.66 万元，增幅为 12.4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672.77 万元，增幅为 314.17%，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66.89 万元，增幅 2.6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7,883.00 万元、35,883.00 万元、54,383.42 万元和 64,38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76%、1.94%和 2.31%，占比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000.00 万元，增幅为 28.69%，主要系增加对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庭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00.42 万元，增幅为 51.56%，主要系新增对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奥体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00.00 万元，增幅 18.39%。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长期应收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221.49 万元、135,221.49 万元、132,721.49 万元和 131,221.4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95%、6.64%、4.74%和 4.7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大邑县政府应付安仁项目前期土地整理、基础配套设施等实际投资款。2016 年，大邑县财政局与安仁文博公司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安仁文博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在安仁项目中土地整理、基础配套设施的全部投入（包括借款利息、期间费用等）进行了审计。经过审计机构审定并经大邑县政府、成都文旅集团和安仁文博公司认可，安仁文博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土地整理、基础配套设施全部投

入结算本金为 13.52 亿元，大邑县政府承诺上述投入的结算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最长不超过 8 年（分 16 期）偿还，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286.99 万元、9,652.32 万元、86,126.86 万元和 78,399.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47%、3.08%和 2.81%，占比较小。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0,634.67 万元，降幅为 52.4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至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6,474.54 万元，增幅为 792.29%，主要系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727.20 万元，降幅为 8.97%。

（10）投资性房地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11,218.59 万元、111,294.21 万元、392,913.77 万元和 389,75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54%、5.47%、14.04%和 13.97%。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92,913.7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81,619.56 万元，涨幅 253.04%，主要系企业合并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126,506.79 万元、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平沙落雁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8,099.77 万元、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西村创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107,346.57 万元、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150,925.66 万元。2020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157.26 万元，降幅 0.80%。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
		企业合并增加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59,458.75	258,272.23	34.97	-	-	-	317,765.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458.75	258,272.23	34.97	-	-	-	317,765.95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51,834.99	-	-23,312.35	-	-	-	75,147.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834.99	-	-23,312.35	-	-	-	75,147.3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294.21	258,272.23	34.97	23,312.35	-	-	392,913.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294.21	258,272.23	34.97	23,312.35	-	-	392,913.77

（11）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末余额分别为 192,802.03 万元、194,435.33 万元、231,011.49 万元和 232,13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4%、9.55%、8.26%和 8.32%。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36,576.16 万元，增幅为 18.81%，主要系企业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2,280.26	41,579.43	214.50	190,486.33
机器设备	35,448.84	18,289.31	477.38	16,682.15
运输设备	8,527.01	4,263.82	567.46	3,695.74
办公设备	10,217.54	7,889.02	-	2,328.52
其他	3,206.05	985.32	6.95	2,213.77
合计	289,679.70	73,006.90	1,266.29	215,406.51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2,886.78 万元、182,219.96 万元、233,594.48 万元和 244,34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58%、8.95%、8.35%和 8.76%。由于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建工程总量较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82,219.9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34.18 万元，增幅为 11.87%，主要系西来古镇景区资产项目投资增加 7,813.15 万元，五凤古镇项目投资增加 5,451.44 万元，以及成都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改造项目投资增加 2,681.77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33,594.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1,374.52 万元，增幅为 28.19%，主要系锦江绿道项目投资增加 31,868.46 万元、五凤古镇项目投资增加 13,208.57 万元、成都新声剧场项目投资增加 13,839.26 万

元、丽水体育中心生活馆项目投资增加 11,500.09 万元和平乐古镇天台山及平沙落雁项目投资增加 8,701.69 万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44,340.6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46.16 万元，增幅为 4.60%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熊猫生态园三、四期	59,669.31	24.42	59,655.66	25.54
锦江绿道	锦江绿道	45,761.84	18.73	40,138.92	17.18
集团本部	宽窄巷子二期	32,823.00	13.43	32,823.00	14.05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堂五凤分公司	金堂县五凤古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792.22	11.37	26,146.09	11.19
兴文公司	成都新声剧场项目	13,850.18	5.67	13,839.26	5.92
丽水莱茵达体育场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体育中心生活馆项目	11,500.09	4.71	11,500.09	4.92
体产公司	成都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改造项目	11,183.36	4.58	10,795.36	4.62
	都江堰市龙池国际山水旅游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0,013.60	4.10	10,013.60	4.29
邛州文化公司	平乐古镇天台山及平沙落雁项目改造升级	10,025.35	4.10	8,701.69	3.73
集团本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金沙艺术剧院旅游实景剧场和杂技剧场	7,464.96	3.06	7,464.96	3.20
西岭雪山公司	西岭雪山景区日月坪游步道及配套设施改建工程项目	5,570.80	2.28	4,379.59	1.87
安仁文博公司	大邑县安仁古镇风景区“国民风情”建设项目	2,259.10	0.92	2,259.10	0.97
酒店公司	西昌邛海德门仁里酒店等项目	6,426.83	2.63	5,877.17	2.52
合计		244,340.64	100.00	233,594.48	100.00

（13）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年末分别为 135,452.43 万元、134,137.58 万元、173,458.32 万元和 164,62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97%、6.59%、6.20%和 5.90%。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9,320.74 万元，增幅为 29.31%，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
无形资产原价：				
软件	746.09	632.77	13.79	1,365.07
土地使用权	140,415.70	40,461.71	-	180,877.41
专利权	502.53	0.80	-	503.33
商标权	90.64	89.93	-	180.57
特许权	208.63	-	-	208.63
合计	141,963.59	-	-	183,135.00
累计摊销：				
软件	331.94	367.83	0.10	699.68
土地使用权	676.55	1,446.71	-	8,212.17
专利权	478.68	23.85	-	502.53
商标权	41.31	12.38	-	53.69
特许权	208.63	-	-	208.63
合计	7,826.01	1,850.77	0.10	9,676.69
无形资产净额：				
软件	414.15	-	-	665.39
土地使用权	133,650.24	-	-	172,665.24
专利权	23.85	-	-	0.80
商标权	49.33	-	-	126.89
特许权	-	-	-	-
合计	134,137.58	-	-	173,458.32

（14）商誉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80,548.95万元和80,548.95万元，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88%和2.89%。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9.90%的股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874.40	10.20	157,124.40	9.89	90,000.00	8.87	95,860.00	12.08
应付账款	24,511.50	1.54	29,809.38	1.88	18,509.87	1.83	16,186.84	2.04
应付票据	-	-	424.12	0.03	-	-	-	-
预收账款	15,346.77	0.97	13,995.29	0.88	7,659.20	0.76	22,085.33	2.78
应付职工薪酬	1,833.80	0.12	3,040.25	0.19	951.11	0.09	994.09	0.13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226.62	0.46	11,559.93	0.73	15,698.24	1.55	3,285.22	0.41
其他应付款	102,674.37	6.47	101,911.99	6.42	75,381.06	7.43	51,812.21	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13.65	5.67	151,989.12	9.57	87,435.81	8.62	145,344.33	18.31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3.15	50,000.00	3.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3,381.11	28.57	519,854.47	32.73	295,635.29	29.15	335,568.02	42.28
长期借款	589,401.58	37.14	533,382.58	33.58	327,920.00	32.33	282,085.00	35.54
应付债券	209,880.81	13.23	189,880.81	11.96	139,787.29	13.78	129,448.36	16.31
长期应付款	285,113.40	17.97	294,202.90	18.52	232,679.79	22.94	28,924.90	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3	0.00	16.73	0.00	16.73	0.00	16.73	0.00
预计负债	415.00	0.03	415.00	0.03	-	-	-	-
递延收益	4,462.37	0.28	4,454.53	0.28	884.24	0.09	670.94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58.40	2.79	46,034.00	2.90	17,265.47	1.70	16,887.14	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8.30	71.43	1,068,386.56	67.27	718,553.52	70.85	458,033.09	57.72
负债合计	1,586,929.41	100.00	1,588,241.04	100.00	1,014,188.82	100.00	793,601.11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负债结构与发行人成立以来仍处于建设期的特点相匹配，其负债结构也以长期负债为主。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8,033.09 万元、718,553.52 万元、1,068,386.56 万元和 1,133,548.30 万元，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72%、70.85%、67.27%和 71.43%。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4%、91.78%、94.42%和 94.62%。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6%、97.47%、95.23%和 95.66%。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5,860.00 万元、90,000.00 万元、157,124.40 万元和 161,87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08%、8.87%、9.89%和 10.20%。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7,124.40 万元，增幅达 74.5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分别为 16,186.84 万元、18,509.87 万元、29,809.38 万元和 24,511.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04%、1.83%、1.88%和 1.54%。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99.51 万元，增幅为 61.05%，主要系莱茵达体育并表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297.88 万元，降幅为 17.77%，主要系莱茵达体育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由于工程未办理结算、决算等原因而暂未支付的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表：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前 5 名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2.28	11.02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浙江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6.72	10.84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09.79	2.08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棕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7.00	1.46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四川省鑫诺建设有限公司	338.05	1.38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6,563.84	26.78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前 5 名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浙江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0.70	15.06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2.28	9.0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棕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7.00	1.2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四川省鑫诺建设有限公司	338.05	1.13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09.79	1.04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8,197.82	27.50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262.79	64.62	8,326.92	44.99	9,465.38	58.48
1-2 年	1,767.25	5.93	4,755.55	25.69	4,775.49	29.50
2-3 年	4,559.80	15.30	4,192.36	22.65	764.94	4.73
3 年以上	4,219.54	14.16	1,235.04	6.67	1,181.03	7.30
合计	29,809.38	100.00	18,509.87	100.00	16,186.83	100.00

（3）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项目合作款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085.33 万元、7,659.20 万元、13,995.29

万元和 15,34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8%、0.76%、0.88%和 0.97%。

2018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7 年减少 14,426.13 万元，降幅 65.3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文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预收账款有 1,734.27 万元确认收入，1,856.78 万元退还客户商品房预收款，下属三岔湖公司退还客户项目合作款 1,400.00 万元，调整原计入预收账款的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管委会办公室的 9,950.00 万元至其他应付款。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6,336.09 万元，增加 82.73%，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开展新业务新增的经营性预收款项。2020 年 3 月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351.48 万元，增幅为 9.66%。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		
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52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合作款
潘俊杰	975.75	6.36	非关联方	预收购房款
戴宁	353.32	2.30	非关联方	预收购房款
张晓红	246.16	1.60	非关联方	购商铺款
陈利	100.00	0.65	非关联方	预收购房款
合计	2,675.23	17.43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		
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15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合作款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55.70	2.54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戴宁	353.32	2.52	非关联方	预收购房款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	131.92	0.94	非关联方	房租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04.54	0.75	非关联方	预收门票款
合计	1,945.48	13.90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年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06.07	87.22	5,484.39	71.61	88,84.19	40.23
1-2 年	759.21	5.42	1,552.37	20.27	499.93	2.26
2-3 年	552.37	3.95	271.23	3.54	122.50	0.55

3 年以上	477.63	3.41	351.21	4.59	12,578.70	56.96
合计	13,995.29	100.00	7,659.20	100.00	22,085.33	100.00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285.22 万元、15,698.24 万元、11,559.93 万元和 7,22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1.55%、0.73% 和 0.46%，占比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413.02 万元，增幅为 377.8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文旅开发建设公司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1,901.63 万元，以及下属子公司三岔湖公司本年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10,206.34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138.31 万元，降幅为 26.36%，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333.31 万元，降幅为 37.49%，主要系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1,812.21 万元、75,381.06 万元、101,911.99 万元和 102,674.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53%、7.43%、6.42%和 6.47%。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23,568.85 万元，增幅 45.49%。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岔湖公司预收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管委会办公室款项从预收账款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26,530.93 万元，增幅为 35.20%，主要是应付简阳市财政局和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管委会办公室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62.38 万元，增幅 0.7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5,952.29	5.84	3,765.06	4.99	8,874.83	17.13
应付股利	243.67	0.24	2,500.00	3.32	-	-
其他应付款	95,716.03	93.92	69,116.00	91.69	42,937.38	82.87
合计	101,911.99	100.00	75,381.06	100.00	51,812.21	100.00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与发行人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		
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管委会办公室	21,872.27	21.3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简阳市财政局	11,500.00	11.2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四川省蒲江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58.74	2.9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15.00	1.77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56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39,846.01	38.81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与发行人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		
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管委会办公室	21,872.27	21.4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简阳市财政局	11,500.00	11.2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四川省蒲江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28.39	2.9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15.00	1.78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57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39,815.66	39.07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344.33 万元、87,435.81 万元、151,989.12 万元和 89,913.6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31%、8.62%、9.57%和 5.67%。2018 年末较 2017 年减少 57,908.52 万元，降幅为 39.8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4,553.31 万元，增幅为 73.83%，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62,075.45 万元，降幅为 40.84%，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银行到期贷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80.00	98.63	150,358.00	98.93	86,700.00	99.16	34,650.00	23.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110,000.00	75.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3.65	1.37	1,631.12	1.07	735.81	0.84	694.33	0.48
合计	89,913.65	100.00	151,989.12	100.00	87,435.81	100.00	145,344.33	100.00

（7）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2,085.00 万元、327,920.00 万元、533,382.58 万元和 589,40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5.54%、32.33%、33.58%和 37.14%，与发行人大量项目处于在建期相匹配，公司通过长期负债确保了项目资金来源的稳定性。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462.58 万元，增幅为 62.66%，主要是发行人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总额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308,510.00	304,769.00	209,260.00	69,800.00
抵押借款	154,156.58	158,956.58	54,000.00	63,500.00
质押借款	49,000.00	49,000.00	39,150.00	39,700.00
保证借款	166,415.00	171,015.00	112,210.00	143,735.00
合计	678,081.58	683,740.58	414,620.00	316,735.00

注：长期借款总额含一年内期的长期借款。

（8）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9,448.36 万元、139,787.29 万元、189,880.81 万元和 209,880.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31%、13.78%、11.96%和 13.23%。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38.93 万元，增幅为 7.99%，主要系发行“18 蓉城文化 MTN001”所致。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93.52 万元，增幅为 35.84%，主要系发行 50,000.00 万元的“19 蓉城文化 MTN001”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00.00 万元，增幅为 10.53%，为发行的 20,000.00 万元的“20 蓉城文化（疫情防控债）MTN001”。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6 蓉文旅债	50,000	2016.03.17	5	50,000	49,880.81
17 蓉城文化 MTN002	30,000	2017.10.20	3+2	30,000	30,000.00
18 蓉城文化 MTN001	60,000	2018.09.05	3	60,000	60,000.00
19 蓉城文化 MTN001	50,000	2019.03.20	3+2	50,000	50,000.00
20 蓉城文化（疫情防控债）MTN001	20,000	2020.03.19	3+2	20,000	20,00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209,880.81

（9）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924.90 万元、232,679.79 万元、294,202.90 万元和 285,113.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22.94%、18.52%和 17.9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3,754.89 万元，增幅为 704.43%，主要系增加了 20 亿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锦江绿道项目。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1,523.11 万元，增幅为 26.44%，主要系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9,089.50，降幅为 3.0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熊猫生态园项目转贷款	8,400.00	8,400.00	9,000.00	9,600.00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本金及服务费用等	15,375.69	15,375.69	16,805.84	17,344.29
锦江绿道一期示范项目专项债	245,300.20	244,246.27	203,029.34	-
代管车辆款	1,194.90	1,194.90	1,194.90	1,194.90
省政府专项债券	6,205.15	6,148.58	-	-
合计	276,475.94	275,365.44	230,030.08	28,139.19

注：表内的长期应付款为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53	32,710.14	-576.91	-107,6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9.05	-383,881.37	-31,943.16	-14,1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50	399,158.69	285,260.19	308,050.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1	-0.46	0.32	-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8.26	47,986.99	252,740.44	186,27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27.18	598,140.19	345,399.74	159,127.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88.92	646,127.18	598,140.19	345,399.7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58.57	182,223.04	138,111.83	247,50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	1,724.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00	75,762.71	133,564.52	20,9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2.47	259,710.54	271,676.35	268,44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1.52	143,067.07	186,159.48	124,46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7.10	23,066.99	20,027.37	18,9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7.47	23,022.93	8,578.48	10,19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92	37,843.41	57,487.93	222,5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01	227,000.40	272,253.26	376,1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53	32,710.14	-576.91	-107,658.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58.65 万元、-576.91 万元、32,710.14 万元和-11,734.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7 年度减小 107,081.74 万元，降幅为 99.4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32,710.1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3,287.05 万元，变动比例为 5,769.8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所致。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4.53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16,456.20	9,000.00	11,7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91	345.10	1,32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	190.06	503.46	4,19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4.06	9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4.73	27,953.79	10,838.56	17,30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9.62	122,571.46	19,401.91	7,79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9.98	78,484.08	22,294.32	22,634.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	81.78	1,085.50	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3.31	10,697.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3.77	411,835.16	42,781.72	31,42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9.05	-383,881.37	-31,943.16	-14,119.97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工程支出较多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增加 17,823.19 万元，增幅为 126.23%。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增加 351,938.21 万元，增幅为 1101.7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	-	57,184.33	130,430.00	25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00.00	631,380.98	344,910.00	167,8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18.50	200,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0.00	733,783.81	675,340.00	549,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06.47	272,756.81	339,155.25	202,391.08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87.02	61,490.88	49,848.22	38,00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377.43	1,076.34	9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5.50	334,625.12	390,079.81	241,30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50	399,158.69	285,260.19	308,050.98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净流入的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050.98 万元、285,260.19 万元、399,158.69 万元和 10,194.50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13,898.50 万元，增幅为 39.9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整体看，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6,271.96 万元、252,740.44 万元、47,986.99 万元和-34,638.26 万元。大量的文化旅游项目投入对公司资金产生了一定压力，但从发行人后期发展看，文化旅游项目的陆续建成及投入运营必将提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稳定的间接融资渠道和直接融资渠道的建立也将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86	56.76	49.82	46.67
流动比率（倍）	3.07	2.69	4.12	2.70
速动比率（倍）	2.17	1.94	2.90	1.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6	1.13	1.40	1.17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7-2018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4.12、2.69 和 3.07，整体呈现波动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代建项目投入在财务报表作为存货列报，而该项目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构成，其存量金额较大，故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2.90、1.94 和 2.17，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导致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进而影响了速动比率。整体看公司资

产流动性较强，能对流动负债提供较好偿付保障。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43 亿元、5.78 亿元、6.90 亿元和 0.4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1.40、1.13 和 0.26，整体看均稳定向好，表明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能够保障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09.05	203,775.06	244,427.67	166,448.56
减：营业成本	12,275.68	158,520.36	169,934.66	108,317.27
税金及附加	282.90	4,780.23	2,765.84	2,282.85
销售费用	1,369.77	8,660.01	6,208.47	5,867.00
管理费用	5,879.65	27,663.27	24,292.95	18,638.50
财务费用	11,398.48	28,099.08	23,824.43	25,217.65
加：其他收益	329.04	611.27	650.49	834.72
投资收益	231.14	1,585.29	-44.93	-21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419.98	75.62	30.82
资产减值损失	15.72	-495.22	-401.67	-733.63
资产处置损失	-	109.10	147.30	-223.30
二、营业利润	-9,621.53	282.54	17,828.13	5,820.28
加：营业外收入	268.67	22,349.78	965.70	2,872.03
减：营业外支出	0.75	755.86	661.13	354.44
三、利润总额	-9,353.61	21,876.45	18,132.70	8,337.86
减：所得税	771.05	10,926.93	10,159.26	2,792.27
四、净利润	-10,124.67	10,949.53	7,973.44	5,54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6.04	4,011.45	1,639.68	4,537.32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业务、旅游景区运营业务、体育产业和旅行社业务等，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511.31	59.55	136,961.69	67.22	163,608.75	66.94	127,669.09	76.70
文化创意及旅游营销	679.70	3.24	9,470.35	4.65	5,626.08	2.30	7,852.61	4.72
旅游景区运营	6,555.80	31.20	30,869.31	15.15	35,632.87	14.58	31,631.07	19.00
体育产业	7.40	0.03	2,709.78	1.33	1,111.63	0.45	661.57	0.40
旅游景区资产转让	-	-	-	-	35,845.97	14.67	10,057.14	6.04
工程劳务	-	-	17,128.03	8.41	11,953.88	4.89	14,058.19	8.45
旅行社业务	5,268.41	25.08	76,784.22	37.68	73,438.30	30.05	63,408.51	38.09
二、其他业务收入	8,497.74	40.45	66,813.37	32.79	80,818.91	33.06	38,779.47	23.30
合计	21,009.05	100.00	203,775.06	100.00	244,427.66	100.00	166,448.5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448.56 万元、244,427.67 万元、203,775.06 万元和 21,009.0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69.09 万元、163,608.75 万元、136,961.69 和 12,51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0%、66.94%、67.22%和 59.55%，主要由旅游景区运营和旅行社业务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景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31.07 万元、35,632.87 万元、30,869.31 万元和 6,55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0%、14.58%、15.15%和 31.2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分别 63,408.51 万元、73,438.30 万元、76,784.22 万元和 5,26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9%、30.05%、37.68%和 25.08%。

2018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427.6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7,979.11 万元，增幅为 46.85%；营业成本为 169,934.6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1,617.39 万元，增幅为 56.89%，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实现营业利润 17,828.1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007.85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工程劳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2,104.3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42,093.44 万元；旅游景区运营收入比上年增加 4,001.80 万元；文化创意及宣传收入比上年减少 2,226.53 万元；体育产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450.06 万元；旅游景区资产转让收入比上年增加 25,778.83 万元；旅行社收入比上年增加 10,029.79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775.0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0,652.61 万元，降幅为 16.63%；营业成本为 158,520.3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1,414.30 万元，降幅为 6.72%，与收入减少相匹配；实现营业利润 282.5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7,545.59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旅游景区运营收入较上年减少 4,763.56 万元；项目转让结算的利息及投资回报较上年减少 31,680.14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369.77	8,660.01	6,208.47	5,867.00
管理费用	5,879.65	27,663.27	24,292.95	18,638.50
财务费用	11,398.48	28,099.08	23,824.43	25,217.65
期间费用合计	18,647.90	64,422.36	54,325.85	49,723.15
期间费用占比	88.76	31.61	22.23	29.87

发行人期间费用 2017-2018 年均保持适度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25%-35%之间，与营业收入保持着配比性。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 18,64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7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导致。

3、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盈利能力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率（%）	-45.80	0.14	7.29	3.50
总资产报酬率（%）	0.30	2.34	2.53	2.28
净资产报酬率（%）	-0.84	0.98	0.83	0.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50%、7.29%、0.14%和-45.80%，营业利润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28%、2.53%、2.34%和 0.30%，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61%、0.83%、0.98%和-0.8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率呈波动趋势，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13.62 万元、-44.93 万元、1,585.29 万元和 231.14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168.69 万元，增幅为 78.97%，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安仁文博公司转让持股 30%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现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585.2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630.22 万元，增幅为 3,628.36%，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60 万元，包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913.57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1.43 万元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6.60 亿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3.69	-	28.9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60	-45.13	-242.52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913.57	-401.24	-204.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1.43	356.11	-38.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6.60	-	-
其他投资收益	-	0.20	-
合计	1,585.29	-44.93	-213.62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2.03 万元、965.70 万元、22,349.78 万元和 268.6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捐赠利得等。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比增加 21,384.08 万元，增幅为 2,214.36%，主要系三级子公司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西村创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产生负商誉 6,787.24 万元，购买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成本小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份额产生的负商誉 13,542.36 万元，购买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成本小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份额产生的负商誉 1,157.33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75	-	-

债务重组利得	12.62	-	-
捐赠利得	798.48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7.99	742.11	2,123.45
盘盈利得	-	-	24.63
其他	21,486.94	223.60	723.94
合计	22,349.78	965.70	2,872.03

6、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34.72 万元、650.49 万元、611.27 万元和 329.0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33.63 万元、401.67 万元、495.22 万元、-15.72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535.80	340.03	721.63
存货跌价损失	4.43	42.88	1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00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8.76	-
合计	495.22	401.67	733.63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4	1.62	3.44	3.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42	0.54	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8	0.13	0.11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3.44、1.62 和 0.64，2017-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均衡，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后一直保持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0、0.54、0.42 和 0.12，由于发行人在进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承担了部分与景区相关的基

基础设施代建、土地整治等工程，其成本列入存货，尚未与当地政府结算，导致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低。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3、0.08 和 0.04。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近年发行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总资产增加较快，而公司所属旅游行业收入回收期相对较长，收入实现有所滞后，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主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520,846.13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874.40	1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13.65	5.91
长期借款	589,401.58	38.75
中期票据	310,000.00	20.38
非公开公司债券	49,880.81	3.28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3.29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转贷资金）	8,400.00	0.55
平安国际租赁	15,375.69	1.01
锦江绿道一期示范项目专项债	240,000.00	15.78
天府文化中心示范项目专项债	6,000.00	0.39
合计	1,520,846.13	100.00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1,788.05	19.84
1-3 年	305,060.00	20.06
3-5 年	5,940.00	0.39
5 年以上	758,058.08	49.84

永续中票	150,000.00	9.86
合计	1,520,846.13	100.00

（三）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品种外的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直接融资品种外的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4,624.40	83.17	63,450.00	70.57	245,060.00	39.97
保证借款	-	-	13,233.65	14.72	169,790.69	27.69
抵押借款	27,250.00	16.83	13,230.00	14.71	140,926.58	22.98
质押借款	-	-	-	-	57,400.00	9.36
合计	161,874.40	100.00	89,913.65	100.00	613,177.27	100.00

（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1.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1.00 亿元，公司债券 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发行债券	发行时间	金额	期限	利率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5 蓉城文化 MTN00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50,000.00	5+N	5.57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6 蓉文旅	2016 年 3 月 18 日	50,000.00	5 年	4.90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7 蓉城文化 MTN001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00	3+N	6.20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7 蓉城文化 MTN002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0,000.00	3+2 年	5.45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8 蓉城文化 MTN001	2018 年 9 月 5 日	60,000.00	3 年	5.27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9 蓉城文化 SCP00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0,000.00	270 天	3.48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19 蓉城文化 MTN001	2019 年 3 月 20 日	50,000.00	3+2 年	4.42
成都文旅集团本部	20 蓉城文化（疫情防控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000.00	3+2 年	3.57

	债) MTN001				
	合计		410,000.00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次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次 10 亿元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表：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表模拟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变动额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15.80	1,391,715.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000.09	1,399,000.1	0.00
资产总计	2,790,715.89	2,790,715.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3,381.11	353,381.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8.30	1,233,548.3	100,000.00
负债合计	1,586,929.41	1,586,929.4	0.00
所有者权益	1,203,786.48	1,203,786.5	0.00
流动比率	3.07	3.94	0.87
资产负债率	56.86%	56.86%	0.00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1、发行人资产设置抵押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贷款余额	抵押时间	贷款用途
1	中国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79,663.63	26,500.00	2011-3-31 至 2023-3-31	项目贷款
2	兴业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25,658.08	16,000.00	2019.9.20 至 2020.9.19	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	421.70			
3	浙商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14,959.24	5,250.00	2019.9.23-2020.9.22	流贷
4	民生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6,831.79	6,000.00	2019.11.29 至 2020.11.29	流贷
5	江苏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20,119.01	9,400.00	2016.5.18 至 2027.11.15	项目贷款
		存货	385.55			
6	江苏紫金农商行	投资性房地产	8,981.21	4,970.00	2017.1.9 至 2021.12.21	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	5,157.29			
7	中信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5,380.12	16,600.00	2018.7.19 至 2033.7.18	经营性物业
8	北京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3,293.08	4,200.00	2017.1.9 至 2021.12.21	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	4,242.27			
		土地使用权	1,476.23			
9	中国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107,346.57	58,486.58	2019.12.31 至 2026.12.31	项目贷款
10	交通银行	土地使用权	3,413.98	11,000.00	2014-11-25 至 2023-12-21	项目贷款
11	工商银行	土地使用权	4,560.22	23,000.00	2018.6.6 至 2035.6.6	项目贷款
	合计		291,889.97	181,406.58		

2、发行人资产设置质押情况

2018 年，发行人以与成都市青羊区房管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购买服务款项作为质押，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进行贷款，目前余额为 49,000.00 万元；2009 年，发行人子公司西岭雪山公司以西岭雪山风景区经营收费权为质押，在建设银行进行贷款，目前余额为 8,735.00 万元。以上出质物（如土地收益权、经营收费权）并未在发行人报表中进行价值列示。

发行人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项目取得的全部运营收入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余额为 16,900.00 万元。

3、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6,493.64 万元。其中，保证金 5,820.00 万元；存单质押 670 万元；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已注销子公司上海浙莱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账户转入余额 3.64 万元已冻结。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40 亿元。其中，发行人为中电熊猫 140.0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宜宾三江公司提供 1.40 亿元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占 2020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47%。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本部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标的额 (万元)	案由	所处程序	司法机关
	原告	被告				
1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119.1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2018)川 01 民初 3265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41.3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最高人民法院
3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演艺集团	4,617.08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³ (2020)川 民终 317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82.2	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2019)川 01 民初 6066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序号	当事人		标的额 (万元)	案由	所处程序	司法机关
	原告	被告				
5	四川恒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福投资有限公司	6,191.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2020)川民终 406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6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400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7	北京市融川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95	保证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83.01	合同纠纷	一审 (2020)川01民初 2456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9	成都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144.12	合同纠纷	一审 (2020)川01民初 2355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就前述案件中，涉诉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案件重点说明如下：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三岔湖合作区域起步区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签订的《三岔湖合作区域起步区市政道路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约为 5.8 亿元，合作方式为三岔湖公司负责项目的造价控制、监理招标、勘察设计方案的认定、项目审计、征地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中冶建工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人，负责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项目的立项、报建、工程招标（含勘察、设计、施工等）、项目管理、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等工作；项目建成后由三岔湖公司回购；协议书还约定了工期、项目回购方式、回购期等其他内容。

2010 年 7 月 18 日，中冶建工与三岔湖公司签订的《三岔湖合作区域起步区市政道路工程投资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约定：项

目概况、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工程项目建设、移交、回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因勘察设计的回购款和建筑安装费回购发生纠纷，目前案件正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涉诉金额 10,141.37 万元。

（2）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诉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中洲三岔湖投资有限公司诉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成都资阳三岔湖合作区域起步区西南片区市政及公共公益配套基础设施和新民家园二期工程投资建设项目产生合同纠纷，目前案件正在一审，涉诉金额为 14,682.2 万元。

（3）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洲”）签订《三岔湖仁寿景区现代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和成都中洲共同出资在仁寿县注册成立“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以下简称“四川中洲”或“项目公司”）从事旅游产业项目开发；项目公司设立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应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 10%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成都中洲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的竞买价参与发行人前述股权的挂牌转让；成都中洲应向发行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竞买项目公司 10%股权的担保；如成都中洲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参与竞买致使该次股权转让失败的，发行人有权没收该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都中洲赔偿发行人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人民币 2.5 亿元，且发行人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所应享有的各项权益不受影响。2014 年 5 月 26 日，成都中洲与发行人签订《三岔湖仁寿景区现代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了剩余 8.256%股权的竞买时间，其中 2.256%的股权约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竞买，已履行完毕并过户给成都中洲。剩余 6%的股权约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竞买，发行人依约将 6%股权挂牌转让后，成都中洲未履行出价竞买义务。据此双方产生争议，成都中洲起诉发行人要求解除《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反诉成都中洲未

参与剩余 6%股权挂牌转让的竞买，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涉诉金额 28,400 万元，

（4）成都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成都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新民三七项目的投资合同关系，并在 2010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投资建设管理协议》，约定由成都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新民家园三期项目、成立项目公司、立项、报建、工程招投标、项目管理、融资等全部投资和建设事宜，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回购款。合同签订后，双方未能就项目的工程造价、设计费、投资回报达成一致，遂产生纠纷。目前案件正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涉诉金额为 16,144.12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其中，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债务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成都文旅集团	平安银行	2019.11.14	2020.11.13	29,624.40	29,624.40
成都文旅集团	工商银行	2018.02.24	2021.02.01	20,000.00	20,000.00
成都文旅集团	20 蓉城文化 SCP00	2020.06.11	2021.03.08	50,000.00	50,000.00
成都文旅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19.03.29	2021.03.28	25,000.00	375.60
合计				124,624.40	100,000.00

注：拟偿还的平安银行借款为离岸贷款，贷款金额为 4,220 万美元，锁汇汇率为 7.02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由于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公司未来可能在申请注册额度内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以及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获授权人员批准，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8.57%降低至发行后的 22.70%。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07 增加至发行后的 3.9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

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16 蓉文旅）发行，发行金额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蓉文旅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

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

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

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朱星宇、刘贤品、杨洋、辜泊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2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调查了解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

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

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3.4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1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30号2楼

发行人收件人：原博、高武利

发行人电话：028-85599328

发行人传真：028-8558820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舒翔、朱星宇、刘贤品、杨洋、辜泊钧

受托管理人电话：010-60833527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504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

蒋蔚炜

蒋蔚炜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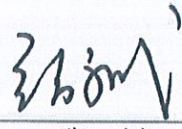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斌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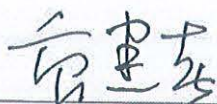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建春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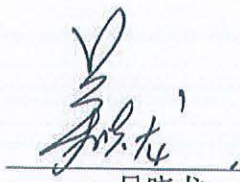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晓龙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勉

王 勉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黄梅

黄 梅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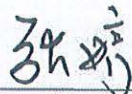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婷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光耀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胥亚斌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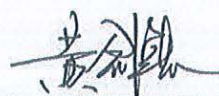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剑鲲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莉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莉

刘莉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宋颐岚

舒翔
舒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授字[HT6-2020]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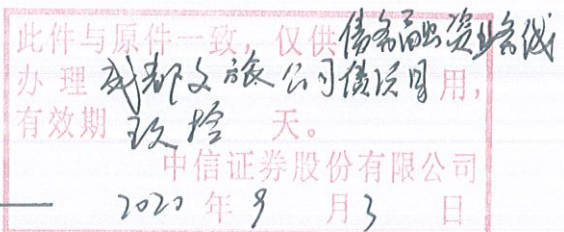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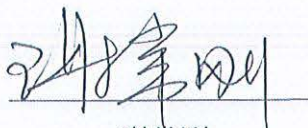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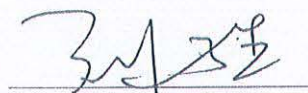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成都文旅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报材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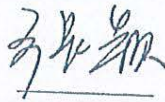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份有限公司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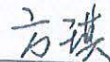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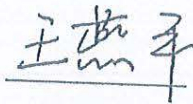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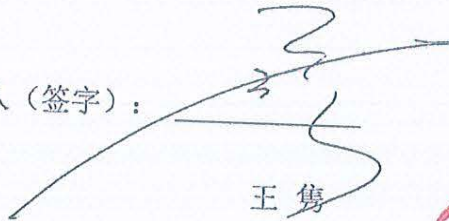


方琪



王燕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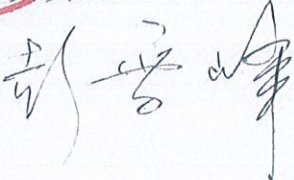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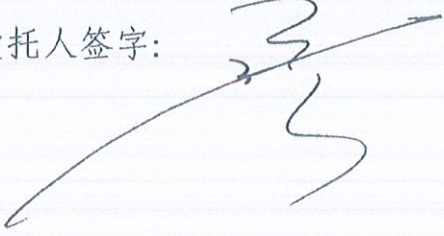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公司债券发行 项目上报 上海证监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9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众环审字（2018）280008 号、众环审字（2019）280009 号、众环审字（2020）28002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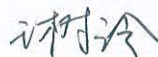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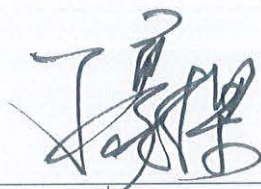


楼雯仪



王树玲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30号2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30号2楼

法定代表人：蒋蔚炜

联系人：刘莉、周晓虹

联系电话：028-85599328

传真：028-85573890

- （二）**牵头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朱星宇、刘贤品、杨洋、辜泊钧

联系电话：010-60836999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李振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65608445